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2015年第7号(总第115号)

### 目录

#### 领导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部署会上的讲话(2015年6月1日)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通知(三政〔2015〕27号,2015年5月2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5〕28号,2015年6月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体育局予以嘉奖的决定(三政〔2015〕29号,2015年6月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全市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三政〔2015〕30号,2015年6月1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三政〔2015〕31号,2015年6月30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设推进年活动的意见(三政办〔2015〕21号,2015年6月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15〕22号,2015年6月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和三门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23号,2015年6月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十个单位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三政办〔2015〕24号,2015年6月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通知(三政办〔2015〕25号,2015年6月1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5年三门峡市残疾

人就业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26号, 2015年6月1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27号, 2015年6月1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28号, 2015年6月1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深入实施三门峡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29号, 2015年6月1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三政办〔2015〕30号, 2015年6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31号, 2015年6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32号, 2015年6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

2015〕33号，2015年6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34号，2015年6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35号，2015年6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36号，2015年6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37号，2015年6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三政办〔2015〕38号，2015年6月3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2015年持续深入实施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工程意见的通知(三政办〔2015〕39号，2015年6月30日)

#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部署会上的讲话

(2015年6月1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开这个视频会议，主要任务就是对全市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进行专门安排部署。刚才，王振清副市长对《关于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进行了系统讲解，对这次专项行动做了全面的安排部署。

《实施方案》在省里方案的基础上，经过分管市长和市直有关部门多次讨论，政府常务会进行了认真研究、细化，安排非常到位，操作性很强。明天市委常委会还要听取专项行动的汇报。希望同志们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迅速行动起来，把各种安全隐患排查到位，整治到位。下面，我就开展好这次专项行动再提三点要求：

## 一、必须强化责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习总书记在5月29日的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刚刚强调过，就是三个方面：一是党委和政府的

领导责任，二是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第三是企业主体责任。习总书记强调，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用了一个牢固树立、切实落实，说到底还在落实。落实要强化责任，要进一步明确“三个必须”和“一岗双责”。所谓“三个必须”，就是“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今天开会把在家的各位市长都请来，就是要传递这样一个信息，落实好“三个必须”、“一岗双责”。**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就是无论分管什么工作的领导，从事什么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做什么工作的同志，除了把你的本职工作做好以外，同时还要承担安全生产的责任。大家看到这次鲁山县“5·25”火灾事故的初步问责，先对主管民政的副县长、民政局长、民政局党组成员等4个人进行了停职处理，这就体现了“三个必须”、“一岗双责”，出了事就要倒查责任，就要受到问责。

**要强化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要建立经常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半年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各县（市、区）每季度都要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到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同推进；要牵头组织

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整改，牵头督促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

**要强化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监管责任有两个方面：**一方面，要尽到属地监管职责。**安全生产实行属地管理，市里的部门管全市，县里的部门管全县，只要在你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都要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实施全面监管，不管是省属企业还是市属企业，不管是大企业还是小企业，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都要监管到位。**另一方面，要尽到系统监管职责。**市直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有这么三层：**第一，**要管好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对自己的办公场所、二级机构的安全一定要先检查，避免出现“灯下黑”。**第二，**加强对各自直管单位和企业的安全检查，各个部门都有各自的直管单位，比如教育部门直管的学校，水利部门管理的水库等等，这些安全监管也要到位。**第三，**要加强对分管系统和行业的安全指导和监管。这里面还有两类：**一类是专门的行业监管。**比如质监局对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监管，食药监局对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管，公安消防部门对消防安全的监管等。**另一类是业务系统的监管。**市直各部门要分战线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管。比如卫生局对全市卫生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文广新局对全市文化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商系统对所

有市场的监管。《实施方案》把各部门的监管职责细分为 33 个方面，非常具体，各部门要对照方案，把各自责任尽到位。

**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对企业主体责任的要求已经很明确，就是“五落实五到位”。大家都熟悉了，我再重复一下。**五落实：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企业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五到位：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企业作为市场主体，有时候可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积极性不够，措施不够到位，这时候就需要我们党和政府加强领导，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共同督促企业去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杜绝一种错误认识，就是企业是主体责任，出了事也是企业自己的事。企业出了事，我们要按照“三个必须”、“一岗双责”倒查责任。比如，你执法到位了没有？定



期去查过没有？检查出的隐患是否整改？采取了哪些措施？否则的话就是你的监管责任没有到位，就是守土不尽责。特别是对于民营企业、小企业，大家往往认为它是民营企业，好像政府没责任，可一旦企业出了事，我们都脱不了干系。比如去年长垣的KTV火灾事故，这次鲁山的火灾事故，这些企业单位都是民营的，对这些单位政府部门有没有去检查它，有没有去消除火灾隐患，没有检查就是失职。所以，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企业等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

## **二、必须重在防范，抓好隐患排查整改**

过去我们抓消防安全上有一句话，叫“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这句话对整个安全生产工作都很有意义，既讲了隐患的危险性，又突出了防范的重要性。所以，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这次专项行动，彻底排查、彻底整改各类隐患，坚决防止隐患酿成事故。在隐患排查整改上要把握三点：

**（一）强化问题导向抓隐患排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所有行业和领域都要排查，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死角，切实做到全面、深入、具体、细致。大家在按照《实施方案》部署，抓好方方面面隐患排查的同时，对一些重点区域和领域，要加大隐患

排查力度。五个重点我点一下：**1.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学校、医院、大型商场超市、网吧和 KTV 等娱乐场所、大型企业，包括农村宗教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2.弱势群体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老年人、儿童、婴幼儿、残疾人聚集的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管理机构、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等场所。**3.消防、道路交通领域的安全隐患。**彻查各类场所的消防设施、电气线路、建筑材料、疏散通道等隐患，消除火灾、踩踏等事故隐患。严厉打击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违法违规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聚氨酯泡沫等建筑材料、旅游大巴和客车及校车非法改装、非法营运等行为。这次鲁山县就是因为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才造成这么大的人员伤亡，我们也要查是否存在这个问题。**4.煤矿和非煤矿山的安全隐患。**突出煤矿安全重中之重，巩固“打非治违”成果，对各类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改。煤矿省属企业已经交回给地方，各县（市、区）把任务领回去了，也把责任领回去了，要确保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到位。**5.汛期和高温天气的安全隐患。**结合季节特点，排查危化品、化工企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的高温事故隐患，矿山、水库、尾矿库等重点领域的汛期事故隐患。除了这五个重点外，《实施方案》列举了 12 个方面，要全面排查，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建立

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提醒大家在排查过程中，不仅要查设备设施等硬件隐患，更要查责任缺失、制度漏洞、管理缺陷等隐患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彻底查清查透。要逐个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列出隐患清单，建立台账，做到心中有数。不要说自己管理挺好，问题不大，说问题不大本身就是问题，没有大问题有小隐患，任何一个隐患都不能放过。

**（二）坚持“三严三实”抓隐患整改。**要落实“三严三实”的要求，抓这次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坚决把安全隐患整改到位。要针对查摆出来的安全隐患台帐，随时调度，跟踪追责，做到整改措施、责任人、资金、时限“四落实”。没有排查出问题的要追责，排查出问题不整改的也要追责。**1.**能够马上解决的，立即整改解决，严防问题积小成大、积少成多、积重难返。**2.**需要一个过程去整改的，就边监管边整改，限时整改到位，有关部门要派出专人驻守企业，死盯死守，跟踪整改，到期复查。**3.**隐患太大解决不了的，坚决落实“重患必停”，需要关停的坚决关停，不讲任何条件。**4.**生命至上，安全是我们必须坚守的“红线”，必须牢固树立、切实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对于隐患，必须发扬“钉钉子”的精神抓整改，有些隐患整改起来可能确实有些困难，或者会触及甚至引发出来一系列问题，越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越

不能望而却步，要深入具体地去分析研究原因和措施，一锤一锤地敲，一项一项去解决。

**（三）按照“四不两直”抓工作督查。**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我们排查了、整改了，但工作是不是到位，效果有没有达到，必须加强工作督查。市政府督查室、安监等部门要组织联合督查组，各县（市、区）、各乡镇也要结合实际组织力量进行督查。督查中要综合运用好全面检查、专项检查、突击抽查、回头复查等方法，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奔现场“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暗查暗访。发现行动不力、整改不实的，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无视法律、无视监管、无视生命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惩、公开曝光。

**（四）根据时间节点环环相扣抓推进。**按照《实施方案》的安排，这次专项行动共分为四个阶段：**一是**全面动员部署阶段，从今天起到6月5日；**二是**自查自纠阶段，从6月6日到6月30日；**三是**重点督促检查阶段，从6月6日到8月31日，这和省里行动时间是相衔接的。**四是**验收巩固总结阶段，从9月1日到9月30日，行动进行“回头看”，该“返工”的“返工”，该“补课”的“补课”。这四个阶段要环环相扣，将排查、整改、督查

贯穿始终，每一个阶段都要抓扎实，一步一个脚印把隐患排查到位，整改到位。政府常务会将定期不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过程中，大家一定要坚决去除这么几种错误的心态：一是“鸵鸟心态”。像鸵鸟一样，遇到危险时把头埋入沙子里，以为自己眼睛看不见就是安全。对于隐患，我不去查，我也没发现，我也不知道，这种心态是最危险的。二是侥幸心理。对事故隐患总是心存侥幸，那么多年都没出事，到我这就出事。任何大事故都是由小隐患酿成的，只要隐患存在，谁也不知道它会在哪个时段爆发，所以侥幸心理也是坚决要不得的。三是见怪不怪。隐患也去查了，但问题太多了，解决起来太困难，甚至不知道从哪下手，于是习惯了也就见怪不怪，熟视无睹，反正暂时也出不了事，以后再说吧，结果“小病”拖成“大灾”，小隐患拖成大问题，最后酿成事故。四是击鼓传花。隐患查了，问题也找出来了，我也批给谁了、交给谁了，但不督查整改，落实不落实不过问，一批了之，这样也不行。鲁山县的事故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我们一定要吸取教训，认真进行隐患整改，把监管责任尽到位。

### **三、必须加强领导，为专项行动提供有力保障**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今天的会议精神和《实施方案》，各县

（市、区）必须向常委会进行汇报，结合实际制定各自的《方案》和措施，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市、区）长要亲自过问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对存在困难和重大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解决。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各县（市、区）要以党委和政府的名义进行挂牌督办。

**二要保证必要的投入。**这次专项行动，规模大、要求严，各县（市、区）、各乡镇要投入精干工作力量强力推进。要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对这次专项行动该安排的经费一定要安排到位。王振清副市长在督查的时候要专门看各县（市、区）投入了多少经费。

**三要借助专业力量。**在隐患排查和整治过程中，要改变传统方式，借助专业力量，采取专业化的技术手段深入进行，一定要沉下去，把潜在的隐患挖出来、消除掉，确保数据没有虚假、责任没有“棚架”、工作不走形式、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走过场。

**四要注重协同配合。**这次专项行动覆盖到方方面面，各个部门的配合非常重要。王振清副市长总牵头，各位副市长抓好各自行业的安全生产，在专项行动中发现问题需要协同配合的，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支持配合，绝不允许出现推诿扯皮。

同志们，安全生产事关全局，责任重于泰山。大家要以这次专项行动为契机，着力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环节，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27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5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落实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现将2015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市政府各部门责任目标予以印发。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采取措施，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奋力拼搏，确保全市各项目标圆满完成。

2015年5月28日



# 2015年三门峡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 一、经济规模质量效益

1. 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
2.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26%，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增长10%；
3.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期增长12%；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
5.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增长8%，实际利用境外资金增长5%；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1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3%；
7. 粮食总产量50万吨；

## 二、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
9. 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1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万人；
11. 基本医疗保险占全社会人口比率达25.9%，新农合参保人数占全社会人口比率达71.5%，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占全社

会人口比率达12.6%；

### 三、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2.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达0.9%，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3.09万吨以内，其中：总减排量0.212万吨；氨氮排放量控制在0.2859万吨以内，其中：总减排量0.0271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11.01万吨以内，其中：总减排量0.535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7.14万吨以内，其中：总减排量1.231万吨；

13. 地表水水质达标率达80%，空气质量达标率达52%。

# 市政府各部门责任目标

## 一、共同性目标

以三门峡市党政系统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制定的《关于印发全市2015年度共同责任目标的通知》（三目〔2015〕2号）为准。

二、经济、社会发展和本职工作责任目标（800分）。具体如下：

## 市政府办公室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督办查办市委、市政府决定事项及交办事项，办结率达100%（150分）；

2. 办理人大议案、建议、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结率达100%（150分）；

3. 向省政府上报《三门峡快报》650期，被省政府《政府快报》信息采用率达26%（150分）；

4.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5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及时准确起草市政府文电、政府办文电，按时处理下级部门请示件、报告件，及时率达100%（30分）；
6. 编辑出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6期（30分）；
7. 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初办工作，转办及时率达100%（30分）；
8. 做好机要文书档案工作，安全率达100%（30分）；
9. 认真做好市政府机关办公区安全防范工作（30分）；
10. 做好电子政务工作，确保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安全、正常运行（30分）；
11. 直属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43.51万元（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 市发展改革委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120分）；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120分）；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6%，第三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8%（120分）；
4.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0.9%（120分）；
5. 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12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6. 做好全市245项重点建设项目的服务协调和稽查工作，保证中央投资项目和列入省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安全，确保工程建设按计划实施和推进（4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40分）；

8. 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控制在103.5%左右（40分）；

9.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70.44万元（其中：养老金18.96万元，失业金2.1万元，医疗金49.38万元）（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民政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确保低保金按时足额发放，发放及时率达

100%（300分）；

2. 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省考核标准，落实率100%（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灾民生活妥善安置率达100%（30分）；

4. 对符合培训条件且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培训率达100%（30分）；

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年底前兑现率达100%（30分）；

6. 婚姻登记合格率达100%（30分）；

7.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206.66万元（其中：养老金127.49万元，失业金14.53万元，医疗金64.64万元）（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财政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期完成103亿元，比上年增长12%（200分）；
2.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期完成13亿元（200分）；
3. 达到省确定的政府债务合理区间范围（2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全市基金收入完成18亿元，市本级基金收入完成8亿元（40分）；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项（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合计增长22%（40分）；
6. 完成市级政府采购规模80000万元（30分）；
7.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220.98万元（其中：养老金108.82万元，失业金7.8万元，医疗金104.36万元）（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万人（150分）；
2. 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8.7万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9万人（150分）；
3. 全市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8万人（150分）；
4. 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15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全市职工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总额18亿元，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100%（60分）；
6. 全市新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5亿元（60分）；
7. 市直单位职工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279.24万元（其中：养老金108.54万元，失业金7.7万元，医疗金163万元）（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任务（10分）；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任务（10分）。

## 市审计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和基本养老金基金审计7个（150分）；
2. 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6个（150分）；
3. 市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审计项目20个（150分）；
4. 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2个（15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审计和跟踪20个（40分）；
6. 土地出让金审计2个（30分）；
7. 三淅、郑卢高速拆迁补偿费专项资金审计和社会抚养费专项审计调查3个（30分）；

8.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15个（30分）；
9. 经济责任审计21个（30分）；
10.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25.38万元（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统计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及时准确完成省、市布置的各项统计工作任务，统计报表上报及时率100%，统计数据准确率99%（200分）；
2. 完成市政府系统目标管理运行监测和考核评价等各项工作，做到按月考核、按季通报，及时率达100%（200分）；
3. 做好2015年全国1%、全省3%人口抽样调查工作（2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全年撰写统计资料120篇（30分）；
5. 统计信息领导决策采用率达80%（20分）；
6. 统计信息社会新闻采用率达80%（20分）；
7. 公开出版《三门峡统计年鉴2015》，及时率100%（20分）；

8. 三月底前发布年度统计公报，及时率100%（20分）；
9.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21.75万元（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粮食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年完成粮食收购5000万公斤（300分）；
2. 全年完成粮食销售5000万公斤（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认真做好粮食市场监管，做好粮食库存检查和收购资格审核，规范流通秩序（40分）；
4. 加强粮食库存管理，确保储粮安全，不发生责任事故（40分）；

5. 积极做好军供、救灾和粮食市场供应工作，确保不出现脱销断档（30分）；
6. 储备粮“一符三专四落实”率达100%（30分）；
7.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598.29万元（其中：养老金486.21万元，失业金12.5万元，医疗金99.58万元）（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政府法制办**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300分）；
2. 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按要求向省政府报备，确保审查后合法率100%，报备率100%（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牵头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40分）；

4.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30分）；
5. 认真办理行政执法举报投诉事项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事项（30分）；
6. 认真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30分）；
7. 办理好市政府应诉案件（30分）；
8. 市直单位养老、医疗保险金统筹额5.38万元（其中：养老金0.69万元，医疗金4.69万元）（10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政府金融办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市居民储蓄存款增长17%以上（200分）；
2.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长15%，其中个人消费性贷款增长14.5%（200分）；
3. 落实省政府下达的新增贷款目标任务60亿元（2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督促五大国有银行认真落实战略合作协议，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60分）；

5. 推进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工作（50分）；
6. 督促推进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改革发展，推进义马联社顺利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继续推动村镇银行机构向乡镇延伸（50分）；
7.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4.16万元（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国税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组织全市增值税地方25%部分、企业所得税等地方税收241580万元（300分）；
2. 组织市本级增值税地方25%部分、企业所得税等地方税收58240万元（含三门峡产业集聚区）（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按照政策规定，做好为企业减免、退税工作（60分）；
4. 按月提供各县（市、区）地方税收（50分）；
5. 批发和零售业增值税增长12%，车辆购置税增长12%，工业增值税增长速度12%（50分）；

6. 市直单位养老、医疗保险金统筹额245.18万元（其中：养老金24.88万元，医疗金220.3万元）（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 市地税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全市市县两级税收441260万元（200分）；
2. 完成市本级地方税收57350万元（含三门峡产业集聚区）（200分）；
3. 个人所得税增速达15%以上（2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全市建筑业营业税增长20%，按月提供各县（市、区）建筑业营业税收入（150分）；
5.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11.2万元（1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居民储蓄存款增长不低于17%（200分）；
2. 督促金融机构完成新增贷款不少于60亿元（200分）；
3. 督促五大国有银行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确保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2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认真贯彻实施货币政策、发挥窗口指导作用，倾力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50分）；

5. 加强安全营运，保证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50分）；

6. 深入推进法治央行建设，加强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法治教育考核（50分）；

7.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53.9万元（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 三门峡银监分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督促五大国有银行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督促相关金融机构完成新增贷款不少于60亿元（200分）；

2.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投放力度，贷款增幅不低于全部贷款增幅（200分）；

3. 全年组织项目洽谈、银企对接会2次（2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加大风险防控力度，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不良贷款风险化解工作（50分）；

5. 推进农信社改革工作，力争实现筹建1家农村商业银行；推进辖区村镇银行机构网点下沉，至少设立1家村镇银行支行（50分）；

6. 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运行，全年无重大案件发生（50分）；

7.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3.27万元（10分）；

8. 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运行，全年无重大案件发生，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人防办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根据新修订的《三门峡市人民防空袭方案》和《重要经济目标防空袭方案》要求，组织完成城市管控行动方案（300分）；

2. 审批人防工程面积2万平方米，主体竣工1万平方米（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组织好“9·18”人防警报统一鸣放，市区警报音响覆盖率达到100%（40分）；

4. 落实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责任，监督率100%，无重大责任事故（30分）；

5. 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率60%以上（30分）；

6. 结合有关节日搞好人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在一所大中专院校开展人防示范教育（30分）；

7. 组织一次全系统人防执法队伍培训，全年组织2期、每期不少于7天的“准军事化”集训（30分）；

8.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金统筹额21.83万元（其中：养老金10.44万元，失业金0.88万元，医疗金10.51万元）（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 市残联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在6个县（市、区）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200分）；

2. 举办各类职业技术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残疾人2180名，安排残疾人就业1310名（200分）；

3. 实施0—6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全力救助贫困残疾儿童（2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240名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40分）；

5. 向残疾人免费发放辅助器具2500件，完成12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0分）；

6. 为本年度新录取贫困残疾大学生提供资助（30分）；

7. 持续扶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31户（30分）；

8. 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650万元（30分）；

9.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1.04万元（其中：失业金3.3万元，医疗金7.74万元）（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接待办**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接待规定，完成接待任务（6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临时性接待任务（90分）；
3. 完成市委、市政府有关重要出访、随访任务（90分）；
4.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4.91万元（10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 **农发行三门峡分行**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23.02亿元（200分）；
2.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到20%（200分）；

3. 确保中央储备、省储备、市县储备等政策性资金及时足额供应（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完成省行下达的利润计划（60分）；

5.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60分）；

6.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60分）；

7.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28.6万元（其中：失业金3.2万元，医疗金25.4万元）（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省农村信用联社三门峡办事处**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1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55.44亿元（200分）；

2. 新增存款18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达到230.55亿元（200分）；

3. 小企业贷款增幅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增长幅度；涉农贷款当年新增额占全市涉农贷款增长总额比例不低于30%（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资本充足率达到14%以上（50分）；
5. 实现利润9000万元（50分）；
6.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银监局要求指标内（50分）；
7.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40分）；
8. 完成单位养老、医疗保险金统筹额3730.44万元（其中：养老金3711.83万元，医疗金18.61万元）（10分）。

### 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市分行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34.31亿元（200分）；
2.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13亿元，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98.73亿元（200分）；
3. 实现业务总收入2.8亿元（2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以内（100分）；
5.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100分）。

### 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新增贷款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78.35亿元 (200分)；
2. 各项存款新增10亿元，年末存款余额达到110.41亿元 (200分)；
3. 小企业及个人贷款增长幅度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余额增长幅度 (200分)；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4. 重点建设项目银行配套资金到位率达到100% (70分)；
5.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3.8%以下 (60分)；
6.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 (60分)；
7.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732.57万元 (其中：养老金1283.05万元，失业金38.37万元，医疗金411.15万元) (10分)。

## 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新增贷款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28.31亿元 (200分)；
2. 各项存款新增9亿元，年末存款余额达到36.84亿元 (200分)；
3. 涉农贷款增长幅度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增幅 (200分)；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4.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银监局要求指标内 (100分) ;
5.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 保证安全营运 (100分) 。

### 广发行三门峡分行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新增贷款1.5亿元, 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1.69亿元 (300分) ;
2. 各项存款新增1亿元, 年末存款余额达到11.47亿元 (300分);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3.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 (100分) ;
4.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 保证安全营运 (100分) 。

### 驻郑州办事处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完成市委、市政府有关接待任务 (600分) ;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2. 积极联络各界人士为三门峡经济建设服务 (100分) ;



3. 帮助销售地产品200万元（90分）；

4.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统筹额103.76万元（其中：养老金77.93万元，失业金12.5万元，医疗金13.33万元）（10分）。

## 市公安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推进“反暴恐”专项行动，加强防控社会化建设，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150分）；

2. 深入开展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四项建设”，全面提升公安工作和队伍管理水平，促进严格公正廉洁执法，提高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150分）；

3.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及时快速侦破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命案侦破综合成绩争取全省先进行列；有效遏制可防性案件发生，严厉打击“两抢一盗”和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50分）；

4.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和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有效预防重特大交通、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15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40分）；

6. 推进“一村一警”长效机制建设（40分）；

7. 完成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安保任务（40分）；
8.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834.47万元（其中：养老金289.43万元，失业金37.5万元，医疗金507.54万元）（3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司法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00件，合格率达99%（300分）；
2. 强戒人员入所教育率达98%（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人民调解委员会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5%（50分）；
4. 公证办证合格率达99%（50分）；
5. 律师办案合格率达99%（50分）；
6.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09.25万元（其中：养老金58.99万元，失业金2.2万元，医疗金48.06万元）（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交通运输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连霍高速（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项目，年度完成投资10亿元，年底建成通车（300分）；
2. 三淅高速公路卢氏至西坪段项目，年度完成投资25亿元，年底建成通车（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全市公路客货运输总周转量增长15%（20分）；
4. G209线卢氏至五里川段，年度完成投资0.3亿元，年底建成通车（20分）；
5. S331三南界岭东至官坡段，年度完成投资1.6亿元，完成全部路基、桥隧及部分路面工程（20分）；
6. G209线卢氏五里川至三南交界段，年度完成投资1.5亿元，完成全部路基、桥隧及部分路面工程（10分）；
7. 完成300公里的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及1000延米危桥改造，年度完成投资3.24亿元（10分）；

8. 野鹿停车场项目完成投资0.29亿元，年底前主体完工（10分）；

9. 滹垣高速河南段，完成前期工作，争取年底前开工建设（10分）；

10. 三淅高速（豫晋省界至灵宝段运宝高速），完成前期工作，争取年底前开工建设（10分）；

11.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3104.77万元（其中：养老金2269.13万元，失业金153.44万元，医疗金682.2万元）（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信访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面完成省政府确定的信访工作目标任务（6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2. 对省以上转送的信访事项，凡有实质性问题需处理的，市立案率不低于70%（60分）；

3. 市交办要结果信访案件年底结案率不低于95%（60分）；

4.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市立案率不低于10%（60分）；

5.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4.92万元（1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 市国土资源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严格保护耕地，确保耕地保有量稳定在17.71万公顷、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17.01万公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300分）；

2. 辖区内甲类矿产矿山储量动态监测率达到98%（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矿产资源勘查年检率达9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检率达到100%（40分）；

4. 市以上重点项目的国土资源报批事项办结率不低于90%（30分）；

5. 完成土地出让净收益1000万元（30分）；

6. 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结案率达到90%；市下达的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10%（30分）；

7.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48.6万元（其中：养老金2.1万元，失业金10.3万元，医疗金36.2万元）（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城市集中供热、供水与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城市燃气等专项规划编制和地下管网普查（150分）；

2. 指导各县（市、区）完成各项村镇规划编制任务（150分）；

3.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城市管理年”活动，彻底改善市容环境（150分）；

4. 开工建设陈宋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完成年度投资2000

万元（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重点项目联审联批规划审批任务，加强批后监管，严查违法建设（40分）；

6. 加强城区主次干道道路清扫保洁，完善垃圾收集运输工作，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40分）；

7. 提升环卫设施设备的服务承载能力，升级改造传统行吊式垃圾中转站11座（40分）；

8.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254.45万元（其中：养老金160.87万元，失业金28.37万元，医疗金65.21万元）（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商务中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8亿元，20个项目基本建成，完成投资100亿元（200分）；

2.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任务，全市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4291套，基本建成保障房1380套（200分）；

3. 建成魏野路、建设西路、康园路，改造虢国中路（2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改造后川污水管道（20分）；

5. 建成公园路防汛抢险工程（20分）；

6. 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18%（10分）；

7. 全市归集住房公积金6亿元（10分）；

8. 代征污水处理费800万元（10分）；

9. 征收墙体材料专项基金350万元（10分）；

10. 土地收益租金50万元（10分）；

11. 市区路灯亮灯率达98%（10分）；

12. 新增物业维修资金2000万元（10分）；

13.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787.84万元（其中：养老金1401.9万元，失业金155万元，医疗金230.94万元）（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2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2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事管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公共机构能耗、水耗、油耗分别比上年降低3%（300分）；
2. 完成文博城经营收入650万元（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市直房产处完成房产管理收入120万元（90分）；
4. 做好市直统管的办公区、生活区的服务管理工作（90分）；
5.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06.13万元（其中：养老保险金62.24万元，失业保险金4.8万元，医疗保险金39.09万元）（1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建行三门峡分行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87.27亿元（200分）；
2.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到20%（200分）；
3.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5亿元，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84.2亿元（100分）；
4. 小企业及涉农贷款增幅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增幅（1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10个（90分）；
6.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省行和银监局要求指标内（90分）；
7.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10分）；
8.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388.49万元（其中：失业金85万元，医疗金303.49万元）（10分）。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11% (300分) ;
2. 完成省下达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 (300分) ;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3. 全市地方黄金产量20吨, 全市地方煤矿原煤产量26万吨 (60分) ;
4. 电信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15% (50分) ;
5.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954.22万元 (其中: 养老金1683.41万元, 失业金120.2万元, 医疗金150.61万元) (10分) ;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 (10分) ;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
8.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分) ;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分) ;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 (10分) ;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分) ;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

**市环保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涧河澗池吴庄断面水质化学需氧量浓度达20mg/L，氨氮浓度达到1mg/L，断面水质达标率80%；弘农涧河灵宝坡头桥断面水质化学需氧量浓度达到30mg/L，氨氮浓度达到1.5mg/L，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卢氏洛河洛河大桥断面水质化学需氧量浓度达到15mg/L，氨氮浓度达到0.5mg/L，断面水质达标率80%；黄河小浪底水库断面水质化学需氧量浓度达到20mg/L，氨氮浓度达到1mg/L，断面水质达标率80%（120分）；

2. 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120分）；

3.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优良天数不低于190天，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浓度削减目标（120分）；

4.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3.09万吨以内，其中：总减排量0.212万吨；氨氮排放量控制在0.2859万吨以内，其中：总减排量0.0271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11.01万吨以内，其中：总减排量0.535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7.14万吨以内，其中：总减排量1.231万吨（120分）；

5. 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12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6. 辖区内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审批率达100%（30分）；

7. 辖区内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100%（30分）；
8. 环境污染纠纷调处结案率达96%（30分）；
9. 完成年度排污费收入1500万元（30分）；
10.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81.71万元（其中：失业金9.89万元，医疗金71.82万元）（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工商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确保年底新增个体工商户等新型创业实体5000家以上（200分）；
2. 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力度，全年开展专项整治不少于4次；开展打击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垄断经营等专项整治

行动，查办案件结案率达95%（200分）；

3. 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增长10%（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继续实施12315“五进”工程，加强“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结案率达95%（40分）；

5. 加大驰名、著名商标梯次培育力度，新增河南省著名商标2件以上（40分）；

6. 加强对各类媒介广告的日常监测，积极开展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广告等专项整治，全年不少于2次（40分）；

7. 市直单位养老、医疗保险金统筹额40.63万元（其中：养老金12.9万元，医疗金27.73万元）（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煤炭总公司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51.15万元 (其中: 养老金42.77万元, 失业金1.5万元, 医疗金6.88万元) (600分) ;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 (200分) 。

## **市黄金总公司**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74.07万元 (其中: 养老金97.87万元, 失业金41.3万元, 医疗金34.9万元) (600分) ;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 (200分) 。

## **三门峡供电公司**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供电量完成100亿千瓦时 (150分) ;

2. 开工建设220千伏大安头输变电工程和函谷变扩建工程、110千伏冯佐和董社输变电工程等; 建成投运渑池热电220千伏送

出工程、110千伏三门峡商务中心区红旗输变电工程、义马产业集聚区马庄输变电工程、灵宝桃林变扩建工程（150分）；

3. 完成省公司下达的2015年城市、县域电网和农网改造工程项目（150分）；

4. 做好全市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的供电服务工作（15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配合做好卢氏石牛岭风电220千伏送出、澠池五凤山和凤凰山风电110千伏送出、河南英利新能源陕县地面光伏电站110千伏送出、陕县熊耳山光伏电站110千伏送出等工程项目接入系统前期工作（40分）；

6. 实现3个安全运行一百天，争取实现全年无事故（40分）；

7. 开展“你用电、我用心”优质服务活动，服务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用电需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电力可靠供应（40分）；

8. 入库代征电费附加2500万元（30分）；

9.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保险金统筹额743.35万元（其中：养老金508.35万元，失业金235万元）（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 工行三门峡分行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03.17亿元（200分）；

2.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到20%（200分）；

3.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8.5亿元，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58.33亿元（100分）；

4. 小微企业贷款增幅高于全部贷款增幅（1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省行和银监局要求指标内（90分）；

6.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90分）；

7.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419.86万元（其中：失业金97万元，医疗金322.86万元）（20分）。

## 中行三门峡分行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69.18亿元（200分）；
2.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到20%（200分）；
3. 各项存款新增5亿元，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98亿元（100分）；
4. 小企业贷款增幅大于本行各项贷款增幅（1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省行和银监局要求指标内（90分）；
6.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90分）；
7.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225.3万元（其中：失业金42万元，医疗金183.3万元）（20分）。

## **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系统企业实现税金1630万元（300分）；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系统企业成品油纯销售量30万吨（60分）；

4. 系统企业实现利润1340万元（60分）；
5. 系统企业纯销售额完成22亿元（60分）；
6.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302.57万元（其中：养老金215.51万元，失业金16.3万元，医疗金70.76万元）（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 市水利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落实防汛责任制，完成安全度汛任务（150分）；
2. 推进山丘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试点工作，建成26个“五小水利”工程项目（150分）；
3.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10万人（150分）；
4. 完成投资1.16亿元，建成移民后期扶持避险解困试点项目（15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3万亩，新增坡改梯田面积3万亩（20分）；
6.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0平方公里（20分）；
7. 小水电年发电量7500万千瓦时（20分）；
8. 完成水资源费收入1230万元，完成污水处理费收入140万元

(20分)；

9. 认真抓好移民人口直补资金发放和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工作(20分)；

10. 确保槐扒黄河提水工程安全运行，保证澠池、义马两地工业、农业和生活用水(10分)；

11.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276.56万元(其中：养老金163.27万元，失业金20.88万元，医疗金92.41万元)(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14.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10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10分)。

## 市农业局

### (一) 重点目标(600分)

1. 粮食总产量5亿公斤以上（150分）；
2.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150分）；
3.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4%（150分）；
4. 完成全市农村承包土地确权颁证，新增土地流转面积5万亩（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全市果品总产量达20亿公斤（25分）；
6. 新栽水果10万亩，其中苹果6万亩、特色水果4万亩；出口鲜果3万吨；食用菌总规模1.6亿袋，出口干品100万公斤；蔬菜种植面积40万亩，总产量12亿公斤；水产品总产量2000万公斤（25分）；
7. 新发展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集群5家，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200家（25分）；
8. 新发展家庭农场80家，总量达到300家；规划建设一批都市生态农业、现代农业示范园区（15分）；
9. 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0个以上（10分）；
10. 新建大型沼气工程1座，建设小型和联户沼气工程10座，新建乡村沼气服务网点24处、农村户用沼气1000户（10分）；
11.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61.16万元（其中：养老金29.45万元，失业金16万元，医疗金115.71万）（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畜牧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目标，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6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2. 全年肉类产量达到10.7万吨、禽蛋产量5.2万吨、奶类产量4.4万吨（20分）；

3. 抓好雏鹰生态猪和义马新大生猪2个产业集群建设（20分）；

4. 抓好畜牧业扶持政策落实工作（20分）；

5. 全市改扩建、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10个以上，规范改造和发展经济合作组织5个（20分）；

6. 依法落实畜禽强制免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10分）；

7. 强化检疫监督，动物、动物产品受理申报检疫率达到100%，检出染疫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10分）；

8. 抓好瘦肉精、生鲜乳等专项整治活动，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10分）；

9. 抓好畜牧兽医综合执法，确保全市畜牧养殖环节及投入品市场良好秩序（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林业园林局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40万亩；完成森林抚育和改造工程33.1万亩 (200分)；

2. 全市林业总产值达到119亿元 (200分)；

3. 做好黄河公园景观提升工作 (200分)；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4. 完成林业育苗2万亩，完成义务植树700万株 (30分)；

5. 全年不发生重大毁林、乱占林地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或发生后能及时查处；森林、林木采伐量不突破年森林采伐限额，林木凭证采伐率、办证合格率均在90%以上；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90%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1%，森林病虫害成灾率低于3.7% (20分)；

6. 林下经济总产值44.7亿元，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数量新增26个 (20分)；

7.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700万元 (20分)；

8. 加强城市绿地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地管理水平 (20分)；

9.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608万元 (其中：养老金534.6万元，失业金41.53万元，医疗金31.87万元) (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 (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烟草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烟叶种植面积19.7万亩（300分）；
2. 烟叶收购量2850万公斤（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卷烟销售量9万箱（60分）；
4. 系统实现利税86000万元（50分）；
5. 查处假冒案件，结案率达90%（50分）；
6.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667.7万元（其中：养老金1250.94万元，失业金95万元，医疗金321.76万元）（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

事故发生（10分）。

## 市气象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三门峡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年度工作目标任  
务（150分）；
2. 短期降水天气定性预报评分78分以上（150分）；
3. 适时进行人工增雨（雪）、防雹消雹作业（150分）；
4. 完成各县（市、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人工影响天气、  
为农服务工作考核细则的制定（15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地面观测错情率、农业气象观测错情率控制在0.4%以下  
（60分）；
6. 中期天气预报过程评分75分以上（50分）；
7. 及时收集、传递墒情、雨情等气象信息，为政府组织防灾  
减灾提供高效的气象服务（50分）；
8.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58.43万元（其中：失  
业金35万元，医疗金23.43万元）（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  
灾事故发生（10分）。

## 市黄河河务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工程维修养护资金597万元（300分）；
2. 完成黄河防汛工作，平安度汛，无事故发生（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9.91万元（70分）；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70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60分）。

## 市供销社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市直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完成23000万元（300分）；
2. 系统完成化肥供应220000吨（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系统农副产品购进20000万元（60分）；
4. 系统建成规范化村级综合服务社20个（50分）；
5. 系统农膜供应1100吨，农药供应1200吨（50分）；
6.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315.12万元（其中：养老金223.65万元，失业金16万元，医疗金75.47万元）

(1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 市扶贫办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实现3.7万贫困人口脱贫（200分）；

2. 完成40个贫困村整村推进（200分）；

3. 完成4400人扶贫搬迁（2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完成贫困村“雨露计划”务工技能培训6000人（40分）；

5. 实施科技扶贫项目20个，示范带动贫困户1500户（30分）；

6. 实施到户增收项目30个，扶持贫困户2000户（30分）；

7. 实施产业化扶贫项目15个，辐射带动贫困户2000户（30分）；

8. 发展小额信贷2500户（30分）；

9.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6.2万元（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农行三门峡分行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63.48亿元（200分）；

2.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到20%（200分）；

3.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8亿元，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82.64亿元（100分）；

4. 小企业及涉农贷款增幅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增幅（1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重点建设项目银行配套资金到位率达到100%（60分）；

6.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省行和银监局要求指标内（60分）；

7.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60分）；

8.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250.12万元（其中：失业金55万元，医疗金195.12万元）（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科技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3%（200分）；
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15%（200分）；
3. 组建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和各类实验室等不少于10家（2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22项（30分）；
5. 完成2014年度科技成果评审工作（30分）；
6. 组织科技下乡3次（30分）；
7. 举办专利培训班，培训人员200人次（30分）；
8.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54.58万元（其中：养老金21.66万元，失业金3万元，医疗金29.92万元）（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做好文化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完成“扫黄打非”和文化、文物、出版物市场以及广电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等专项治理工作（200分）；

2. 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实现全市馆库藏文物安全（200分）；

3. 强化对外宣传报道，电视新闻被省以上台采用340条，广播新闻被省以上台采用260条，自采电视新闻2400条、广播新闻2200条（2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省文化厅舞台艺术送农民演出任务，实施政府采购百场戏、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等工程建设（25分）；

5. 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做好大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组织开展全市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和申报工作（25分）；

6. 做好综合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和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20分）；

7. 着力培育文化产业市场主体，做好全市第五批文化产业示

范基地评审命名工作（20分）；

8. 配合项目建设搞好文物考古勘探发掘工作（20分）；

9.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378.11万元（其中：养老金181.03万元，失业金38.1万元，医疗金158.98万元）（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卫生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法定传染病发病率在520/十万以内，计划免疫“四苗”接种率达90%以上（200分）；

2. 门诊与出院诊断符合率达85%（200分）；

3. 新农合参保人数占全社会人口比率达71.5%（200分）；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4.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15%以内 (20分) ;
5. 公共卫生项目建设进度完成率达100% (20分) ;
6. 完成市区自来水、水质样品监测50份 (20分) ;
7. 加强民营医疗机构扶持管理工作 (10分) ;
8. 加大卫生支农力度, 市区医疗单位开展下乡义诊活动28次 (10分) ;
9.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 做好突发性疫情防治等工作 (10分) ;
10. 市中心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年度完成投资1000万元 (10分) ;
11.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配合做好食物中毒应急处理 (10分) ;
12.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3759.98万元 (其中: 养老金2740.13万元, 失业金181.81万元, 医疗金838.04万元) (10分) ;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 (10分) ;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
15.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分) ;
1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分) ;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 (10分) ;

1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2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人口计生委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5‰以内（200分）；

2. 符合政策生育率88%（200分）；

3. 出生统计准确率达92%（2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避孕措施落实率达95%（30分）；

5.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均等化服务覆盖率82%（30分）；

6. 计划生育奖励落实率95%（30分）；

7.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80%（20分）；

8. 国家、省信访案件结案率达98%（20分）；

9. 市计生中心站无重大医疗事故（20分）；

10.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20.05万元（其中：失业金1万元，医疗金19.05万元）（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任务（10分）。

## 市安全监管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加强安全生产，控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达到省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要求（300分）；

2.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之内（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组织分解省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定期进行考核和通报（30分）；

4. 完成“安全河南”三门峡创建的工作任务（20分）；

5. 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20分）；

6. 强化安全执法检查 and 监督，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落实安全生产许可制度（20分）；

7. 组织开展第十四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20分）；

8. 加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重点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负责人安全资格及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20分）；

9. 市直单位养老、医疗保险金统筹额25.73万元（其中：养老金0.79万元，医疗金24.94万元）（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300分）；

2.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全年餐饮环节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加大药品监管力度，确保药品质量监管覆盖面达100%，医疗器械质量监管覆盖面达95%，酒类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面达100%，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的药品100%进入企业质量保证体系（50分）；

4. 开展全市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确保全年重点品种抽检覆盖率达95%以上（50分）；
5. 食品药品一般程序案件结案率95%以上（40分）；
6.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33.39万元（其中：失业金3.43万元，医疗金29.96万元）（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质监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质量强省”目标任务（200分）；
2. 完成创建国家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城市申报任务，并进入国家试点城市行列（200分）；
3. 完成省级黄金贵金属检验检测中心筹建任务，年底投入运营（2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监督工业产品15种、150批次（70分）；

5.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总体受检率达95%（70分）；
6.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99.79万元（其中：养老金6.34万元，失业金9万元，医疗金84.45万元）（10分）；
7.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医药总公司**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市医药流通药品销售额8.525亿元，对居民和社会集团零售额2.8875亿元（300分）；
2. 力争完成市直医药流通企业改制（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494.08万元（其中：养老金420万元，失业金15万元，医疗金59.08万元）（100分）；
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0分）。

##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三门峡分公司**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构建安全播出体系，确保广播电视安全、优质传输，全年无重大播出事故发生 (200分)；
2. 实现经营总收入1445万元 (200分)；
3. 完成市区有线电视双向网络改造、数字化转换累计用户7.4万户 (200分)；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4.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08.1万元 (其中：养老金75.64万元，失业金6.8万元，医疗金25.66万元) (200分)。

## **市教育局**

**(一) 重点目标 (600分)**

1. 市实验幼儿园和市二中教学综合楼工程主体封顶 (200分)；
2. 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在园幼儿达到53000人 (200分)；
3.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完成招生10000人 (200分)；

**(二) 一般目标 (200分)**

4. 加大成人职业技术培训力度，完成30万人次的培训任务 (40分)；

- 5.小学、初中阶段学龄人口入学率均稳定在99%以上（40分）；
- 6.初中、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稳定在98.8%、95%以上（30分）；
- 7.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546.34万元（其中：养老金453.22万元，失业金229.64万元，医疗金863.48万元）（10分）；
- 8.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 9.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10.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11.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 12.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 13.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14.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 15.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民族宗教委

### （一）重点目标（600分）

-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规，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及时查处宗教方面违法、非法活动，及时妥善处理民族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杜绝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300分）；



2. 依法加强清真食品管理，完成对全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年检工作，年检率100%（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加强对宗教界管理人员及宗教教职人员的政策法规培训，培训人次不低于150人次（50分）；

4. 依法做好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检查不低于70个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情况（50分）；

5. 争取上级少数民族聚居村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不低于50万元（40分）；

6.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4.38万元（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商务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实际利用境外资金100463万美元，增长5%（200分）；

2.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325.9亿元，增长8%（200分）；
3.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2%（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全市进出口总额25755万美元，增长8%（30分）；
5.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长20%，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20%，住宿业营业额增长18%，餐饮业营业额增长18%（30分）；
6. 完成全年储备猪肉185吨（30分）；
7. 征收散装水泥专项基金50万元（20分）；
8.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20.44万元（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体育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承办好第二十一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文化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的“横渡母亲河”活动（300分）；

2. 承办好“体彩杯”环中原自行车骑行活动（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组队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单项比赛10次，获金牌14枚（50分）；

4. 开展好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和全民健身节活动，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1650余次，参加人数达85万人次以上（40分）；

5. 完成100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40分）；

6.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44.8万元（其中：养老金15.67万元，失业金4.14万元，医疗金24.99万元）（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旅游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接待海内外游客2635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222.9亿元（300分）；

2. 旅客投诉控制率0.5%以内；全年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接待国内游客2625.4万人次，国内旅游收入221.7亿元（20分）；

4. 接待入境游客（含港澳台同胞）96100人次（20分）；

5. 筹备办好第二十一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文化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按照分工完成相关工作任务（20分）；

6. 星级饭店住宿业营业额增长18%，星级饭店餐饮业营业额增长18%（10分）；

7. 三门峡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完成年度投资3亿元（10分）；

8. 完成《三门峡市“十三五”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编制（10分）；

9. 完成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建设，实现全市交通要道、主城区主次干道以及通往景区道路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全覆盖（10分）；

10. 建立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旅游合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营销合作和服务技能交流活动（10分）；

11.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33.77万元（其中：养老金9.26万元，失业金1.74万元，医疗金22.77万元）（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6. 加强安全教育和监管工作，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商业总公司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国有企业改制目标任务（300分）；
2. 所属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额增速10%（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3680.44万元（其中：养老金3108.74万元，失业金151.46万元，医疗金420.24万元）（50分）；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50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5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

事故发生（50分）。

## 市物资总公司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按照市政府要求完成国企改革任务（6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2.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79.58万元（其中：养老金141.04万元，失业金8.6万元，医疗金29.94万元）（100分）；

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0分）。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及时办理行政审批、服务、收费等事项，办件按期办结率达99%以上（300分）；

2. 确保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办理投资项目联合审批事项（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继续组织开展“红旗窗口”、“服务标兵”评选活动和“顾客满意率”调查活动（90分）；

4. 认真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办理及时率达

100%（80分）；

5.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4.87万元（1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 市地震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2016年度地震趋势研究报告（6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2. 绘制地震分析图件8幅（85分）；
3. 举办地震知识宣传4次（85分）；
4.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6.37万元（10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 市盐业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购进食盐9000吨（300分）；
2. 销售食盐9000吨（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盐业违法案件结案率98%（170分）；
4.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06.67万元（其中：养老金71.12万元，失业金13万元，医疗金22.55万元）（10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 市邮政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邮政业务总收入18690万元（300分）；
2. 邮政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15%（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市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327万元（180分）；
4.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274.47万元（其中：失业金72万元，医疗金202.47万元）（10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 人保财险三门峡分公司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财产保险业务收入16741.03万元（200分）；



2. 缴纳各种税金总额845.4万元（200分）；

3. 代收车船税408.24万元（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开发新险种3个（60分）；

5. 承保社会财产总额320亿元（60分）；

6. 承保机动车辆56763台（60分）；

7.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44.77万元（其中：失业金9.7万元，医疗金35.07万元）（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 人寿保险三门峡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人寿保险业务总收入63090万元（300分）；

2. 缴纳各种税金总额215万元（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开办新险种1个（30分）；

4. 安排社会再就业营销队伍规模586人（30分）；

5. 健康险业务收入510万元（30分）；

6. 意外险业务收入1050万元（30分）；

7. 寿险新单业务收入10480元（20分）；

8. 99版以后业务续期率达到86%（20分）；
9. 兼业代理业务收入7595万元（20分）；
10.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94.09万元（其中：失业金16.51万元，医疗金77.58万元）（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 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上缴地方税金2500万元（150分）；
2. 固定资产投资12751万元（150分）；
3. 移动通信业务收入86500万元（150分）；
4. 电信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15%（15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新增移动电话客户1万户（40分）；
6. 4G无线网络配套工程，完成425个宏站，85个时分覆盖工程（40分）；
7. 新建光缆926.5公里，完成投资10184万元（30分）；
8. 三门峡分公司生产指挥调度楼工程完成投资1500万元（30分）；
9. 2015年集团客户专线910条，完成投资1067万元（30分）；

10.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701.69万元（其中：养老金550.26万元，失业金92万元，医疗金59.43万元）（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 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上缴地方税金550万元（200分）；

2. 完成通信建设与网络改造升级投资19000万元（200分）；

3. 电信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15%（2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固定电话放号1100部（50分）；

5. 宽带装机2800部（40分）；

6. 移动电话放号8500部（40分）；

7. 确保通信畅通无重大事故（40分）；

8.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金统筹额190.95万元（其中：养老金48.02万元，失业金23万元，医疗金119.93万元）（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 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通信建设固定资产投资5400万元（150分）；
2. 上缴地方税金80万元（150分）；
3. 业务收入13200万元（150分）；
4. 电信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15%（15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新增固定电话及宽带18000户（85分）；
6. 移动用户新增60000户（85分）；
7.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33.93万元（其中：失业金8万元，医疗保险金25.93万元）（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

主办：市政府办公室

督办：市政府目标办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8日印发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28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6月1日

# 三门峡市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自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作为当前各项工作的首要任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和实施步骤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对各类安全隐患，要采取断然措施，做到彻查彻改、除患务尽。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要查漏洞、补短板，狠抓整改，消除盲区，不留死角，坚决杜绝和避免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 二、大排查大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场所。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重点检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建筑施工、油气输送管道、城市燃气、冶金、食品药品安全、桥梁等行业领域，重点关注防火、防汛、防泄漏、防爆炸、防中毒、防坍塌、防坠落等措

施落实，突出对近期事故多发的重点地区，突出对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开展大排查、大整治。

### 三、大排查大整治内容

（一）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市主要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及《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发〔2015〕6号）和5月26日省、市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二）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三发〔2015〕6号文件精神，推进依法治安等重点工作落实，建立健全“五级五覆盖”

（“五级”即省、市、县、乡、村；“五覆盖”即“党政同责”全覆盖；“一岗双责”全覆盖；“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安委会主任”全覆盖；“向党委组织部门报送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全覆盖；“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三管三必须”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情况等。

（三）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

（即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企业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



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情况。

（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1. 消防：“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三合一”是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多合一”指在上述基础上又有增加的建筑）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检查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重点整治建设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搭建建筑，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材料作保温层，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电器设备安装及线路敷设不规范、违规存储易燃可燃物品、消防设施损坏等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要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彻底消除隐患。

2. 人员密集场所：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宾馆、商场、车站、建筑工棚、旅游景点、网吧、酒吧、宗教活动场所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是否有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预案是否修改完善并定期开展演练；大型集会活动是否严格审批报备，是否有安全防范措施。

3. 建筑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起重机、物

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措施情况；查处无资质施工、层层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特别是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工程及村镇工程、都市村庄工程、农民自建房、私改门面房等问题的整治。

4. 煤矿：贯彻落实“七条规定”和煤矿安全七项治本攻坚举措，严厉打击超层越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严格落实节日停产检修和复产验收安全制度等情况。

5. 非煤矿山：开展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和尾矿库专项整治情况；查处超许可范围生产、非法盗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各环节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油库、加油站等重点区域危险工艺、危险产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情况。

7. 道路交通：加强高温汛期道路通行安全管理，对公路和铁路沿线存在发生洪水、泥石流、崩塌落石等危险的重点地段和存在被冲毁危险的桥梁、涵洞、边坡等重点部位，要加大巡查和监测监控力度。发现危及行车安全时，要立即阻止车辆通行，并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强化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防止大规模、长时间拥堵和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安全制度、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落实。

8. 食品药品安全：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和

重点品种的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

9. 油气输送管道：全市油气输送管道攻坚战进展情况，管道周边乱挖乱建乱钻等危害管道安全的隐患整治及监控情况，日常巡查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10. 烟花爆竹：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对烟花爆竹的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等各环节全程监管情况。

11. 民爆器材：民爆器材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安全监控设备、防火防爆设备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2. 粉尘防爆：全市铝镁制品机加工等工贸企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违反《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的安全隐患整治情况。

（五）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制定的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查处，重点检查责任追究是否严格依法，各类防范措施是否落到实处，相关安全标准、制度是否进行完善。

#### **四、方法步骤**

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动员部署阶段（6月1日—6月5日）。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层层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研究制订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深入宣传发动，周密部署安排，确保全覆盖、无死角。

（二）自查自纠阶段（6月6日—6月30日）。各企事业单位要制定详细的自查自纠工作方案，严密分工、严格标准、严肃责任，对所有生产环节、工作岗位实施自下而上、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自查自纠，并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逐条逐项造册登记和建档备案。要制定整改措施和下一步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实施严格的整改治理闭环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排查治理落实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派出巡视、暗访组，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对各企事业单位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开展落实情况进行暗查暗访，对排查不认真、整改不落实和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排查治理情况的单位和部门，严肃依法查处。

（三）重点督促检查阶段（6月6日—8月31日）。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必须成立督查检查组，聘请相关专家，对所辖区域、所管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各部门、各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督查抽查。其中，县（市、区）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单位实行全面检查，实现全覆盖；市政府各部门要对其分管行业领域实行全面检查，实现全覆盖。

（四）验收巩固总结阶段（9月1日—9月30日）。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组织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

动进行“回头看”，尤其要对依法停产整顿、取缔关闭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和跟踪监控，切实防止停而不止、死灰复燃和整改不到位、治理不彻底；对复查验收不合格的单位和企业要责令“加工”、“返工”和“补课”，同时进行点名通报和公开曝光。要认真汇总、分析和总结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经验教训，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监管能力水平。

在此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中要坚持边自查、边督查、边整改，切实做到“六结合”：政府督查与企业自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查资料与查现场相结合、常规检查与技术检查相结合、安全检查与执纪执法相结合，确保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深入具体，隐患排查全覆盖，整改消除无漏洞。

## **五、责任分工**

（一）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必须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排查、大整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严格细致，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本单位安全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报送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在内部认真进行检查的同

时，自觉接受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要组织专项督查组，针对本行业领域实际，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过程开展专项检查、督导。同时，要将督查、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地方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和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内容要求，重点抓好本部门的内部安全、直接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同时组织开展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全市油气输送管线安全专项整治，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2.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市各类学校（幼儿园）的大排查大整治，加强校车、校舍、校园食堂和暑期等安全管理。

3.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全市科技系统的大排查大整治。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

5. 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与，负责组织全市消防、道路交通、民爆物品、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安全监管以及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等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负责监督、管理、协调、指导各地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6.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养老机构和福利院、精神病院、敬老院、救助管理机构及其托养机构等各类福利、救助机构的大排查大整治。

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全市所属职工康复医院、各类技工培训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大排查大整治。

8.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对滑坡、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严肃查处无证开采、以采代探等非法违法行为。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城市燃气领域、私改门面房、建筑工地食堂的大排查大整治。

10.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局等部门参与，负责组织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工程、车站、码头和交通运输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

11.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市防汛工作。

12. 市农业局（畜牧局）负责加强源头管理，加强对禁用、限用农业投入品、水产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严防农兽药残留超标；组织开展全市农用机械、渔业生产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指导监督农村沼气使用安全。

13. 市林业园林局负责组织对所属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区）和城市公园的大排查大整治。

14.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商业批发、零售和餐饮业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大排查大整治，做好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等会展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严

厉打击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和病害猪肉等违法行为。

15. 市工商局负责各类市场的大排查大整治。

16.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全市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文物古建、歌舞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艺、营业性演出等公众聚集文化场所的大排查大整治。

17.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全市医院、诊所和卫生职业学校的大排查大整治；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经常组织有关部门对我市的食品安全风险进行会商评估，找出易发、多发问题，采取措施做好事前防控。

18.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全市大型游乐设施、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大排查大整治。

1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对所监管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领域开展大排查大整治。

20. 市旅游局负责组织全市旅游景点、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的大排查大整治。

21. 市粮食局负责粮食系统储备粮库和局属企业的大排查大整治。

22. 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参与，负责组织全市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

23. 市供销社负责组织全市供销系统及所属企业的大排查大整治。

24.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戒毒所的大排查大整治。



2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公安局等部门参与，负责组织全市民爆器材生产、销售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

26.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组织全市消防安全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

27. 市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负责防雷设施的大排查大整治。

28. 市黄河河务局负责组织河南三门峡黄河库区的大排查大整治。

29. 中国电信三门峡分公司、中国移动三门峡分公司、中国联通三门峡分公司负责组织全市电信营业企业的大排查大整治。

30. 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参与，负责组织全市煤矿的大排查大整治。

31.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负责对规划区域外食品生产经营摊点的取缔工作，特别是校园周边和市区马路夜市和大排档的大排查大整治。

32. 市民族宗教局负责组织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的大排查大整治。

33. 三门峡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全市电力系统的大排查大整治。

以上牵头负责单位按要求组织督查组对分管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开展督导检查。

市财政局、环保局、人口计生委、体育局、烟草局等部门，要依据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在抓好本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

治专项行动的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各新闻媒体要做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工作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曝光，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营造浓厚氛围。

（三）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统一领导辖区内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确保辖区内所有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无一遗漏、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各级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监管的单位做到全覆盖，并对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进行督查，要组织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由部门“一把手”带队，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督查。要进一步强化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监管责任落实，切实做到动员部署到乡（镇、街道）村（社区），方案制定到乡（镇、街道）村（社区），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村（社区），监督检查到乡（镇、街道）村（社区），真正做到监督检查全覆盖。

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要组成联合督查组进行督查。市政府安委会6个安全生产督导组负责对所分包县（市、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进行综合督导。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将严格问责。

##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是市委、市政府针对近期重特大事故频发多发而采取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是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举措。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责任感。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确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取得实效。

（二）制定方案，周密部署。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明确领导机构、牵头或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工作措施、时间进度安排等，确保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成效明显。

（三）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组织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50”举报电话举报安全隐患，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四）创新方法，务求实效。此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要在全面督查检查的基础上，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进行，对重大隐患，要继续严格执行挂牌督办制度，尤其是对重大

事故、较大事故和典型事故的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要提高一级督查督办。

（五）落实责任，强化追究。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层层落实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责任制。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取缔；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对隐患排查不认真、督导检查走形式、隐患整改不彻底的，要依法查处，严肃追究责任。

（六）标本兼治，完善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要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督促企业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着力提升企业安全保障水平。

（七）加强调度，畅通信息。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期间，各级政府安委会要及时总结分析检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于2015年6月9日前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负责人和联络员分别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和市政府督查室；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期间，实行半月报告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于每月15日、30日前，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经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和市政府督查室。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结束后，于9月30日前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总结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和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刘 晶

联系电话：2873504

电子邮箱：smxanban@163.com

---

主办：市安全监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日印发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29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体育局予以嘉奖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市体育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竞技体育创金牌、群众体育创品牌、体育产业创效益”为目标，大力实施“体育强市”战略，持续推动了全市体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我市连续16年荣获全国全民健身优秀组织奖。特别是自2011年以来，市体育局连续五年在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文化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承办“中国·三门峡横渡母亲河”主题活动，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广泛开展宣传，

不断提升活动层次，打造了规格高、规模大、覆盖面广、社会和经济效益突出的横渡母亲河品牌，“中国·三门峡横渡母亲河”活动分别于2012年、2014年荣获中国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有力地促进了“大旅游”建设，提升了我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体育局予以嘉奖。

希望市体育局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市体育局为榜样，立足岗位、扎实工作，务实进取、开拓创新，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6月1日

---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日印发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30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4年度全市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4年，面对国际经济形势严峻、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深入实施“四大一高”战略，持续把开放招商作为“一举应多变、一招求多效”的综合性战略举措，强力实施开放带动主战略，开放招商继续呈现良好发



展态势，为稳定经济增长、加快结构调整、促进居民就业等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激励先进，进一步提升新常态下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在2014年度全市对外开放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灵宝市人民政府等10个先进单位，义马市招商办驻深圳招商小分队等9个先进招商小分队，河南南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等10家先进企业和刘军伟等66名先进个人（名单附后）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力争在2015年对外开放工作中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全面扩大对外开放，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6月12日

附 件

## 2014年度全市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10个）

灵宝市人民政府

陕县人民政府

湖滨区人民政府

卢氏县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旅游局

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市台办

市工商联

### 二、先进招商小分队（9支）

义马市：招商办驻深圳招商小分队

渑池县：商务局驻宁波招商小分队

陕 县：招商一局

灵宝市：驻西安招商小分队

卢氏县：商务局工业小分队

湖滨区：环渤海招商小分队

开发区：长三角招商小分队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深圳招商分局

市商务局：长三角招商小分队

### **三、先进企业（10家）**

义马市：河南南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渑池县：河南华宇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陕 县：三门峡高阳山温泉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灵宝市闽钱食品有限公司、灵宝汇源金地杜仲产业  
有限公司

卢氏县：三门峡莘原制药有限公司

湖滨区：三门峡市天盛畜牧繁殖有限公司

开发区：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中金集团中原黄金冶炼厂

市交通运输局：三门峡市昌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四、先进个人（66名）**

刘军伟 市委办公室

席伟林 市委组织部

李志浩 市委宣传部

杨鸿星 市委统战部

高 薇（女） 市政府办公室

刘文波	市政府目标办
贞则续	市商务局
孙跃强	市商务局
李晓玲（女）	市发展改革委
常黎明	市教育局
杨占江	市科技局
苗立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杨宗义	市公安局
刘泽夏	市财政局
赵章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张寿西	市国土资源局
张林忠	市环保局
王建军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曹德全	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杨海英（女）	市交通运输局
徐赞吉	市农业局
周松坤	市林业园林局
李 慧（女）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赵光煊	市中心医院
文炳均	市旅游局
段迎晖（女）	市政府金融办
茹会祎	市政府外侨办

刘阿春（女）	市工商局
吴 娱（女）	市国税局
吕 莉（女）	市地税局
申志强	三门峡海关
赵 奇	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侯春峰	国家外汇管理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
毋慧芳（女）	市台办
肖亚伟	市工商联
费新伟	市开放办
冯文清（女）	市贸促会
段文霞（女）	义马市商务局
李照云	义马市煤炭管理办公室
张荣军	义马市发展改革委
张志臻	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李 新	渑池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郭小生	渑池县发展改革委
马安祥	渑池县商务局
吉 斌	渑池县商务局
李 峰	湖滨区特色商业区指挥部办公室
谭冉慧（女）	湖滨区商务局
高雪层（女）	湖滨区商务局
张 刚	湖滨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侯军峡	陕县商务局
尚捷	陕县硖石乡人民政府
郝建鹏	陕县专用汽车（装备制造）产业园 办公室
刘正理	陕县发展改革委
刘仙妮（女）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靳广才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东	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王一芳（女）	灵宝市商务局
段丛芳（女）	卢氏县商务局
李新	卢氏县东明镇人民政府
张万红	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杜元恒	卢氏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辛云仓	开发区商务局
刘传富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张恒恺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招商局
张延戈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招商局
高鹏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招商局

---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2日印发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31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15〕24号）精神，稳定全市经济增长，特制定《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今年以来，全市经济呈现出新常态下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和



动力转换的阶段性特征，经济运行缓中有稳、缓中有进，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但总体上看，在国际国内问题相互叠加、需求不足和结构性矛盾相互交织的影响下，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部分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局面仍在持续，投资后续支撑能力不强，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财税收入大幅回落，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各级、各部门要认清形势，充分认识到稳增长是全局性的突出问题，要认识到面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我们面临的机遇依然大于挑战。要切实增强信心，正确认清形势，以逆水行舟的精神，久久为功，持续发力，坚持转型发展战略，用闯过去、拼上去的劲头，迈过困难门槛，实现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

做好当前经济工作，要围绕我市“四大一高”战略，立足“三大战略定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稳增长作为当前全局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急抓投资、缓则调转、长靠需求、远要造势”，大力推进“四个一”、“五个点”，切实做到“三准三专三聚三提”，狠抓关键稳增长，狠抓重点带全局，狠抓大事谋长远，加快经济转型发展，努力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要坚持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关键手段，为稳定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坚持把优化要素配置作为重要保障，着力破解要素瓶颈制约；坚持把开放招商作为综合措施，激发发展活力；坚持把大事要事作为突破口，以

重点带动全局发展；坚持把粮食生产作为重要基础，确保夏粮丰产丰收；坚持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根本举措，增强发展动力；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坚持把风险防控作为基本底线，及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行业风险、债务风险、社会稳定风险。

2015年6月30日

#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有效遏制经济下行趋势，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加大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力度

1. 精简项目审核程序。对已纳入全省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的交通、水利、社会事业等重大项目，除报国家审批的外，全部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取消企业投资项目银行贷款承诺、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电网接入意见等18项项目核准前置审批；对采用“招拍挂”供给土地的企业投资项目，在办理核准手续时取消土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前置审批。对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不设置备案前置条件，项目备案后分别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充实储备一批重大项目，按照“建设一批、核准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要求，根据国家的投资方向和我市实际，抓紧谋划筛选一批科技创新、结构升级等领域的重大项目，适时扎实推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加快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完善重点项目建设责任考核办法，落实重大项目领导分包责任制，着力抓好全市245个“四大一高”

重点项目及我市纳入全省扩大有效投资“双十”计划的173个重大项目建设。对上半年未按期开工的华能滏池风电、河南能化集团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等26个重点项目，要全面排查原因，重新确定开工时间，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各项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对于第三季度计划新开工的蒙华铁路三门峡段、佰力实业大宗商品物流基地和义马市嵩山路改扩建等3个重点项目，要排出具体的开工时间，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对于132个续建项目，要加强问题协调，建立问题台账，搞好主动服务，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创造条件，确保完成项目投资目标和形象进度。加强前两批全市集中开工的重点项目现场跟踪检查，确保开工后立即能够形成施工高潮，尽可能多地完成工程实物量和投资量。持续大力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组织好第三批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以活动促进度。按照项目建设责任，明确一名市政府部门或县（市、区）政府领导分包，全程跟踪协调，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项目，采用通报批评、约谈、提醒函、黄牌警告等方式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开展项目用地全面清理活动，对因土地使用者原因造成闲置满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土地，依法征收闲置土地使用费；闲置满两年的，坚决依法收回，重新安排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3. 确保中央投资项目进度。对今年上级计划下达的中央预算

内投资资金支持项目，项目单位要提前着手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确保上级支持资金下达后即可开工建设。抓紧盘活中央预算内投资沉淀存量资金，对于2012年及以前年度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目前仍尚未开工执行的一律收回，统筹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领域，重点是国家重大工程和急需的民生项目建设；对2013年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目前尚未开工项目的资金、已开工项目尚未支付的资金、已完工项目经决算审计确认后的结余资金等，调整用于同一行业内能尽快发挥效益的项目；对2014年度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7月底前不能开工建设的，调整用于7月底前能够开工建设的同行业专项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 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进入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领域。上半年，每个县（市、区）至少要谋划5—10个重点PPP项目进入市PPP项目库；同时积极筛选上报PPP示范项目，争取5—7个项目列入全省支持的PPP示范项目。探索设立PPP项目引导基金、开发性基金等多种方式，激励推动PPP项目尽快实施。紧抓国家放宽企业发债限制机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养老产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停车场建设等方面，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一批专项债券，拉动相关领域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二、培育壮大发展亮点

5.积极扩大有效产能。市县两级集中筛选出一批经营形势好、订单充足的高成长企业，加强跟踪服务，支持其开足马力、加快生产。全面排查已具备投产条件但尚未达产稳产的项目，在流动资金贷款、用工需求、煤电油气运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促其尽快达产达效。利用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支持一批工期较短、水平较高、投产较快的项目，尽快形成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对停产企业进行认真排查梳理，对产品有市场、有效益，因资金断链而停产的企业，要采取对产品贷款和贷款回收进行专户管理等方式，积极促进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尤其协助果汁企业做好产能恢复工作，确保缘份果业复产，力争景源果业复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金融办）

对于规模以上企业中的困难企业要逐一分析，一企一策，分包到各县（市、区）县级领导，提出解决方案，尽快扭转局面。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将惠能电厂1—6月份发电量及天元铝业等企业用电量纳入我市统计范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

强力推动82个重大工业结构调整项目，力争年底投产28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着力壮大优势产业集群。加大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力度，督促各县（市、区）加快制定实施主导产业集群培育行动计划。抓紧在全市产业集聚区谋划筛选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和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争取省产业结构调整等专项资金支持。在全市选择30家以上产业集群龙头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将其正在实施的项目全部纳入联审联批范围。协助恒生科技公司处理与江门市江海區法律诉讼问题，尽快复产。支持引导速达公司做好项目核准及产品准入工作，加快速达公司纯电动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项目建设进度。协调同人铝业铝合金铸造及深加工项目尽快复工，河南能化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尽快开工。尽快启动产业集聚区与乡镇行政区域管理套合。加快推进湖滨机电制造业产业园区“五规合一”规划编制工作，力争2015年度晋级为省级产业集聚区。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市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积极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依托农业重点项目和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灵宝苹果、陕州果品、雏鹰生猪、卢氏鸡、食用菌等8大类、12个农业产业化集群。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林业园林局、市烟草局）

7. 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积极参与省“互联网+”行动计划。对“互联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等能力建设，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电子商务

龙头企业自营平台、垂直细分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在我市注册，支持制造业企业向咨询设计、工程施工、设备租赁、仓储物流、交易市场等生产服务型经营转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 三、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

8. 加大对服务业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省在服务业发展方面放宽市场准入、保障土地供应、税收优惠等方面出台的82条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市场发展活力。积极争取并加强对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文化业态发展专项资金、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家庭服务业培训资金等各类服务业领域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其引领作用。全力抓好三门峡万达商业综合体项目、喜天下国际商贸物流城项目、三门峡大一物流园区项目和五凤山旅游景区开发项目等33个我市入选省服务业重点项目和湖滨区五金批发市场项目、亚洲闽商财富（中心）广场项目和甘山旅游产业园开发建设项目等10个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洽谈会签约项目的顺利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把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作为增强城市发展实力和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科学载体，加快天鹅湖环球金融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澠池万洋国际商贸博览城二期、



灵宝金都蓝钻等37个全市“两区”千万元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动“两区”建设，打造服务业集聚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9. 积极创建黄河金三角科技服务业集聚区。采取后补助、高企（高新技术服务企业）认定及其税收减征优惠政策等方式，选择合适位置，探索创建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黄河金三角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吸引国内外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检验检测认定等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入驻。立足三门峡、辐射金三角，助推众创空间建设发展，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高端化、全要素、一站式科技服务，并争取列入国家科技服务业区域和行业试点示范行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0. 扩大消费需求。修订完善旅游奖励资金管理辦法，支持各地广泛开展旅游惠民活动，通过推出旅游一卡通、实行景区门票减免、采取淡季打折等措施，扩大旅游消费。充分发挥我市自然山水和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优势，将美丽乡村建设与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突出特色发展，实现合作共赢。（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委农办）

落实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营利性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加快发展健康、养老商业保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市卫生局)

实施六大领域消费工程，切实改善消费环境，开展市场秩序整顿专项活动，降低流通费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振消费信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

#### **四、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11.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根据省关于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实际，加快制定支持进城农民购买商品房的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省关于支持居民普通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最低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政策，放宽公积金贷款条件，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及以上，可申请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为20%，贷款最高额度不低于当地建筑面积90平方米住宅房款的80%，还贷年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的，可凭5年内购房合同或房屋所有权证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并可同时提取父母、配偶、子女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不超过房价总额；各级政府、金融机构要做好对房地产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12. 优化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按市场供求情况，合理确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规模，住房供应明显偏多或在建住宅用地规模大的市县应减少住宅用地供应量。对在建商品住房项目，在不改

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必要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对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住房户型做出调整，大力发展中小户型住房。（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

13. 优化房地产市场发展环境。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积极支持有市场前景的在建、续建项目，对于保障性住房项目和144平方米以下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项目最低资本金按20%执行，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30%。加快供电、通信和供气、供水、供暖、环卫等市政设施，以及教育、医疗、社区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房地产市场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门峡供电公司）

## **五、持续深化对外开放合作**

14. 深化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对照《河南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实施方案》，进一步衔接落实相关政策，积极对接涉及的项目，努力打造区域中心城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5. 创新招商模式。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投资咨询公司等的战略合作，培育一批园区综合运营服务商，以区中园的方式进行整体规划、综合开发、专业运营，实施中介招商、以商招商，推动集群引进、抱团发展，增强招商实效。（责任单

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强化招商项目落实。参加好厦洽会、央企河南行等重大招商活动，组织好第四届特博会，力求再签约一批重大项目，争取每个县（市、区）新引进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3—5个，确保全市招商签约金额继续保持在1000亿元以上，实际到位省外资金380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10亿美元以上。明确推进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快项目联审联批，推进项目早日落地。组织年中签约项目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活动，及时解决立项、环评、土地、资金等问题，促进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达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17. 加强开放平台载体建设。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推进以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大通关建设改革。深入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推进“单一窗口”建设。积极申建三门峡综合保税区和三门峡铁路口岸，争取设立郑欧国际班列三门峡停靠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区域协作办、三门峡海关、三门峡检验检疫局)

18. 积极扩大进出口。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建立并公开收费项目清单。鼓励和引导煤炭、黄金等优势企业“走出去”，在境外建立生产基地。扩大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19. 加强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积极实施河南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工程，创造条件吸引和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特殊支持计划”人选、科技部“推进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首席科学家，省“百人计划”人选等高层次科技人才，并积极争取省财政专项科研资助配套资金。采取后补助等方式租用专家公寓，配套解决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在峡工作期间的生活问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六、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作用**

20.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尽快将今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细化到可执行的具体项目，实现财政支出进度与时间时序相协调；进一步盘活财政资金，全面清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及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将收回的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1. 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杜绝收过头税，规范非税收入征缴，完善税源监控体系和非税收入管理，堵塞征管漏洞，促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支持会展经济发展，依法规范会展经济活动税收管理，市财政给予会展承办单位（市事管局等）适当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商务局、市事管局）

## **七、完善资金保障机制**

22. 加大融资协调服务力度。分行业、分专题、分层次加强银企对接,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融资需求及时发布融资信息,金融主管部门根据融资项目信息,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对接。组织各金融机构定点联系一批有市场、有潜力、资金紧张的实体经济,解决融资难问题。完善银行对企业抽贷报告制度,对抽贷额度超过1000万元或占该企业未到期贷款50%以上的,要向同级政府金融办、人行、银监和行业(项目)主管部门报告。(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

清理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行为,对商业银行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管理,严禁在提供金融服务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和违规收取费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23. 壮大发展地方金融主体。深化农信社改革,加快推进农商行组建,确保达到农商行组建标准。(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

24.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防范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积极稳妥处置企业资金风险。加强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风险排查,建立风险台帐;完善分类监管和风险化解处置方案。(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

## **八、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25. 强化企业服务。动态调整市县重点服务企业名单。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落实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政府性基金涉企收费项目清单有关规定，凡未列入清单的一律不准征收，保留的收费项目一律按最低标准执行。制定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严禁有关涉企收费部门、单位和机构强制企业使用指定服务和设备，停止一切不必要的涉企评比达标活动。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工业企业需要缴纳的各种规费，有关部门应在职权范围内采取灵活的方式酌情减免或予以缓缴。完善小微企业纳税申报软件，自动识别小微企业身份，主动提示享受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深入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开展名优产品扩消费活动。借助蒙华铁路开工、保障房建设、PPP项目建设等机遇，组织召开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与本市企业购销对接会，帮助我市水泥、新型墙材、铝型材、有色、装备制造等企业拓展市场，稳定生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

26. 稳定主要行业运行。增加大唐三门峡发电公司发电量，探索和实现集群捆绑的方式，开展大用户直供模式试点工作，实现发电和用电企业共赢。（责任单位：三门峡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

完善煤电合作机制，加强考核、保量提质，引导企业创新煤电联合营销经营模式，力争实现省定煤电互保合同兑现率达到90%以上，促进煤炭行业稳定生产。落实国家下调电价和城乡同网同价政策。协调解决氧化铝行业资源紧缺、交通运输困难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市交通运输局）

## 九、稳定扩大就业

27.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建立企业裁员报告制度，企业确需裁员20人或10%以上的，其裁员方案要提前30日听取工会或职工意见，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全面落实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依法参保缴费的企业，通过采取在职培训、转岗安置、轮班工作、协商薪酬、待岗发生活费等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及时将下岗失业人员纳入登记失业人员范围，在保障基本生活的同时，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8. 全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众创空间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拓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融资渠道。设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科技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投资处于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的



科技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地方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加快商事制度改革,年内全面实现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三证合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力争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稳定在80%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综合运用投资补助、阶段参股、风险补助、投资保障等方式,对中小微企业租金、会展、贷款贴息、信用保险等给予补助。用好活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加快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全市七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和湖滨区工业园区,均应建立面向社会服务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简单办公、宽带网络、成果转化、创业辅导、企业孵化等的众创服务;对于建成并达到标准的孵化器进行验收认定和奖励补助;每年根据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的数量、质量给予一定奖补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和认定,积极落实企业研发投

入加计抵扣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十、加强跟踪问效

30.强化主动作为。要按照省委“三准三专三聚三提”要求，全力抓好省、市重要决策部署和各项大事要事，结合实际研究提出扩大增长点、转化拖累点、抓好关键点、稳控风险点、抢占制高点的具体举措。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领导分包制，把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到具体责任单位，专题专案专人负责，形成责任具体、环环相扣的“责任链”，层层传导抓落实的压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31.强化配合联动。继续落实重大事项部门协调联动推进机制，完善经济运行和数据分析联席会议制度，搞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加快出台有利于稳定经济增长、激发市场活力的措施，不出台、缓出台不利于稳定经济增长、抑制市场活力的措施，形成全市上下齐心协力稳增长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政府金融办）

32.强化督查督办。组织督导组督导各县（市、区）稳增长工作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对账销号，切实清除“中梗阻”，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强化考核评价，创新考核方式，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因主观原因影响任务落实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增强以考核

促落实的效应，力争各项政策措施尽快发挥作用。（责任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21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设推进年 活动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4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市政府安排部署，全面加强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工作仍然比较薄弱。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市政府决定2015年在全市开展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设推进年活动，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不断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基础、公共消防设施基础、社会防控能力基础和消防法治基础建设，持续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和灭火应急救援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持续推进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1.强化政府领导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重点就履行消防工作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设施建设、检查考核等职责，制订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其他领导的消防工作职责。继续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平安建设、文明创建体系，加大所占分值权重。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城区老旧民房消防改造、家庭火灾报警装置配备等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同步实施。完善消防安全常抓常议工作机制，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务督查内容，政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常务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研究解决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火灾防控等重大消防问题。

2. 规范部门、行业标准化管理。各职能部门和行业系统要严格落实《三门峡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试行）》规定，结合自身特点，每季度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教育培训，确保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将消防安全作为行业管理的主要内容，健全本行业、系统消防工作管理组织和运行机制等，逐部门、逐级培育行业消防管理“明白人”，提升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加强与公安消防部门的协调沟通，建立完善消防工作联管联查、执法协作等制度，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联合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要实体化运作，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严格落实形势研判、信息互通、问题移交等制度，充分履行协调指导职能。

3. 推动社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社会单位要建立班前班后消防提示教育、重点部位防火检查巡查等制度，实行制度化、经常化消防管理，自觉整改消除火灾隐患。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全部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协议，落实每月维护保养、年度检测制度，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全面实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将辖区划分为若干消防联防区域，联防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立联防消防组织，每季度开展一次交叉互查或联合检查。火灾高危单位要严格执行《河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购买火灾公众责任险，2015年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公安消防部门要将社

会单位落实消防主体责任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对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依据《河南省消防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罚。

### 三、持续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强消防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实施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检查，2015年市本级消防专项规划完成编制发布工作，其它县（市、区）和7个全国重点镇（澠池县张村镇、灵宝市豫灵镇、灵宝市朱阳镇、陕县西张村镇、陕县观音堂镇、卢氏县城关镇、卢氏县官道口镇）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和修订工作。2015年是“十三五”规划编制关键一年，各县（市、区）要争取使消防专项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2. 突出消防水源建设管理。加强市政消防水源建设，城市新区、新建道路要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2015年新建市政消火栓不少于220个。进一步加大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力度，住房城乡建设和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维护保养责任，确保市政消防水源完好率达到100%。

3. 加快消防队站建设步伐。2015年，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消防站开工建设；训练基地、战勤保障队、公寓房、市区二中队主体完工；灵宝市产业集聚区消防站建成；陕县大队陕县合同制队、卢氏大队靖华路中队、湖滨大队黄河路中队完成升级改造。

4. 提升消防装备建设水平。制定“十三五”装备建设规划。全面落实装备评估意见。组织开展执勤队站装备建设达标评比，

加强特种攻坚装备配备，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及《公安消防部队2012—2015年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要求，2015年澠池县新购城市主战消防车1台，灵宝市新增化学危险品抢险救援车1台、多功能消防宣传车1台，市区新购重型泡沫消防车2台。各县（市、区）新购防护装备500件（套），抢险救援、灭火及训练器材100件（套），灭火药剂6吨。完善装备技术服务机制，定期开展装备巡检。

#### **四、持续推进社会火灾防控工作**

1. 扎实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深化消防宣传“四送”（送安全、送健康、送温暖、送法律）和“六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活动，扎实开展系列主题宣传，督促社会单位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消防培训，定期组织灭火疏散演练。持续开展消防安全进校园“雏鹰行动”，2015年30%以上的中小学校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开通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服务平台，升级消防政务微博、微信，建立消防微媒体联盟，每天发布消防安全提示信息。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通信部门应当履行消防公益宣传义务，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以及“11·9”消防宣传日期间积极开展公益消防宣传，定期播发消防安全知识。打造固定消防宣传阵地，推进多媒体终端建设，力争2015年实现全市联动、同步宣传。加快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2015年通过消防职业技能鉴定人员不少于210人。

2. 强力整治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结合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安



全保卫和季节性特点，紧盯消防安全薄弱环节，针对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社会福利机构、物流仓储设施、城中村、群租房、午托班、“三合一”场所等，分时段、分类型开展集中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劳动密集型企业专项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是专项治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是直接责任主体，切实澄清底数，摸透实情，明确责任，建立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继续加大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力度，各县（市、区）政府每半年挂牌督办一批重大隐患单位和隐患集中区域，明确政府领导分包负责，加快整改进程。公安消防部门要完善消防安全形势定期分析研判、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消防监督每日一查等常态化机制，加大消防执法力度，严格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3. 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基层消防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组织对乡镇（街道）消防专管员和社区（行政村）“一长三员”（网格长、协管员、监督员、联络员）开展全面培训。探索建立乡镇消防管理委托执法模式，县（市、区）公安消防大队与乡镇政府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乡镇政府明确2名以上在编人员从事消防执法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安部门列管范围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行使监督检查权、责令改正权、部分处罚权、提请处罚权等职权。依托“一村一警”、“一格一警”工作机制，将消防工作纳入警务室和警务工作站职责范围，推动每周开展消防

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消防文员作用，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文员不少于15人，各县（市、区）公安消防大队消防文员不少于13人，逐一分包联系各乡镇（街道）和派出所、警务室，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实地培训指导。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基层消防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和奖惩机制。

4. 不断壮大政府专职消防力量。以《河南省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专项督察为契机，督导各县（市、区）政府将专职消防队业务经费和人员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试点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业技能鉴定，实行等级档次管理，开展等级套改。推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试点经验，规范队员征召、培训、使用和管理。按照开发区大队特勤中队执勤力量不少于45人，湖滨、义马、澠池、灵宝大队中队执勤力量不少于35人，陕县、卢氏大队中队执勤力量不少于25人的标准招收相应数量的政府专职队员。按照河南省公安消防总队制定的《企事业专职消防队规范化建设标准》，组织企事业专职队比武竞赛。巩固和加快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已建成的乡镇消防队要确保达到《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的建设要求；2015年底前，陕县西张村镇、陕县观音堂镇、灵宝市朱阳镇建成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澠池县新增县级政府专职消防队1个、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30人。

5. 大力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健全公安消防、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环保、气象、电力、

通信、卫生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应急队伍年度培训计划并严密组织实施，修订完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市、县级政府分别至少每半年、每季度召开一次应急救援联席会议、开展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要大力加强基层公安消防队伍建设，持续强化基地化、模拟化、实战化训练，不断提升部队能打仗、打胜仗的能力。大力推行防消联勤模式，在商业密集区、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建立防消联勤执勤点，201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置一处防消联勤点。规范乡镇政府专职队日常管理，加强装备设施建设和执勤训练工作，确保发挥应有作用。

## **五、持续推进消防法治建设**

1. 提升消防法治水平。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要不断强化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理念，进一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加强执法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努力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2. 依法加强源头管控。全面落实行政许可终身负责制，各级公安消防、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文化、卫生、教育、民政等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依法从严把关。质检、工商、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加强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领域的监督管理，开展消防产品打假专项行动和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督察，完善落实消防产品质量信息公布、消防产品监管考核和消防产品企业信用评价机制。要严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市场准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落实“黑名单”制度，依法予以降低资质等级

或取消相应资格。

3.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对消防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实施事前追究；对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实施事后追究；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取消相关单位消防工作评先资格，并倒查有关人员责任。对涉嫌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涉嫌其他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具体工作职责，狠抓各项措施落实，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015年6月8日

---

主办：市公安消防支队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8日印发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22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偏高问题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促进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充分认识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重要性和

## 紧迫性

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有关部门积极协作，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势头得到初步遏制。2014年底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6.2，处于正常值，但部分县（市、区）出生人口性别比仍然处于高位。国家要求各地在“十二五”期间对性别比高出107的部分每年降低10%，为完成保持出生人口性别比在正常值的目标任务，还有很大压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十二五”末出生人口性别比目标任务。

## 二、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加强工作过程监管

各级卫生、人口计生部门要抓住卫生、计生机构合并的契机，摸清底数、明确职责、整合资源、共享信息、将任务分解到各相关业务单位，形成工作合力。

（一）从源头治理，签订“三包一”责任书。县级卫生、人口计生部门要从源头抓起，切实负起责任。一是依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要求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计生办干部，村（居）委会、社区负责人，村（居）委员会、社区计生专干三人联合与辖区内符合生育二孩政策的夫妻签订孕期禁止“两非”行为责任合同书后，方可审批发放二孩生育证。二是教育持二孩生育证夫妇要依法履行合同，禁止“两非”行为。三是包保责任人要为持二孩生育证的孕妇提供孕期全程服务，寓管理

于服务之中。持二孩生育证孕妇一旦孕情消失，包保责任人要及时报告上一级人口计生部门，协助查明原因，属“两非”行为的，要依法追究，收回二孩生育证。因工作不力，导致没有及时发现并报告“两非”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包保责任人和分管领导进行倒查，并追究其责任。

（二）建立卫生、人口计生系统信息共享、共同审核把关机制。人口计生部门每月要将发放二孩生育证个案信息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和医疗保健机构，供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时审核把关。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按照《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索取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擅自对持有二孩生育证且妊娠14周以上的孕妇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同时，县级医疗保健机构要将出生人口实名登记信息每月及时提供给县级卫生、人口计生部门。卫生、人口计生部门内部各相关科室要互相沟通，共同审核把关。

（三）加强对相关部门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市、县、乡级卫生、人口计生部门要组织辖区内医院、卫生院、妇幼保健院、民营医院、计生技术服务站（中心）从事B超检查、染色体检测、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物管理等相关人员进行禁止“两非”知识培训，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宣传“两非”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明确禁止“两非”行为的具体要求和责任。在培训基础上，卫生、人口计生部门要与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技术服务站



（中心）、民营医院等签订禁止“两非”行为责任书；各医疗卫生机构与相关科室及相关医务人员逐级逐人签订禁止“两非”行为责任书，一旦发现“两非”行为，逐级逐人进行倒查，追究责任。

（四）完善相关制度，加大制度落实力度。要切实建立全市统一的B超购买、登记、注册制度，建立终止妊娠药物批发、经销登记、注册制度，建立从事人工终止妊娠医务人员资格准入、登记、注册制度，建立从事B超操作、染色体检测和人工终止妊娠医务人员禁止“两非”行为制度。同时，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制度落实，确保禁止“两非”行为取得实效。

（五）加强区域协作，堵塞工作漏洞。要加强各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的横向合作，主动提供案源，互相配合查处“两非”案件。对市外的“两非”案件，按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各部门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回应，积极协调，合作办案。

### **三、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形成综合治理合力**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是一项涉及多部门的工作，需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完成。市人口计生部门要及时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掌握工作动态，认真开展分析研究和经验交流，提出政策建议，并加强督查和考核工作。宣传部门要组织报社、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大力宣传“男女平等”、“生男生女顺其自然”的观念，公开曝光“两非”典型案件，营

造社会性别平衡的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公安部门对阻碍卫生计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工作人员查处“两非”行为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对与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相关的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等医疗器械、药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实施严格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工商部门要对与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相关的广告实施严格监管，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落实第一责任。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负起责任，抓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要建立领导责任制、部门分工负责制、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各有关部门尽职履责，真正形成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建立宣传倡导、利益导向、全程服务、查处“两非”、区域协作、考核评估的长效工作机制。各级卫生、人口计生部门要切实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准确分析形势，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抓好工作协调落实。

（二）开展联合执法。各级卫生、人口计生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公安、工商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共同监管。对阻碍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查处“两非”行为的，依法处罚；对与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相关的广告、医疗器械和药品实施

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卫生、人口计生系统内部各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抓好落实。

当前，各级卫生、人口计生机构改革正在进行，要积极稳妥做好职能调整、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工作，尽快形成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卫生计生管理体制。要针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任务艰巨、头绪繁杂、工作量大的实际困难，保证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要严格依法行政，坚持文明执法。

（三）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2015年国家将对各地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十二五”规划完成情况实施终期评估，国家、省将对各地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进行定量评估，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地开展专项督查，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进行问责。全市要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和专项督查工作。要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把主要精力放在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上，实行重点管理，有针对性地指导和推进工作。

要加大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工作在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中的权重，对重点地方实行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专项考评，加大平时督促检查力度，促进整改工作。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将对各县（市、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督查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出生人口性别比超出正常值、“两非”案件频发、违法生育严重、计生工作落后的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出生人口性别

比在110以上的县（市、区）实行重点管理；对工作不落实、作风不扎实、数据不真实以及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居高不下、不降反升的县（市、区），要在全市通报；对有案不查、查而不究以及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实名登记信息的地方，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发挥监督作用。在查处“两非”案件过程中，要注意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对举报“两非”案件经查证属实的，要给予适当奖励。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凝聚共识、弘扬正气，曝光负面典型，形成强大舆论氛围和严打“两非”高压态势。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市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办公室（市人口计生委）备案。

2015年6月8日

---

主办：市人口计生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8日印发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23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 划定工作方案和三门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制定的《三门峡市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和市国土资源局制定的《三门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6月9日

# 三门峡市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工 作 方 案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业局 2015年5月20日)

为做好我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根据《河南省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豫政办〔2015〕41号转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城镇化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的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实现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兼顾城镇化、工业化发展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边界划定成果，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完善工作，重点将城镇周边、道路沿线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 二、主要任务

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基础上，将城镇周边国家、省确定的我市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将不



符合划定要求的耕地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在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我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和农户并上图入库，建立保护档案和数据库，切实保护优质耕地资源。

### 三、工作依据和基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

（四）《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五）《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 1032—2011）。

（六）《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8号）。

（七）《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开展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8号）。

（八）《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10号）。

（九）各地已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省、市、县、乡土地利用规划成果，各类城镇边界划定成果。

(十) 河南省耕地质量等别调查与评价成果，河南省县域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成果。

#### **四、基本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要坚持“保护优先、依法依规”的原则，统筹兼顾，有效联动，有序开展。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基础上，着重做好中心城区周边、道路沿线优质耕地划入和不符合要求的耕地划出工作，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 应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范围外的，城镇周边、道路沿线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等别和地力等级达到本地平均水平以上的现有耕地；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新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包括高标准粮田）；《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其他应当划为和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但尚未划入的耕地。

(二) 可以划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中计划退耕还林、还牧、还湖的耕地；经省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农业、环保主管部门共同监测认定的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耕地；因自然灾害、生产建设严重损毁无法复耕的耕地；现状基本农田中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农用地。

(三) 严格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如涉及数量和

布局变化，必须结合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依法依规修编或调整规划。严禁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之机擅自调整布局，将优质耕地划为建设用地。

（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应考虑地方合理的城镇化、工业化发展需求，做好统筹兼顾，协调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城市边界划定工作的关系。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在不占用优质耕地的前提下，走串联式、组团式、卫星城式的城镇化发展之路。

## 五、工作步骤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周边基本农田划定任务的确定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部署实施。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 （一）调查摸底阶段

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国土资源、农业、发展改革、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最新的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全国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和地力评价成果、高标准基本农田和高标准粮田建设情况，开展城市周边、道路沿线现有耕地的调查摸底，全面真实查清耕地质量等级、地力等级、集中连片程度、已占用和规划建设预留情况、耕地污染情况等详细信息。

### （二）举证核定阶段

核实举证。各县（市、区）政府依据划定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前期调查摸底情况，综合考虑本地区城镇化、工业化发展合理需

求后，确定本地可落实的任务。对认为本地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要呈报书面报告，说明问题原因，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2015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确定本地可落实的中心城区周边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任务并报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

下达最终划定任务。各县（市、区）中心城区周边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任务由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根据各县（市、区）政府上报情况进行核定，同时征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于2015年8月底前下达各县（市、区）。

### （三）制定方案阶段

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划定任务，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农业主管部门在1个月内，编制中心城区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报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审核。中心城区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同时纳入同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和城市边界划定工作范围，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布局变化的，应先按法定程序和权限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四）组织实施阶段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在县级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国土资源、农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心城区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共同组织实施，及时更新完善已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各县（市、区）要迅速行动，精心组织实施，加快

工作进度，务必于2015年10月底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工作领导机构，国土资源、农业、发展改革、财政、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环保、交通运输、水利、林业等部门共同参与，并进一步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

#### （五）成果验收阶段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国土资源、农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分县级自验、市级初验、省级终验三个阶段。各县（市、区）政府要从2015年10月起进入省级验收程序，于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 （六）建立档案阶段

经过验收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要建档留存，包括电子信息和纸质资料。从2016年1月起，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已通过验收的划定成果，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并按照有关要求，向上级国土资源、农业主管部门逐级备案，备案工作应于2016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

# 三门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 工 作 方 案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5月20日)

为做好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确保全市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促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豫政办〔2015〕41号转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国土资源工作的新要求，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上下协调、有序推进”的基本原则，依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和规划中期评估结果，重点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优化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

## 二、主要任务

(一) 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进一步摸清现

状、分析趋势、找准问题，查明原因、提出措施。以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及其连续变更到2013年的土地数据为基础，遵循统一的标准、分类和要求，进一步完善规划中期评估成果。对耕地减少过多、建设用地增加过快的地方，深入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管理的措施。分析近年来国家、省、市、县出台的促进区域发展、加强生态建设等政策措施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的影响，提出对策建议。在评估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国土资源遥感监测等成果，及时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研究，明确本地区国土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承载潜力和方向，为规划目标确定、指标规模调整、空间布局 and 结构优化等提供科学依据。

（二）合理调整完善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规划调整完善的重点是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各县（市、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全市情况综合考虑后进行适度调整。

对于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调整，在数量上要落实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的要求。对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增加的耕地，除纳入国家相关规划确定的生态退耕范围等因素外，其他耕地均要予以保护。参照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增加数，同比增加各县（市、区）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对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中耕地减少的县（市、区），耕地保护目标不得低于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查明的现状耕地面积，基本农田面积不予减少。严格落实耕地质量不下降的要求，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并重，确保优先保护优质耕地和经过土地整治的其他耕地。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上述原则和要求确定所辖乡镇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对于建设用地的调整，各县（市、区）政府要以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为前提，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规划剩余空间情况，统筹安排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等重点区域和乡镇、村庄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优化建设用地比例结构，通过倒逼存量挖潜，促进结构调整和发展转型。

（三）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在坚持统筹安排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工作。

基本农田布局确需调整的，必须依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遵循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按照布局基本稳定、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要求，对现有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空间布局作适当调整。要对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进行科学的优化调整，着力解决好基本农田保护区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重叠、冲突的问题，保障城乡建设合理的用地需求，对已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规划区内不再划入基本农田。特别是要梳理城市周边、道路沿线未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现有耕地数量、质量及分布情况，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结合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将城市周边、道路沿线应当划入而尚未划入的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实



行永久保护；把质量不高、布局不合理的耕地，以及25度以上的坡耕地从基本农田中调出，实现耕地保护、城乡发展、生态建设在用地布局上的统筹协调。

建设用地布局的调整，要体现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战略要求，结合城乡规划等规划布局，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为基础，加强与新型城镇化、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避让优质耕地，最大限度保护河流、湖泊、山峦等自然生态用地，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城镇空间体系。要严格控制用地规模，以优化布局为主，促进串联式、组团式、卫星城式发展。要严控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城区等建设用地无序扩张，依据人口密度尤其是用地产出强度等标准确定用地规模。要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结合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对农村建设用地按规划进行土地整治、产权置换，促进农村农民住宅向集镇、中心村集中。要合理调整产业用地结构，保障水利、交通、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优先安排社会民生、扶贫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扶持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用地等，严禁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提供用地。要留足科学发展载体用地，进一步整合优化现有建成区，充分保障近期发展区，适当预留远期控制区，推动发展载体实现更大规模、更高水平的发展，为工业化、城镇化

留足建设用地和发展空间。

（四）推进“三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和“多规合一”。结合规划调整完善，根据调整后的规划主要指标和用地布局，统一部署，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合理确定城市开发边界。积极探索完善有利于各类空间规划协调衔接的工作路径、编制规范和协作机制，着力解决相关规划科学性不强、衔接不够、执行不力等关键性问题，为完善土地用途和国土空间管制制度打下基础。

### 三、方法步骤

（一）保护优先，统筹兼顾。按照耕地保护优先的要求，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根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严格保护林地、草地、湖泊、湿地等生态用地，合理安排生态退耕，保障重要生态屏障建设用地。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按照市政府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引导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二）上下结合，充分衔接。市国土资源局要根据省国土资源厅下达的各项规划指标和政策措施，制定《三门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在与各县（市、区）充分对接和协调的基础上，明确各县（市、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规模以及空间布局调整原则，提出相

关实施保障措施，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并报省政府审批。各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要经当地政府同意后报市政府审批。各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要整体考虑、实行联动，紧密衔接、保证效率。要主动做好与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保障国家、省、市发展战略、政策措施落地，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多方协调，划定“三线”。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及时协商解决“三线”划定中的矛盾和问题。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协同进行，认真落实《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和《河南省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和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豫政办〔2015〕41号转发）要求。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统筹耕地保护、城乡发展和生态建设、与各类各业用地做好协调，确定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任务和空间布局，保证基本农田数量足、质量好、能保住。原则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之外的耕地，及道路沿线耕地应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不能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按照国土资发〔2014〕128号和豫政办〔2015〕41号文件要求，向上级说明原因，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市国土资源和农业部门负责对县级举证情况进行论证、审查。在规划调整完善的基础上，按照有

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把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具体地块，明确保护责任，设立保护标志，编制保护图册，严格监督管理。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要以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与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衔接，做好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建设用地适宜性、限制性评价工作，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避开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矿产采空区等，充分利用线型基础设施和自然地物边界综合确定。各县（市、区）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增长趋势从严确定。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以确保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通过开展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最核心的生态保护空间，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的边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要在现有规划的禁止建设区基础上，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用地管控。

**（四）上图入库，严把质量。**各县（市、区）政府要同步更新规划数据库，重点更新规划用途层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层。做好质量核查工作，严把数量和质量关口，确保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建设用地规模等符合要求，做到图、数和实地相一致，保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的现势性。

**（五）注重实效，加快推进。**按照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的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着重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

构布局优化等工作，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各县（市、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要在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确定后，由各县（市、区）按照调整方案和有关要求，规范有序开展。坚持开门编制规划，认真听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充分征求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真正成为汇聚民智、协调利益、形成共识的过程，促进依法规划、民主规划、科学规划。

#### **四、组织保障**

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领导小组，市长赵海燕任组长，分管国土资源和农业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园林局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工作推进和组织协调。

各县（市、区）要在政府统一组织下，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明确责任，落实任务、确保人员和经费到位，保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顺利进行。

#### **五、进度安排**

2015年3月底，启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2015年4月底前，参加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业务培训。根据省制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研究确定我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2015年5月，申请预算资金，组织开展招标工作，确定技术单位；启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做好资料收集、指标论证等工作。

2015年6月中旬，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7月底前，按照上级下达指标，市国土资源局与各县（市、区）进行对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审定后，下达各县（市、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后，全面开展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2015年9月底前，基本形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进入规划审批阶段。

2015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市、县、乡三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完善工作。

2016年5月底前，落实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纳入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

2016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更新工作。

---

主办：市国土资源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城建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9日印发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24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十个单位 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黄河河务局、市地震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十个单位的行政职权目录、清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认，现予印发执行。

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十个单位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遵照目录、清单行使权力，并承



担相应责任；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变更，需要对目录、清单内容进行调整的，由单位按程序报批；要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优化办事流程，压减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本通知印发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行政职权目录、清单的内容，在本单位网站和本单位权力清单信息查询平台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2.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3. 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4. 三门峡市审计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5. 三门峡市统计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6. 三门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7. 三门峡市残疾人联合会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8. 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9. 三门峡市地震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10. 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2015年6月8日

---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8日印发



## 附件 1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71 项)

### 一、行政许可 (6 项)

1. 企业 (公司) 登记许可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3. 外国 (地区) 企业在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登记
4. 股权出质登记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6. 事业单位从事广告经营登记

### 二、行政处罚 (128 项)

1.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3. 抽逃、转移资金的处罚
4.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5. 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6.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7.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8.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处罚

9.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10.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处罚；

11.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2.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13.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处罚

14.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5.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16.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17.拒绝监督检查的处罚

18.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19.使用未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 20.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 21.擅自转让、出租企业名称的处罚
- 22.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
- 23.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的处罚
- 24.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处罚
- 25.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 26.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处罚
- 27.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未经批准、登记，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 28.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 29.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30.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 31.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32.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33.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34.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5.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36.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37.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38.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39.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40.有关机关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的处理

41.无照经营的处罚

4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43.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44.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

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的处罚

45.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46.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7.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48.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49.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50.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销售的农产品具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51.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52.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处罚

53.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处罚

54.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55.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56.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57.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58.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59.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60.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许可的处罚

61.直销企业违反直销规定的处罚

62.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63.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64.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65.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66.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67.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68.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69.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70.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71.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的处罚

72.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73.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74.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75.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76.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77.拍卖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78.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监督管理的处罚

79.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拍卖监督管理的处罚

80.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81.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82.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83.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84.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85.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86.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87.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88.非法买卖、装帧、经营流通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89.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90.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

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91.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92.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93.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94.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的处罚

95.未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广告收费标准的处罚

96.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销售其产品的；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向个人或者无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97.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98.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99.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100.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01.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102.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103.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的处罚

104.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105.企业违反商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10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时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罚

107.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108.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

## 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109.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110.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11.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处罚

112.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未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11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时的处罚

114.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115.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规发布广告的处罚

116.违反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117.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的处罚

118.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119.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20.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未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的处罚

121.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处罚

122.在广告经营活动中，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贬低同类产品的处罚

123.刊播、设置、张贴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的处罚

124.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的处罚

125.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的处罚

126.未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127.广告经营者违规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128.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 **三、行政强制（11项）**

1.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临时扣留的措施

2.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划拨罚没款

3.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

查封或者扣押

4.对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5.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进行查处时，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6.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件时，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7.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强制措施

8.扣留被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9.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0.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

管理时，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材料和非法财物

11.产品质量监管中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 **四、行政征收（0项）**

#### **五、行政给付（0项）**

#### **六、行政检查（3项）**

- 1.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 2.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 3.对直销活动的现场检查

#### **七、行政确认（3项）**

- 1.质次价高商品的认定
- 2.动产抵押确认
- 3.股权出资登记确认

#### **八、其他职权（20项）**

- 1.企业名称争议的行政裁决
- 2.经纪执业人员情况及聘用、解聘合同备案
- 3.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 4.公司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章程备案
- 5.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 6.拍卖企业举行拍卖活动备案

- 7.企业法人主管部门改变备案
- 8.公司股东或发起人补交的出资验资证明备案
- 9.中外合资企业出资证明书备案
- 10.外资企业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转让备案
- 11.外国投资者出资验资报告备案
- 12.外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清算会计报表损益表备案
- 13.外资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备案
- 14.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
- 15.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备案
- 16.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备案
- 17.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调解
- 18.对侵犯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行为的行政调解
- 19.对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调解
- 20.企业信息公示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企业(公司)登记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条：“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号) 第十五条：“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必须持有关证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p>	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私营企业	注册登记科、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监督管理科	无	营业执照  依公司章程约定期限为准	15	5	不收费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p>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局令第7号发布;国务院628号令修改。)第十六条:“企业有特殊原因的,可以在开业登记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时,应当提交企业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章程草案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第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合同、章程批准之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时,应当提交企业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以及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合法开业证明。”</p>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3号,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修订)第二十二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审批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应当在报送审批前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企业名称报送审批。”“设立其他企业可以申请名称预先核准。”</p>	公司、企业	注册登记科、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监督管理科	无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单  无期限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原职权目录中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挂市、省级名称核准现已并入原行政职权目录中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外国(地区)企业在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37项 审批部门: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管理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外国(地区)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监督管理科	无	营业执照 依公司章程约定期限为准	15	5	不收费	
4	股权出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32号)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公司	注册登记科	无	股权出质登记证 依公司章程约定期限为准	15	5	不收费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第二十二条:“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监督管理科	无	营业执照依公司章程约定定期限为准	15	5	不收费	
6	事业单位从事广告经营登记			《广告管理条例》(国务院1987年10月26日公布,自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一款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第二项 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七条第一款:“根据《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广告经营者登记手续:第二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申请兼营广告业务应当办理广告经营许可登记的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	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	无	广告经营许可证 4年	20	7	不收费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九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56 号，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3	抽逃、转移资金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一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1 号。根据 1996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66 号修订。根据 2000 年 1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96 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 58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 63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二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九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56 号，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8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56 号，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三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八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1 号。根据 1996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66 号修订。根据 2000 年 1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96 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 58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 63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公布。根据 1996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6 号修订。根据 2000 年 1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6 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58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上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二)项：“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七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公布。根据 1996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6 号修订。根据 2000 年 1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6 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58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17	拒绝监督检查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根据1996年12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6号修订。根据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四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使用未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局令第7号；国务院628号令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20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局令第7号；国务院628号令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	擅自转让、出租企业名称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局令第7号；国务院628号令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2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局令第7号；国务院628号令修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3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局令第7号发布；国务院628号令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上罚款。”第二十条：“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后未备案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	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局令第7号发布；国务院628号令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5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令发布；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发布）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6	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令发布；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发布）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	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未经批准、登记，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6 号）修订。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9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根据 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6 号，根据 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31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6 号，根据 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2	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根据 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3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根据 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4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p>	
35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6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7	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6号,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9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6 号，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 56 号，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 63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40	有关机关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的处理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6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 56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 63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1	无照经营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 7 0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 7 0 号）第十五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 7 0 号）第十六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4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的处罚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5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46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7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8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9	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第三十四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第二十七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具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1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6 年 11 月 15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3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4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7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8	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条：“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9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0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许可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规定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2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63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64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65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6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68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4 号）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69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4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0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公平交易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4 号）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71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六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六十一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73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101 号，根据 2013 年 1 月 5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 59 号修订）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4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以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75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76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77	拍卖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第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第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8	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监督管理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第十八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79	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拍卖监督管理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第十九条：“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80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1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4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86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80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87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80 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8	非法买卖、装帧、经营流通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0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91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四十一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出的，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2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4	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五十七条第一、四、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检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无害化销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经工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的。”	
95	未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广告收费标准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 18 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销售其产品的；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向个人或者无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销售其产品的；（三）剧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向个人或者无购买凭证、准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97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8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经）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99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100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1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102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03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8 号，国务院令 第 651 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下。”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4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企业违反商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106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第六十一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7	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08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109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02号公布）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0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2 号）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111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45 号）第十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未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2 号）第九条：“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时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2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三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	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规发布广告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6	违反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改正或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	
117	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18	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19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0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未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五条：“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违反规定者，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1	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责令其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更正广告，并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广告经营者帮助广告客户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122	在广告经营活动中，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贬低同类产品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第十八条：“违反《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	
123	刊播、设置、张贴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损害我国民族尊严的；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条例》第八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对广告经营者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广告客户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24	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第二十二条：“新闻单位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5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第二十三条：“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26	未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第二十四条：“广告客户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负连带责任。”	
127	广告经营者违规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第二十五条：“广告经营者违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虚假广告的，必须负责发布更正广告，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负连带赔偿责任。”	
128	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经济检查支队、湖滨分局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18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其费用由设置、张贴者承担。”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临时扣留	市局、各分局执法办案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根据 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五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 10 天。”	
2	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划拨罚没款	市局、各分局执法办案机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局令第 7 号发布；国务院 628 号令修改。）第二十八条：“对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本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划拨罚没款。”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经 2 0 0 5 年 6 月 2 9 日国务院第 9 7 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2 0 0 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市局、各分局执法 办案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二) 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4	查封、扣押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时, 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市局、各分局执法 办案机构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 7 0 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 向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 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五)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六) 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查封或者扣押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进行查处时，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市局、各分局执法 办案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p> <p>（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6	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件时，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局、各分局执法 办案机构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5 号）第十一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强制措施	市局、各分局执法 办案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六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	扣留被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市局、各分局执法 办案机构	<p>《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41 号令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86 号令修订）第六条：“对被申请人违法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将给权利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应权利人请求并由权利人出具自愿对强制措施后果承担责任的书面保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停止销售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p> <p>《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7 年 5 月 23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资料；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三）检查与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数量，并可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暂停销售，听候检查。发现被检查者有明显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意图或迹象的，可以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冻结，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采取封存、扣留、冻结行政强制措施的，须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市局、各分局执法 办案机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4 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10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时，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市局、各分局执法 办案机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产品质量监管中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市局、各分局执法 办案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企业信用信息监督管理科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第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7 号)第六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市场科、经济检查支队、专业分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第三十五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以及依法吊销许可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对直销活动的现场检查	公平交易监督管理科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第六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 23 号）第十三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2005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第 101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2005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第 101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和本办法负责对直销培训进行监管；商务部负责制定《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的规范式样。”</p> <p>《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 24 号）第二条“直销企业应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p> <p>《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 22 号）第十一条“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共同负责直销保证金的日常监管工作。”</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质次价高商品的认定	市局、各分局执法办案机构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9 号)第五条：“经营者不得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前款所称“质次价高”，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同期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质量和购买者的投诉进行认定，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2	动产抵押确认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各分局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30 号)第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	股权出质登记确认	市场合同监督管理科、各分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32 号)第七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二）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三）质权合同；（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企业名称争议的行政裁决	注册登记科、各分局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 628 号令）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中国企业的企业名称与外国（地区）企业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发生争议并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裁决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的原则或者本规定处理。”</p>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10 号）第四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应当按以下程序在 6 个月内作出处理：（一）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二）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三）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 1 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四）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经纪执业人员情况及聘用、解聘合同备案	市场科、各分局	《经纪人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14 号)第十二条：“经纪人领取营业执照、聘用或解聘经纪执业人员后，应当自聘用或解聘之日起 20 日内，将聘用合同及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姓名、照片、住所、执业的经纪项目、执业记录及解聘合同等资料提交给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3	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注册登记科、各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 628 号令)第二十条：“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4	公司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 公司章程备案	注册登记科、各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5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注册登记科、各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拍卖企业举行拍卖活动备案	专业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59 号） 第四条：“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 7 天内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备案内容如下：（一）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二）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三）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媒体、拍卖标的展示日期；（四）拍卖标的清单及有关审批文件复印件；（五）其他材料。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 7 天内，将竞买人名单、身份证明复印件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7	企业法人主管部门改变备案	注册登记科、各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根据 1996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6 号修订。根据 2000 年 1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6 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58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公司股东或发起人补交的出资验资证明备案	注册登记科、各分局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0 号)第十条：“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9	中外合资企业出资证明书备案	注册登记科、各分局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4 号)第二十条：“公司成立后，股东或者发起人作为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数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或者发起人补交其差额。原出资中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币财产应当重新进行评估作价。公司实收资本应当进行重新验证并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	
10	外资企业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转让备案	外资科、各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根据 1990 年 10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1990 年 12 月 12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根据 2001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11	外国投资者出资验资报告备案	外资科、各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根据 1990 年 10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1990 年 12 月 12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根据 2001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外国投资者缴付每期出资后,外资企业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外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清算会计报表损益表备案	外资科、各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根据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根据2001年4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连同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政、税务机关,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13	外资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备案	外资科、各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根据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根据2001年4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外资企业应当向财政、税务机关报送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1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	注册登记科、各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备案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各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广告收费应当合理、公开，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向物价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颂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16	企业法人 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备案	注册登记科、各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公布。根据 1996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6 号修订。根据 2000 年 1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6 号进行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58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修改有关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调解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各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有本法第五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对侵犯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行为的行政调解	商标与广告监督管理科、各分局	<p>《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2 号公布）第十七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5 号）第十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	对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调解	三门峡市消费者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20	企业信息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监督管理科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 附件 2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263 项)

### 一、行政许可 (7 项)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核发
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4.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强制检定许可
5. 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许可
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 (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 ) 许可
7. 场 ( 厂 ) 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改造维修许可

### 二、行政处罚 (207 项)

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 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4.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6.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8.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1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11.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1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13.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14.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15.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6.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1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18.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19.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20.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2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22.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23.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24.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25.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26.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27.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28.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29.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30.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31.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32.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33.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34.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35.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36.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37.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8.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39.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0.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41.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42.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43.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44.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45.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46.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47.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48.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49.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50.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51.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52.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53.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处罚

54.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55.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

录产品的处罚

56.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处罚

57.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58.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59.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60.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61.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62.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3.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64.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65.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



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66.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67.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68.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69.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70.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71.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利益关系的处罚

72.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73.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74.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

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75.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76.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77.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78.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79.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80.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的处罚

81.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82.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83.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84.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85.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86.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87.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88.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89.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90.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91.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92.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93.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94.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95.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96.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97.未经检定合格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98.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99.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00.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10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102.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03.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104.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105.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106.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107.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108.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109.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110.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11.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

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112.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113.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114.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115.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116.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117.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18.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119.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20.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121.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从事认证咨询活动；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22.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123.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24.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125.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126.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127.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28.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129.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130.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131.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132.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 133.不按规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 134.不按规定标注“有机”字样的处罚
- 135.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处罚
- 136.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 137.认证培训机构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 138.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处罚
- 139.认证培训机构在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 140.对认证机构不按规定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 141.认证培训机构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142.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 143.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机构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 144.认证培训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145.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146.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147.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148.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149.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150.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151.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152.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153.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154.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155.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56.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157.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58.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159.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160.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161.生产、销售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162.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163.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64.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将前述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165.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166.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167.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168.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169.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170.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171.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172.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173.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174.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175.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176.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177.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处罚

178.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179.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180.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181.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182.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183.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184.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185.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186.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187.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处罚

188.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189.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190.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91.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192.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193.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194.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95.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要求的处罚

196.未按规定办理代码证申领、变更、补发、换发、年检、注销手续的处罚

197.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盗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处罚

198.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制造、修理规定的处罚

199.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200.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

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201.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202.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203.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204.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205.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206.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207.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 **三、行政强制（8项）**

1.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2.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4.封存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

5.封存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进口产品

6.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

7.查封或者扣押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

8.查封或者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场所）、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四、行政征收（0项）**

#### **五、行政给付（0项）**

#### **六、行政检查（20项）**

1.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2.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3.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4.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5.商品包装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6.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8.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9.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10.强制性产品认证日常监督管理
- 11.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 12.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监督检查
- 13.认证认可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 1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监督检查
- 15.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
- 16.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实施和监督检查
- 17.认证活动监督管理
- 18.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及质量监督
- 19.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 20.产品防伪监督管理

## **七、行政确认（2项）**

1.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
2. 组织机构代码颁证

## **八、其他职权（19项）**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
2.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3.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
4.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5.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6. 采用国际标准标志证书办理

7.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颁发
8.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9.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10.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12. 受理、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13. 市长质量奖评选
14. 河南省名牌产品认定
15. 河南省质量诚信工业企业评价
16. 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
17. 对未按规定承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的处理
18. 未按规定在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处理
19. 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理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373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无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长期	自受理后 15-30 日 内发证	自受理后 15-25 日 内发证	15-40 元/套	根据豫政〔2014〕52 号承接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电站锅炉使用登记”归入此项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核发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号）第六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申请人经指定的考试机构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凭证向考试场所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考试机构、公民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年	自考试合格，受理后30日内发证	自考试合格，受理后25日内发证	培训、考试收费按照豫价〔1992〕088号文件执行。发证不收费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企事业单位	计量科	无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4年	3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每项300元	本项评审工作一般在3个月内完成（包含整改时间，评审时间不计在行政许可期限内）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强制检定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企事业单位	计量科	无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3年	3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每个系列800元、每个型号100元	企业整改时间1个月不计在行政许可期限内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5	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许可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二十九条：“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考核发证。无计量检定证件的，不得从事计量检定工作。”</p>	企事业单位	计量科	无	计量检定员证 5年	3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基础理论每项30元、专业理论每项80元、操作技能每项200元、证书费10元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二十二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有法人资格或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组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无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4年	自收到鉴定评审报告起30日内审核发证	自收到鉴定评审报告起25日内审核发证	不收费	根据豫政（2014）96号文件承接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373号)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组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4年	自收到鉴定评审报告起30日内审核发证	自收到鉴定评审报告起25日内审核发证	不收费	根据豫政(2014)96号文件承接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九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异地维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或者未向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书面告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制定电梯的维护保养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协助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p> <p>(三)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每15日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p> <p>(四)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p> <p>(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护保养档案,并至少保存4年；</p> <p>(六)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市区内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p> <p>(七)发现使用的电梯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以及使用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电梯的,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p> <p>(八)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p> <p>(九)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企业注册地以外其他省辖市从事异地维护保养的,应当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并将单位名称、许可证、办公地点、作业人员、设备情况、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书面告知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6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1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1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13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6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18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9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20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22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23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4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6	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27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四十六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8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9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五十三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0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四十九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31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32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5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7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8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9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42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3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 号）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p>	
44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 号）第三十六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5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五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p>	
46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47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p>	
48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9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50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51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26号）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2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6 号）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53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6 号）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5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5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8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0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61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3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64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6 号）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65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6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66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6 号）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1%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6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8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五十八条：“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69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六十六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70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1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利益关系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2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73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四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4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第六十五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5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76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条例》（国务院令第 470 号）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7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78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79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0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第一、二、三款：“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81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3 号）第二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9 号）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73 号）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2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p> <p>第八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p> <p>第八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p>	
83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54 号）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4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27 号）第二十九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85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6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86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6 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87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 2002 年第 12 号令）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88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6 号）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罚款。”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9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6 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	
90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6 号）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91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5 号）第二十条：“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92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5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3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5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94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14号）第六条：“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5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四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第十四条：“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96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四十五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97	未经检定合格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五十条：“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第二十条：“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8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五十二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99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五十四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00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五十六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贪污追究刑事责任。”	
10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102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四条：“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3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04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5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106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7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8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三)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五) 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109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0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1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12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3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54 号）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114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54 号）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115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第十六条：“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6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117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1号）第四十八条：“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118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条：“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备案，并予公布。”	
119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一条：“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撤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批准资格，并对其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0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三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一）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二）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三）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121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从事认证咨询活动；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二）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三）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四）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五）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六）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2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五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一）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三）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四）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五）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123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1号）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二）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四）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4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p>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p>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5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126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127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第十三条第一款：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8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129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0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1 号)第五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第十九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31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第二十条 有机产品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132	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保证有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的一致性。”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3	不按规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获证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获证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第三十条：“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同时，应当在相邻部位标注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标识或者机构名称，其相关图案或者文字应当不大于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第三十一条：“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产品”、“有机转换产品”（“ORGANIC”、“CONVERSION TO ORGANIC”）和“无污染”、“纯天然”等其他误导公众的文字表述。”</p>	
134	不按规定标注“有机”字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有机配料含量等于或者高于95%的加工产品，可以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且等于或者高于70%的加工产品，可以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配料生产”字样。有机配料含量低于70%的加工产品，只能在产品成分表中注明某种配料为“有机”字样。有机配料，应当获得有机产品认证。”</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5	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第二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责令其停止所分包的培训业务，处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136	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条：“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责令其停止认证培训活动，处3万元罚款；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137	认证培训机构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一条：“认证培训机构超越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138	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二条：“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139	认证培训机构在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三条：“认证培训机构在公开信息、网站和广告等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0	对认证机构不按规定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培训基本规范、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等有关要求从事认证培训活动。属于认证培训新领域，尚未制定统一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的，认证培训机构可以自行制定相应的认证培训课程准则和规则。</p> <p>第十四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培训基本要求、收费标准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全面。</p> <p>第十五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完成认证培训机构和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规定的课程设计、课程管理、学员管理、证书管理和评审等基本程序，保证认证的完整、真实、有效，不得减少、遗漏认证培训程序和内容。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对认证培训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p> <p>第十六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与认证培训课程准则、规则相适应的课程管理和培训教师能力评价制度，必要时可以取得认可机构的确认。</p> <p>第十七条 认证培训机构及其认证培训教师应当及时做出认证培训结论，并保证认证培训结论的客观、真实。经认证培训符合要求的，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及时颁发认证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被培训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 认证培训结论经培训教师签字后，由认证培训机构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签署。认证培训机构及其认证培训教师对认证培训结论负责。</p> <p>第十九条 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对其认证培训活动的有效性实施监控和评价，至少每12个月实施1次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认证培训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国家认监委和所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上1年度工作报告。</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培训机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前向国家认监委报告，并办理相关变更事宜：(一)认证培训业务范围发生变更；(二)法定代表人、股东发生变更；(三)专职教师发生变更；(四)认证培训机构名称发生变更。</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1	认证培训机构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五条：“认证培训机构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142	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六条：“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国家认监委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143	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七条：“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布。”	
144	认证培训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1号）第三十八条：“认证培训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145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6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7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148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149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第二十八条：“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0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八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第二十二条：“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生产者向销售者和消费者通知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和完整，通知的途径或方式应当适当、便于公众查询。”	
151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三条：“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七）召回的预期效果；（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九）其他有关内容。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第二十九条：“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召回报告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内容要求。”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2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期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第三十二条：“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期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153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一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154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4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更名、兼并、重组但未造成制造、修理条件改变的，应当向原准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质监部门提交证明材料，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55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6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5 号）第四十一条：“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57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5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其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	
158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5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计量器具。”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5 号）第四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处理，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160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9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二条：“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必须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保证检验结果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1	生产、销售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四条：“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一）以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明的禁用原料生产的；（二）以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明的限用原料生产的；（三）以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冒充的；（四）其他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有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不符合该标准的。”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条：“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一）以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明的禁用原料生产的；（二）以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明的限用原料生产的；（三）以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冒充的；（四）其他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有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不符合该标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2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验明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生产者进行再加工纤维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时，应当验明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再加工纤维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包装及标识要求。”	
163	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未按本办法要求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其中未按本办法规定标注有关原料明示说明或警示语的，按照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的处罚规定处罚。”第十条第三款：“絮用纤维制品标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要求及其他法定要求。”第十一条：“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标注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原料的，还必须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第十二条：“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还必须按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第十四条第（三）项：“销售的絮用纤维制品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标识；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原料的，在标识中必须有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明示说明；属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必须在显著位置有‘非生活用品’的警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4	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将前述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9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六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七条：“禁止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禁止在絮用纤维制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禁止将前款规定的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165	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9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十八条：“不得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不得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6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167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168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9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50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第十四条：“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第十五条：“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第十六条：“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维修服务；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维修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170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3 号）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四条：“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1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p>	
172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3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3 号）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174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3 号）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175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3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6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茧丝准产资格。”第十四条第二款：“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177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178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第十八条：“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9	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第十九条：“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180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1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十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第四条：“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182	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3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一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4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第十六条第三款：“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85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三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6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市纤维检验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第二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187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改造单位进行电梯改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的；（二）未出具质量证明书的；（三）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	
188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的；（二）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三）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全部安全技术档案的；（四）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五）发生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电梯轿厢内 1 小时以上的；（六）在用电梯拟停用 1 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使用单位未封存电梯并设置停止使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告知使用登记部门的。”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9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四十条：“电梯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要求完成检验工作、出具电梯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电梯检验机构实施定期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电梯检验机构应当自接到检验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第二十九条：“梯检验机构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的电梯实施定期检验：(一)未进行注册登记的；(二)电梯使用单位未与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的；(三)依法应当报废的，或者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的。”</p>	
190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号公布，省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依照《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1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号公布，省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192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号公布，省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责令限期改进，限期制定企业产品标准并备案；对已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逾期不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的10%以下罚款或1000元以下的罚款。”	
193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号公布，省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4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6 号公布，省政府令第 13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认证证书。”	
195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6 号公布，省政府令第 13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情节严重的，可撤销《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196	未按规定办理代码证申领、变更、补发、换发、年检、注销手续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3 号公布，2011 年 10 月 1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对未按规定办理代码证申领、变更、补发、换发、年检、注销手续的组织机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97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盗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3 号公布，2011 年 10 月 1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盗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缴其代码证，并处以违法所得 2 至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8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制造、修理规定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骗取、伪造、租用、借用、受让《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制造、修理业务的,属于无证经营,收缴骗取、伪造的证件,并按照计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二)伪造、出让、出租、出借《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收缴伪造的证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处以五千元罚款;(三)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超出许可证批准的项目、种类、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等范围进行制造、修理的,超过范围部分视为无证经营,依照计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制造、销售计量器具以旧充新、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五)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零配件,并处以该项经营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9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补足商品数量,增加赔偿商品价款一倍的损失。”	
200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三)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1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一条:“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属于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的,视为不合格计量器具,还应依照计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他计量器具或物品确认属于违法物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202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p>《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二条:“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或吊销资格证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错误数据,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计量检定人员伪造数据的,给予行政处分,取消资格证书,三年内不得重新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3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给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实施。”	
204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三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产品不合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205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四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七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6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质量技术 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九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	

20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质量技术 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六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	--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质量技术 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3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封存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	

			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5	封存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进口产品	质量技术 监督稽查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6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	质量技术 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 年 5 月 27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5 年 3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权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	------	------	------	----

7	查封或者扣押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	市纤维检验所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 第二十条第四项: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 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8	查封或者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场所)、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	------	------	------	----

1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标准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标准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4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二十六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5	商品包装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计量科	《国务院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5号）：“质检部门要将商品包装有关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计量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八条：“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p>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管理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p>	
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十五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p> <p>《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安检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 安检机构应当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每年1月底之前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9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第一款:“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第七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按国家规定,加强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包括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跟踪监督检查等形式。”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日常监督管理	质量科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17 号)第三条:“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质量科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四条：“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12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监督检查	质量科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联合令2004年17号）第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管理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13	认证认可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质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五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制定该条例时实行省以下垂直，法条仅列到省级
1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监督检查	质量科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第四条：“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制定该条例时实行省以下垂直，法条仅列到省级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	质量科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6号）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质检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工作。”	制定该条例时实行省以下垂直，法条仅列到省级
16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实施和监督检查	质量科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1号）第四条：“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制定该条例时实行省以下垂直，法条仅列到省级
17	认证活动监督管理	质量科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1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制定该条例时实行省以下垂直，法条仅列到省级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及质量监督	质量科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2002年第12号令）第五条：“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及质量监督工作，由农业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责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分工负责，共同做好工作。”	制定该条例时实行省以下垂直，法条仅列到省级
19	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质量科	《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气候〔2013〕279号）第三十二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并通报所涉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制定该条例时实行省以下垂直，法条仅列到省级
20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	质量科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	制定该条例时实行省以下垂直，法条仅列到省级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	计量科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需要对本单位计量检测体系或检测数据有效性进行评定的，可向省辖市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计量确认。”	
2	组织机构代码颁证	市组织机构代码中心	《河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2号）第五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组织机构,应当申请代码登记,领取代码证:(一)经企业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单位;(二)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或核准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三)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金会;(四)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中央和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豫机构;(五)经外事部门或其他部门核准登记的国外或境外非政府组织驻豫机构;其他依法设立的组织机构。”第三条第三项：“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全省代码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三)承办省级机关和经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或核准登记的组织机构的代码证颁发工作。”第四条：“各省辖市、县(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代码证颁发、管理以及建立代码数据库,并对代码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第十七条第三款：“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p>	
2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3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p>	
4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四款：“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标准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第二款：“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6	采用国际标准标志证书办理	标准化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条：“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局标函〔1993〕502号）第六条：“对使用采标标志的企业实行备案审查制度。” 第七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含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总公司）为受理备案部门。地方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代理的省辖市（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颁发	计量科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五条：“国家鼓励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自愿参加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工作，保证计量诚信。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者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颁发全国统一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允许在其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8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计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批准）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委托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计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校准、测试任务。”	
10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	计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定期审查。”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产品质量监督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八条：“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	
12	受理、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产品质量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二条：“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市长质量奖评选	质量管理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2010〕6号)第七条：“市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市长质量奖的日常工作。”	
14	河南省名牌产品认定	质量管理科	《河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豫质监质发〔2013〕33号)第九条：“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名推委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河南省名牌产品的申报、推荐工作；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南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六条 河南省名牌产品的申报程序为：(三)企业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名推委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签署推荐意见，报送省名推委。”	
15	河南省质量诚信工业企业评价	质量管理科	《河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暂行办法》(豫质监质发〔2010〕304号)第十二条：“各市、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河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依据工作标准，负责开展本市、县(市、区)企业的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组织工作。省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是：1、对报送的评价报告、基础数据和基础资料进行审核；2、负责本辖区内等级企业的推荐工作；3、负责本辖区内企业质量信用的监管和培育工作。”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	市纤维检验所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第十三条：“国家实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制度 前款所称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是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棉花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第十五条 国家储备棉的入库、出库，必须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经公证检验后，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作为国家财政支付存储国家储备棉所需费用的依据。”</p>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3 号）第八条第一款：“国家推行茧丝质量公证检验。”</p>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9 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制度。”</p>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73 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家推行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制度。”</p>	
17	对未按规定承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的处理	质量技术 监督稽查大队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50 号）第四十一条：“未按本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责令改正，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8	未按规定在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处理	质量技术 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根据 2005 年 3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9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和 2011 年 1 月 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未按规定在其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	

## 三门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	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理	质量技术 监督稽查大队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根据 2005 年 3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和 2011 年 1 月 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	

## 附件 3

# 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行政职权目录

(共 21 项)

### 一、行政许可 (3 项)

1. 设立除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场所审批

2. 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批

3.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 二、行政处罚 (17 项)

1.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侵犯公私财产的处罚

2. 未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未建立管理制度, 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 违背“三自”原则, 违规接受境外捐赠, 不接受登记机关监管的处罚

3. 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4.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5. 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6.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7.擅自举办跨地区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8.不具备条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9.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不是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10.未办理清真牌、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11.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印制标有清真字样包装品的处罚

12.未将清真牌、证悬挂在店内、营业室或摊位显著位置的处罚

13.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或库房、容器、生产工具、计量器具、食品运输车辆以及生产经营场地未专用的处罚

14.清真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场所携带、食用、寄存少数民族禁忌食品的处罚

15.清真食品或清真灶的采购、烹饪等主要岗位没有少数民族职工监督，炊具、器具等没有专用的处罚

16.清真食品与非清食品混放，经销清真食品没有少数民族职工专人管理经营的处罚

17.委托、转让、出租清真牌、证和买卖、伪造、仿制清真牌、证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1项）

1.公民民族成份确认

八、其他职权（0项）

## 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设立除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场所审批		无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第十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科	无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发放)  无有效期	30	20	不收费	
2	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批		无	《河南省宗教事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第十一条：“省、省辖市、县(市、区)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分别向省、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	宗教科	无	准予许可决定书	20	15	不收费	

## 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无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第三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6.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的审批”由省民委(宗教局)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宗教事务部门。</p>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科	无	准予许可决定书	无	20	不收费	



## 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的处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第六章第四十条：“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未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未建立管理制度，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违背“三自”原则，违规接受境外捐赠，不接受登记机关监管的处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第六章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六章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六章第四十五条：“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第五章第二十九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进行非法传教活动、利用宗教进行诈骗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宗教科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第五章第二十八条：“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6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科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六章第三十四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第五章第三十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擅自举办跨地区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科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4 号）第五章第三十一条：“擅自举办跨地区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其中，跨地区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8	不具备条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民族事务部门给予三个月的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收缴其清真牌证。”第六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15%；经销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0%；饮食服务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5%；（二）企业厂长（经理）应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如有困难，企业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 1 名少数民族成员。清真食品技术总监督人必须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三）生产、采购、储存清真食品的主要岗位和环节应有少数民族技术人员和职工参加或监督。”	
9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不是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收缴其清真牌证，并处以 3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10	未办理清真牌、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八、十条的，由民族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的，收缴其清真牌证，并处以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 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印制标有清真字样包装品的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八、十条的，由民族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的，收缴其清真牌、证，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十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包装品时，必须持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印刷企业方能承印。”	
12	未将清真牌、证悬挂在店内、营业室或摊位显著位置的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条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须将清真牌、证悬挂在店门、营业室或摊位的显著位置。”	
13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或库房、容器、生产工具、计量器具、食品运输车辆以及生产经营场地未专用的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条的，由民族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有少数民族忌禁的食品；库房、容器、生产工具、计量器具、食品运输车辆以及生产经营场必须专用。”	
14	清真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场所携带、食用、寄存少数民族禁忌食品的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条的，由民族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在清真食品行业从业的人员，不得在生产、经营场所携带、食用、寄存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15	清真食品或清真灶的采购、烹饪等主要岗位没有少数民族职工监督，炊具、器具等没有专用的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条的，由民族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宾馆、招待所、旅社、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清真食堂或清真灶的采购、烹饪等主要岗位必须有少数民族职工监督，其炊具、器具等应与普通灶分开，保证专用。”	

## 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经销清真食品没有少数民族职工专人管理经营的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一、十二、十三、第十五条的，由民族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商场、商店经批准经销清真食品时，应固定专柜，并悬挂清真牌、证，由少数民族职工专人管理经营。严禁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	
17	委托、转让、出租清真牌、证和买卖、伪造、仿制清真牌、证的处罚	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委托、转让、出租清真牌、证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收缴其清真牌、证，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买卖、伪造、仿制清真牌、证的，由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收缴其清真牌、证，并处责任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转让、出租清真牌、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买卖、伪造、仿制清真牌、证。”	

## 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公民民族成份确认	民族科	<p>《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的少数民族，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除汉族外的我国其它民族。公民的民族成份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p> <p>国家有关规定为《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 号）：“为了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保障我国公民正确表达民族成份的权利，做好民族成份填报工作，现对公民确定民族成份问题作如下规定：一、确定公民的民族成份必须以国家正式认定的民族族称为准，任何人不得以国家未确认的族称为自己的民族成份。二、个人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父或母的民族成份确定。三、不同民族的公民结婚所生子女；或收养其他民族的幼儿(经公证部门公 证确认收养关系的)，其民族成份在满十八周岁以前由父母或养父母商定，满十八周岁者由本人决定，年满二十周岁者不再更改民族成份。四、不同民族的公民再婚，双方原来的子女如系幼儿，其民族成份在十八周岁以前由母亲和继父、或父亲和继母商定；双方原来的子女已满十八周岁的，不改变原来的民族成份。五、不同民族的成年人之间发生的收养关系，婚姻关系，不改变各自的民族成份。六、原来已确定为某一少数民族成份的，不得随意变更为其他民族成份。七、凡依照本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居住地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报经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审批后，方可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八、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及其后裔，或中国人同外国人结婚所生子女的民族成份，按下列原则处理：1、加入中</p>	

		<p>国籍的外国人，其民族成份如与我国现有某一民族成份相同或特征相近的，可以申请填报为与我国相同或特征相近的的某一民族，但须在入 籍后的两年内申请办理。2、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自愿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持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工作部门批准。3、父母一方为中国人，或父母一方加入中国籍后已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其具有中国国籍的子女应填报中国一方的民族成份。凡按照本规定填报为我国某一少数民族成份的，按少数民族对待。九、凡采取搞假报告、假证明和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准许更改民族成份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纠正。因骗改民族成份而享受招干、招工、升学以及其他优惠待遇的，应予以取消。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民族工作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但要报上级民族工作部门备案。十一、过去有关确定、更改民族成份的文件、规定与本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十二、本规定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十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p>	
--	--	--	--

## 附件 4

# 三门峡市审计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3 项)

### 一、行政许可 (0 项)

### 二、行政处罚 (12 项)

1.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2.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3.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或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规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的处罚

4.挪用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无偿使用的上述款项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5.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6.单位和个人违规印制、转借、串用、代开、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7.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



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8.被审计单位违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9.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10.凡属国家规定实行开工前审计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开工前审计，建设单位擅自开工的处罚

11.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计划外工程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建筑装饰及设备购置标准的处罚

12.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

### **三、行政强制（1项）**

1.封存被审计单位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资料和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规取得的资产

### **四、行政征收（0项）**

### **五、行政给付（0项）**

### **六、行政检查（0项）**

### **七、行政确认（0项）**

### **八、其他职权（0项）**

## 三门峡市审计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经贸科、法制科、经责办、财金科、外资科、行政事业科、社保科、农业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经贸科、法制科、经责办、财金科、外资科、行政事业科、社保科、农业科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 三门峡市审计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或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规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的处罚	经贸科、法制科、经责办、财金科、外资科、行政事业科、社保科、农业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4	企业和个人挪用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无偿使用的上述款项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经贸科、法制科、经责办、财金科、外资科、行政事业科、社保科、农业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三门峡市审计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经贸科、法制科、经责办、财金科、外资科、行政事业科、社保科、农业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	
6	单位和个人违规印制、转借、串用、代开、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经贸科、法制科、经责办、财金科、外资科、行政事业科、社保科、农业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7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经贸科、法制科、经责办、财金科、外资科、行政事业科、社保科、农业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三门峡市审计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被审计单位违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经贸科、法制科、经责办、财金科、外资科、行政事业科、社保科、农业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经贸科、法制科、经责办、财金科、外资科、行政事业科、社保科、农业科	<p>《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2009 年 10 月 12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第 41 条：“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p>	

## 三门峡市审计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凡属国家规定实行开工前审计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开工前审计，建设单位擅自开工的处罚	经贸科、法制科、经责办、财金科、外资科、行政事业科、社保科、农业科	《建设性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1996〕审投发第105号)第三条：“凡属国家规定必须进行开工前审计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审计机关出具开工前审计意见书而擅自开工建设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并履行审计手续；不按规定时限履行审计手续的，视情节处以总投资1%以下的罚款，罚款由建设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	
11	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计划外工程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建筑装修及设备购置标准的处罚	经贸科、法制科、经责办、财金科、外资科、行政事业科、社保科、农业科	《建设性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1996〕审投发第105号)第八条：“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批准文件规定，以合同形式要求设计单位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而增加的概算投资，应由建设单位报原审批部门予以批准；否则，应停止建设，并对建设单位处以超投资部分5%以下的罚款，罚款由建设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设计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或违反合同规定范围，进行设计而增加的概算投资，对设计单位处以该部分设计费5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三门峡市审计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	经贸科、法制科、经责办、财金科、外资科、行政事业科、社保科、农业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第四十六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第四十八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p>	

## 三门峡市审计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封存被审计单位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资料和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规取得的资产	经贸科、法制科、经责办、财金科、外资科、行政事业科、社保科、农业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法》第三十四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p>	



## 附件 5

# 三门峡市统计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8 项)

### 一、行政许可 (0 项)

### 二、行政处罚 (7 项)

1.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2.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3.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处罚

4.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处罚

5.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6. 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7.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项）

1.统计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它职权（0项）

## 三门峡市统计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法制科、农业科、工业科、投资科、贸易科、社会科、综合科、核算科、普查科、考评科、能源科、服务业科、地调队、农调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门峡市统计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法制科、农业科、工业科、投资科、贸易科、社会科、综合科、核算科、普查科、考评科、能源科、服务业科、地调队、农调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处罚	法制科、农业科、工业科、投资科、贸易科、社会科、综合科、核算科、普查科、考评科、能源科、服务业科、地调队、农调队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处罚	法制科、农业科、工业科、投资科、贸易科、社会科、综合科、核算科、普查科、考评科、能源科、服务业科、地调队、农调队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	
---	---	--	--	--

## 三门峡市统计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法制科、农业科、工业科、投资科、贸易科、社会科、综合科、核算科、普查科、考评科、能源科、服务业科、地调队、农调队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四十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法制科、农业科、工业科、投资科、贸易科、社会科、综合科、核算科、普查科、考评科、能源科、服务业科、地调队、农调队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第二十八条：“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7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法制科、农业科、工业科、投资科、贸易科、社会科、综合科、核算科、普查科、考评科、能源科、服务业科、地调队、农调队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1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 三门峡市统计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统计监督检查	法制科、农业科、工业科、投资科、贸易科、社会科、综合科、核算科、普查科、考评科、能源科、服务业科、地调队、农调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附件 6

# 三门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行政职权目录

(共 1 项)

## 一、行政许可 (1 项)

1. 市直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含变更、注销) 许可

## 二、行政处罚 (0 项)

## 三、行政强制 (0 项)

## 四、行政征收 (0 项)

## 五、行政给付 (0 项)

## 六、行政检查 (0 项)

## 七、行政确认 (0 项)

## 八、其他职权 (0 项)



## 三门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市直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含变更、注销)许可		无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1 号)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市直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无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期 5 年	30	15	不收费	

附件 7

## 三门峡市残疾人联合会行政职权目录

(共 5 项)

### 一、行政许可 (0 项)

### 二、行政处罚 (0 项)

### 三、行政强制 (1 项)

1.对逾期不缴或者不能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金额 5‰的滞纳金

### 四、行政征收 (1 项)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 五、行政给付 (0 项)

### 六、行政检查 (1 项)

1.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 七、行政确认 (1 项)

1.残疾人证核发

### 八、其他职权 (1 项)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缓的审核

## 三门峡市残疾人联合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逾期不缴或者不能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金额 5%的滞纳金	三门峡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7 号）第十二条第三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缴款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数额和期限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逾期不缴或者不能足额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金额 5%的滞纳金。”	

## 三门峡市残疾人联合会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p>《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7 号)第十条: 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计算公式为:</p> <p>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职工总数×1.6%—用人单位已安排残疾人职工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额。</p>	三门峡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p>《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488 号)第九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各类经济组织,应当按在职职工总数的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凡达不到比例要求的,按规定交纳一定数额的残疾人就业金。”</p> <p>《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7 号)第十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每年度应当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 三门峡市残疾人联合会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三门峡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p>《河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豫残联〔2009〕238号）第八条：“每年3月底前，用人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领取《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等有关资料。每年5月底前，用人单位持法人签章的《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年审手册》、在岗残疾职工的身份证、残疾人证、基本养老保险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章的劳动合同书以及工资领取单等相关资料，到指定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安置残疾人数，确定本单位应缴纳的保障金数额。各种报表以法人单位为基本填报单位，不得在系统内合并填报。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相关申报资料的用人单位，按用人单位未安排残疾职工就业认定。”</p>	

## 三门峡市残疾人联合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残疾人证核发	组联维权部	《关于制发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通知》（残联发〔2008〕10号）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第四条规定"市级残联负责审核所属县级残联的报送证件、残疾评定程序、结果等，承担批准职责，负责本级档案管理，检查监督所属县级残联办证工作。"	

## 三门峡市残疾人联合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缓的审核	三门峡市残疾人 就业服务中心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豫残联〔2009〕238号）第十一条：“保障金属政府性基金，原则上不得减免。用人单位因经费困难或者经营亏损等原因，确需缓缴或者减免保障金的，持同级财政部门、地税部门核定的年度财务结算或决算报表，在收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缓、减、免保障金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审批后，可以缓缴、减缴、免缴。”	

## 附件 8

# 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0 项)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0 项)

七、行政确认 (0 项)

八、其他职权 (1 项)

1. 黄河河道建设项目审核转报



## 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黄河河道建设项目审核转报	水政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1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条:“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 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 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 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 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黄水政〔1993〕35号)第三条:“在水利部划定的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建设项目审查, 必须按照下列权限, 经审查同意后, 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履行审批手续。干支流审查权限划分为:(四)黄河干流左岸风陵渡黄河铁路桥、右岸陕豫两省交界处至三门峡大坝保护区, 渭河干流耿镇桥以下至吊桥工程处河道(包括该段三门峡库区)管理范围内兴建各类建设项目, 分别由陕西、山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河南省三门峡市三门峡库区管理局提出意见, 报黄委审查。”</p> <p>《&lt;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gt;补充规定(暂行)》(黄水政〔2005〕1号):“二、受理 1. 由黄委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分别由以下单位受理:(3)黄河干流左岸风陵渡黄河铁路桥、右岸陕豫两省交界处至三门峡大坝保护区, 渭河干流咸阳铁桥以下至吊桥工程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 分别由山西、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河南省三门峡市黄河河务移民管理局受理。”</p>	

## 附件 9

# 三门峡市地震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6 项)

### 一、行政许可 (0 项)

### 二、行政处罚 (6 项)

1.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根据地震安全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2.建设工程没有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3.超越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评价业务的处罚

4.侵占、损毁、拆除或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5.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处罚

6.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0项）

## 三门峡市地震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根据地震安全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震害防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工程没有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震害防御科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三条：“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越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评价业务的处罚	震害防御科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三门峡市地震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侵占、损毁、拆除或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监测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9 号）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毁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 三门峡市地震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处罚	监测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三条：“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9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p>	
6	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处罚	监测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三条[注：修订版为第八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附件 10

## 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职权目录

(共 5 项)

### 一、行政许可 (0 项)

### 二、行政处罚 (3 项)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2.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处罚

3. 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处罚

### 三、行政强制 (0 项)

### 四、行政征收 (0 项)

### 五、行政给付 (0 项)

### 六、行政检查 (0 项)

### 七、行政确认 (0 项)

### 八、其他职权 (2 项)

1. 住房公积金开户、转移、合户

2.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使用审核

## 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归集管理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0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处罚	归集管理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0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处罚	归集管理科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6 号）第四十五条：“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住房公积金开户、转移、合户	归集管理科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0 号令）第十三条：“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p>	
2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使用审核	贷款科 支取管理科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0 号令）第二十六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p>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0 号令）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第二十五条：“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p>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25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5〕45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15年度依法行

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科学规范权力运行流程，编制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清理、规范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职权，及时向社会公布，着力提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统一要求，对现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清理，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坚决调整。根据省政府要求，将面向市、县两级政府等方面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或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加强对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的规范管理，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四）深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批复的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加强对政府工作部门“三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

规定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积极开展新组建部门职责履行情况评估。重点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健全全市工商、质监管理体制。

（五）加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推行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推动市、县两级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公共卫生、交通运输等领域探索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努力实现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全覆盖。全面落实执法经费由财政保障制度，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罚没物品依法处理规定，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

## 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一）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贯彻落实《三门峡市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切实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二）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研究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明确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服务模式及保障机制等。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促进法律顾问在政府立法、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严格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超越法定权限决策、违反程序决策、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三、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一)坚持围绕核心。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核心，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行使执法权力、履行行政职责。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危害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劳动保障、文化旅游、环境保护、农林水利、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违法案件。

(二)注重整体推进。继续把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作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围绕“整体推进年”工作主题，注重条块结合、点面结合，形成推进合力，引导和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努力实现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覆盖。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建立完善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长效机制。

(三)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制度，完善行政指导工作规范和行政指导文书。选取部分领域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制定在部分领域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督促指导在公安、医

疗、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争议及房屋征收补偿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领域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指导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认真落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强化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

**（四）强化推动落实。**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大对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依法作出处理。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积极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加强业务指导，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作用。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立足实际，结合行业特点，按照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创新方式方法，通过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观摩和座谈交流等活动，狠抓推动落实，持续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水平。

####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明确行政执法责任。**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和行政执法实践，梳理行政执法依据，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责任。要根据“三定”规定设置执法机构、配置执法岗位、分解执法职权，把本部门法定职权分解落实到执法部门内部不同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

**（二）完善行政执法制度、程序。**完善执法程序，科学设定工作流程，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加大执法部门、执法机构、执法岗位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督促力度。积极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

度。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标准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切实按照《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集体讨论制度，严格落实案件主办人制度和法律预先审核制度。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检查、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做好2015年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试、考核，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对未参加培训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不授予执法资格，不允许从事执法活动。

**（四）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对监督检查及评议考核中发现、复议诉讼中被变更或撤销、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后果严重程度或影响恶劣程度，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人员的执法责任。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激励机制，对行政执法绩效突出的行政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予以表彰。

## **五、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禁止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各类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或者变相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三门峡

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拟以政府名义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必须对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产生重要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组织听证或者公开征求意见，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的途径。政府部门代政府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报政府审议前，要先经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本部门领导集体研究，上报时应当提交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说明、制定依据、相关部门书面意见、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初审意见以及其他与制定该规范性文件有关材料等（含电子版）。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经本地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合法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交集体研究、不得发布出台。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对不执行有关规定程序的情况要坚决纠正，并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责任目标考核。

（二）严格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在规范性文件发布后要按规定及时报备，报备时应当提交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的情况以及其他与制定规范性文件有关材料（含电子版）。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乡镇政府和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监督力度。各级各部门法制机构要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规定，认真审查备案文件，坚决依法撤销、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规范性文件，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没有



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一）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提高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度。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政府信息公开要做到及时、准确、具体。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在规定期限内答复。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开。

##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

（一）强化政府内部权力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政府内部层

级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加强政府法制监督。

（二）发挥专门监督作用。保障和支持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积极推进行政问责和政府绩效管理监察工作，严肃追究违法违纪人员责任，促进行政机关廉政勤政建设。

（三）健全纠错问责机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等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八、构建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体系

（一）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豫政〔2014〕79号），积极履行行政复议工作法定职责，扎实推进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理、决定、履行、能力建设、监督考核等方面的规范化建设，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指导，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纠错、权利救济和化解争议作用。

（二）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活动，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尊重人民法院对行政机

关的审判监督。对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要依法积极应诉，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认真参加庭审，配合法庭调查。进一步强化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认真对待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依法做好行政赔偿工作。

（三）健全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应诉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强化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加强仲裁调解进行业工作，提高仲裁公信力。严格执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相衔接的联动工作机制，实现各类调解主体有效互动，形成各类调解工作合力。

## 九、完善依法行政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完善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和工作运行机制，切实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市、县两级政府每年要对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具体部署，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要听取2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政府部门每年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推进依法

行政情况。

（二）加强依法行政考核。完善依法行政考核体系，优化考核内容，创新考核方式方法，科学设定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提高日常考核分值比重，注重考核结果运用，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成效作为衡量各级政府和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三）开展依法行政培训月活动。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部署，围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组织开展依法行政培训月活动，切实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四）做好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强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评选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对示范单位的监督指导。探索制定《三门峡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通过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利用树立、推广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作用，引导和推动全市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

（五）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任务和要求，切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县级政府及部门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

断提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努力当好政府及其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在推进本地、本部门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作用。

2015年6月17日

---

主办：市政府法制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7日印发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26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2015年三门峡市残疾人就业培训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残联制定的《2015年三门峡市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15年6月17日

# 2015年三门峡市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 实 施 方 案

（市残联 2015年5月20日）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切实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实现残疾人更高质量就业，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2015年河南省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实施，以残疾人就业创业需求为导向，坚持精细培训、提升技能、加强扶持、促进就业创业的原则，建立覆盖对象全面、培训模式灵活、运作流程规范、就业创业形式多样、服务措施健全的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机制，全面推动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取得新进展，以高质量、精细化的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

## 二、目标任务

全市全年培训城乡残疾人2180人，新增就业创业或增加收入人数1310人；建设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1个；扶持已完成

规范化建设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31家，未完成规范化建设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实现规范化建设全覆盖；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4个县（市、区）要完成本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 三、主要措施

#### （一）创新方法，推进残疾人精细化培训工作

1. 建立全覆盖的技能培训制度。进一步健全面向城乡各类残疾人的培训制度，使每一名有就业能力、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都能接受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针对城镇残疾人，主要依托国家、省、市、县残疾人培训示范基地，着力加强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定岗培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养培养；针对农村务农残疾人主要依托省、市、县已建立的农村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全面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并对农村拟转移残疾劳动力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面向各类残疾群体开展创业培训，重点组织高校残疾学生和失业残疾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充分发挥培训促创业、创业带就业的作用。

2. 提高技能培训质量。各县（市、区）要结合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开展专项调查，及时更新就业培训管理系统内16—59周岁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状况和培训意向信息，在对信息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残疾人就业培训需求和就业市场情况，开展有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的精细化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培训课程、课时和标准开展。



实用技术培训要选择适合本地实际的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合理安排培训课程、课时，送培训到村、到家，确保残疾人掌握技术，增加收入。对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各类委托培训机构进行严格评审，对各个环节进行指导与监管。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实名、准确、完整录入残疾人就业培训信息，建立完善、规范的残疾人就业培训档案，确保残疾人就业培训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 拓展技能培训模式。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残疾人培训需求大、就业前景好的专业，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技能培训。鼓励各县（市、区）残联与企业联合，推行“订单式”、“引厂入校、进厂办学”培训模式。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需求及地域特点，合理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技能培训项目。尝试依托当地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会机构，积极探索培训新模式，提高残疾人培训质量和就业层次。

4. 搭建多层次技能培训平台。根据省残联制定的《河南省残疾人培训基地建设标准与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市、县两级残疾人培训基地建设、管理。各县（市、区）残联要加快当地残疾人培训基地建设，发挥已建设的残疾人培训基地作用，对基地进行政策、资金扶持，指导其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培训质量，提升培训层次。

5. 加强培训后技能评价和激励。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注重技能培训后职业资格证书考取，提高职业资格证书持证率，培训

后残疾人职业资格证获取率不低于70%。推行残疾人个性化培训，对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及专业并在培训后考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在培训费及证书考取费方面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 （二）扩大残疾人就业创业规模，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1. 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以实名制未就业残疾人为重点，坚持多种形式就业并重，进一步加大各项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措施的贯彻力度，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等八部门《关于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力度。要依托国家、省、市、县残疾人培训示范基地，发挥其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各有关部门要通过资金扶持、小额贷款贴息、经营场所租金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税费减免等措施，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发适合残疾人的社区基层就业岗位。高度重视残疾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鼓励扶持有创业意愿和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继续推进全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促进盲人在保健按摩机构实现就业。

2. 规范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各县（市、区）残联要继续做好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确保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机构规范化建设任务；继续推进服务窗口建设，完善服务机构职能，构建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免费就业服务。组织实施2015年基层残疾人就业指导员远程培训，健全残疾人就

业指导员队伍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信息网，实现省、市、县三级信息互通共享。继续实施就业服务信息上报制度，及时发布就业服务信息。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加强领导，继续把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作为重点工作，纳入本地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相关民生计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持续深入推进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

（二）强化部门配合，保障资金投入。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认真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顺利实施。财政部门要做好残疾人就业培训资金的预算安排工作，并对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就业专项资金补贴范围，对残疾人开展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就业见习、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按规定给予补贴，并将残疾人纳入重点扶助对象，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补贴。农业部门要将农村残疾人培训纳入新型农民培育工程实施范围。扶贫部门要将贫困地方残疾人培训纳入“雨露计划”实施范围。工商、税务部门要对自主创业的残疾人落实税费减免等政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规定为残疾人提供免费的就业信息和就业服务。各县（市、区）要明确一定比例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残疾人培训和就业扶持，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工

程顺利实施。有关部门要接受审计部门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三）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信息上报和舆论宣传工作，及时报送就业培训工程简报；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典型事例和取得的成绩、经验，展示就业培训成果，激发残疾人参与热情，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强监督检查，实行跟踪问效，推动工作开展，确保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适时组织全市性督导检查，确保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2015年三门峡市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任务分配表

## 附 件

### 2015年三门峡市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培训(人)	就业(人)
义马市	200	120
渑池县	360	220
湖滨区	300	190
陕州区	340	200
灵宝市	620	360
卢氏县	360	220
合 计	2180	1310

注:1.表中培训人数为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合计人数,其中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不低于培训人数的三分之一;

2.就业数是指城镇残疾人实现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或个体就业(创业)的人数和农村残疾人实现劳动力转移及通过培训实现增加收入的人数。

---

主办:市残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7日印发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27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 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5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15年6月17日

# 2015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 康复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三门峡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三政〔2012〕8号）精神，我市积极开展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建立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使贫困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满足广大贫困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2014年市政府为316名贫困残疾儿童提供了康复服务，得到了贫困残疾儿童家属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河南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47号）精神，2015年市政府决定继续实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政府主导、残联协调、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稳步推进的原则，大力实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逐步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保障和服务体系，从根本上改善我市贫困残疾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实现残疾人

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工作目标

2015年为符合标准的236名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训练提供救助，重点实施以下项目：

——救助贫困聋儿21名。其中：为13名中低收入家庭的聋儿配发人工耳蜗。人工耳蜗由中国残联集中采购、统一配备，手术及调机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4万元；为8名贫困聋儿配发助听器。助听器由省统一配发，助听器验配调试服务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

——为30名贫困脑瘫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元。

——为90名贫困智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

——为15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5000元。

——为80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及助行器等辅助器具。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500元。

## 三、工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的领导，切实推动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顺利实施。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卫生部门要完善贫困残疾儿童预防与监测网络，参与贫困残疾儿童筛查，会同残联审定定点康复机构，提供医疗技术支持。财政部门要将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扩大康复项目医疗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残联要承担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技术保障。各县（市、区）成立的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专家技术指导小组要发挥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技术保障作用，参与检查评估。

（三）政策保障。在落实现行政策基础上，坚持普惠加特惠、特事特办的原则，逐步增加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提高报销比例，减轻贫困残疾儿童康复费用负担。对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应先由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报销，个人负担部分由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予以资助。剩余的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可用于增加救助儿童数量或延长康复训练时间。

（四）资金保障。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除通过现有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外，按照中央、省、市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中央补助专项康复经费、省财政预算安排的彩票公益金和市、县（市、区）自筹等多渠道筹

集。不断扩大康复救助范围，保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正常开展。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确保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顺利实施。

**（二）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0—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规范（试行）》，推动建立筛查工作长效机制，同时对筛查出的残疾儿童进行及时妥善的康复安置。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人员培训，量化考核指标。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执行的任务，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选定承接主体，加强督导检查，开展绩效评价，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康复效果。

**（三）强化职责，专款专用。**建立责权清晰、监督有力的工作运行机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各个关键环节要明确相关责任人，适时对资金管理、使用和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救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人员对项目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扩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宣传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受助效

果，让全社会更多地了解、关注和帮助残疾人。

（四）及时总结，建立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制度和长效机制。

附件：2015年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任务分配表

## 附 件

### 2015年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聋儿(名)		脑 瘫 (名)	智 力 (名)	假肢矫形 器 (件)	轮椅、坐姿 椅、站立架、 助行器 (件)
	人工耳 蜗(名)	助听器 (名)				
义马市	2	1	4	12	2	10
渑池县	2	1	4	12	2	15
湖滨区	2	2	5	15	2	10
陕州区	2	1	5	15	2	14
灵宝市	3	2	7	21	4	18
卢氏县	2	1	5	15	3	13
<b>合 计</b>	13	8	30	90	15	80

---

主办：市残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7日印发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28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 办事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事管局制定的《三门峡市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6月18日

# 三门峡市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 实施方案

(市事管局 2015年6月5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驻省会城市(含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下同)办事机构的管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7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委九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通过清理规范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降低运行成本,提升工作效能,推动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 二、总体原则

开展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工作,坚持从严从紧原则,大幅度减少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数量,严格控制设立,严格规范

运作；坚持深化改革原则，转变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职能，与行政审批制度等领域改革衔接，推进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坚持分类施策原则，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驻本省和驻外省、政府派驻和职能部门派驻的不同实际，采取针对性举措，确保清理规范工作扎实有序进行。

### 三、工作重点

（一）撤销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一律撤销。办事机构撤销后，确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批准后，可选派人员在市政府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开展工作。

（二）整合驻外省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同一城市分别派驻办事机构的，统一整合，只保留一个办事机构。在同一省区多个城市或者临近省区多个城市派驻办事机构的，应当整合，减少办事机构数量。

（三）建立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设置审批机制。进一步明确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设置条件、程序、管理责任等，从严控制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设置。确需设置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由市政府上报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报省政府审批。因专项工作设置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专项工作结束后及时撤销。

（四）转变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职能。要推动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工作职能由以接待服务、争取项目和资金为主向促进经济合作、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为主转变。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学习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经验，为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要建立健全流动人员党团组织，提供就业、培训、证照办理等便民举措，协助处置突发事件，为本地外出务工群众提供服务。

（五）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公务接待。市政府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要加强公务接待管理，推进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要与所属宾馆、招待所等经营性实体脱钩，向社会力量购买住宿、用餐、用车等服务。严格预算管理和经费支出，并按年度公开公务接待经费预决算、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四、工作步骤**

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工作，按以下阶段分步推进实施。

##### **（一）调查梳理阶段（2015年6月15日至6月23日）**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认真调查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人员编制数、财务状况、干部职工思想动态等基本情况，并将基本情况（见附件1）于2015年6月23日前上报市事管局。

##### **（二）方案报送阶段（6月24日至6月26日）**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并提出本地、本部门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工作方案（包括清理调整机构的情况、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等情况），县（市、区）工作方案应涵盖所属部门和所辖乡镇的清理计划。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的工作方案经主要领导审签后，于6月26日前报

市事管局，由市事管局审核汇总有关情况后，统一呈送市政府审批。

### （三）组织实施阶段（2015年6月27日至10月31日）

根据市政府批复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抓紧落实，认真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撤销的办事机构的土地、房屋、车辆及其他资产，由派出地政府或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对需要安置分流的人员，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予以妥善安置。

### （四）总结报送阶段（2015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将本地、本部门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形成工作总结，于11月15日前报市事管局。

##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工作，并确定专人对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请于2015年6月23日前将负责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工作有关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和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情况登记表等相关材料统一报送市事管局（联系人：高伟，电话：0398—2169340）。

（二）把握政策要求。市事管局要认真研究政策、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清理规范工作不走样、不变通。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政府要求，准确把握清理规

范界限，对需撤销的办事机构坚决撤销。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对需撤销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要抓紧撤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或者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保留应予撤销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要严肃处理。

附件：1. 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情况调查表

2. 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情况汇总表

---

主办：市事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城建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1

## 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情况调查表

编制单位：县（市）区政府，市直单位（公章）

序号	机构名称	驻派地点	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设立时间	批准设立机关	编制数			实有人数			经费来源		资产		资产总额	备注
							行政	事业	其他	行政	事业	其他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自购房产	公务用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备注：1. 机构类型是指驻外机构派出单位的类型，需填写县级政府、市级部门、县级部门或其他等内容；  
 2. 派驻地点应填写省份、城市（含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机构性质应填行政、事业或其他；经费来源和房产应填是或否。自购房产应填写面积单位平方米，车辆单位为辆，资产总额单位为万元。

## 附件 2

## 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办事机构派出政府或职能部门（公章）

填表时间：

项 目		内 容		
办事机构名称				
办事机构办公地点				
办事机构设立时间				
办事机构级别、性质				
办事机构主要职责				
办事机构人员	核定编制人员	行政		
		事业		
		其他		
		总计		
	实有工作人员	行政		
		事业		
其他				
	总计			
2014 年办事机构经费支出	经费支出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办事机构固定资产	办公用房	购置	面积	
			资产额	
		租用	面积	
			每年租金	
	公务用车	车辆数		
		资产额		
	大厦、宾馆及招待所	名称		
		产权归属		
		总资产		
		办事机构行政工作人员有无兼职		
		是否独立核算		
	经营性企业	与办事机构接待费用结算方式		
		有无挂靠企业		
名称				
	产权归属			
	总资产			

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填表单位为已设立驻外办事机构的县（市、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市直各单位；  
 2. 本表金额单位为万元，面积单位为平方米，人员单位为人，车辆单位为辆；  
 3. 填写本表各项目情况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29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深入实施三门峡全民技能 振兴工程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5年深入实施三门峡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15年6月19日

# 2015年深入实施三门峡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方案

为全面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打造我市人力资源新优势，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深入实施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6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六路并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农业、扶贫、残联部门共同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三改一抓”（改革单一的封闭办学模式，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改革单一的政府投资模式，建立多元投资办学机制；改革单一的公办学校经费供给体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抓好一批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示范项目），以铸造“技能三门峡”品牌为目标，以高技能人才培养为龙头，加快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为持续推进“四大一高”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88180人次。其中：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20000人次，企业在岗职工培训28000人次，失

业人员再就业技能培训15000人次，劳动预备制培训8400人次，创业培训5000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岗位技能提升培训2000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3100人，退役士兵培训500人，贫困群众技能就业培训6000人，残疾人培训2180人。职业教育（含技工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30000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3500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核20000人。

推进2014年和2015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建设，统筹推进2个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1个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积极做好2016年项目申报工作，打造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基地。

### 三、主要工作

#### （一）坚持“六路并进”，增强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升级合力

1. 围绕服务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设和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发展行业，构建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六路并进”工作机制，加快形成以“六路并进”部门培训为主线，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协同跟进，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参与的大培训格局。实施3个“1+1”对接行动：实施“政府+企业”对接行动，持续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实施“劳务品牌+培训基地”对接行动，依托培训基地资源优势，对接劳务品牌，开展特色培训，做大做强一批在全市、全省和全国有影响力的优秀劳务品牌；实施“就业+培训”对接行动，依托各类就业服务机构，搭建企业



用工培训信息化建设平台，引导培训机构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开展精准培训。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包”，规范职业标准、教学内容、使用教材、教学方式、考核标准、师资标准、实训条件等要素标准，形成规范、标准、科学的培训模式，提升培训实效。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示范区和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园建设，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技能培训、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组织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积极加入全国百城技能振兴专项活动。全年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20000人次，企业在岗职工培训28000人次，失业人员再就业技能培训15000人次，劳动预备制培训8400人次，创业培训5000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岗位技能提升培训2000人。

3. 教育部门要突出特色培育，深入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创新职业教育模式，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建立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选择，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打通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上升通道。加快构建引导、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体现终身教育理念、职业教育特点，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外部开放、横向融通、纵向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通

过联合办学，重点建设1所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加快第三批1所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2所职业教育特色院校建设。职业教育（含技工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30000人。

4. 农业部门要结合农业产业发展实际，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以提高农民素质和从业技能为核心，探索完善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制度，推动形成生产经营类、专业技能类、社会服务类“三类协同”，初级、中级、高级“三级贯通”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全年完成教育培训3100人。

5. 扶贫部门要坚持片区开发与精准扶贫相结合，突出“三山”地区扶贫主攻方向，持续抓好移民后期帮扶工作，继续实施“雨露计划”，全面提高贫困群众技能就业能力。全年完成培训6000人。

6. 民政部门要根据退役士兵文化水平、自身特点和就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定向式、订单式培训，全年培训退役士兵500人。

7. 残联要针对残疾人就业培训特殊需求，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全年培训城乡残疾人2180人。

8. 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重点开展转业转岗职工培训、建筑业农民工安全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和“4050”人员转移就业技能培

训，全年完成各类培训10000人。

## （二）深化职业院校改革，强化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升级主力

1. 加强优质职业院校建设。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加快资源整合。支持行业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参与举办或直接举办技工院校，探索建立行业性校企合作联盟或职业教育集团，推动技能培训和产业发展对接。按照技师学院新标准，积极推动我市技师学院建设，提升办学实力和水平，强化内涵发展。鼓励高级技工学校依托校办工厂、实训车间、公共实训基地、自办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活动之家”，有计划地开展高技能人才技能交流、业务研修等活动。

2. 深化校企合作。完善校企合作激励政策，对优秀单位给予表彰。学习和借鉴双元制办学模式，构建校企合作联合育人机制。在我市3家技能人才评价试点企业开展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共同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继续实施职业院校师资“双百双向”计划，持续开展职业院校服务产业集聚区“百校千企”合作活动，支持学校、企业以订单班、冠名班等形式开展技能人才联合培养。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通过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技师研修、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等方式，面向企业职工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以“双百”（百强、百高）企业为重点，在智能终端、高端装备制造、电子商务等产业领域，共建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立高技能人才专家信息库，组建高技能人才专家团队，开展高技能人才专家团队进

企业、进校园活动，面对面解决企业生产、技术攻关和教育教学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3. 强化专业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建设品牌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开发一批精品课程和以校企合作教材为主的精品教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职业院校建设一批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特色优势专业，实现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建设布局。职业院校要主动适应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高成长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大力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鼓励并支持职业院校举办与养老服务、文化创意、家庭服务等国家大力发展产业相应的专业。

### （三）加强项目建设，夯实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升级载体

1. 加快已建项目成果转化。建立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库，实行台账管理，坚持“一项目一台账”。建立工程项目建设目标管理制度，完善项目建设量化标准和实施细则，从培训、鉴定、高技能人才培养、校企合作、专业建设、承办技能竞赛、就业服务等方面对2009—2013年项目分类量化，通过分解培训任务、改革专业设置、开发专业教材、承办技能竞赛等途径，推动项目单位在完成培训任务、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培训质量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政府购买服务实效。

2. 推进2014年和2015年项目建设。启动实施2015年工程项目，开展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年活动，健全项目督导机制，按月调度项

目进度、年中开展督查评估、年底组织考核验收，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发挥市、县级政府项目建设和使用的主体作用，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和建设方案，统筹布局、落实配套、加强监管、有序推进，突出抓好2个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工作，打造一批突出公共性、公益性、先进性、示范性，体现“高（高端职业和技能）、新（新领域、新兴职业和新技能）、长（长周期技能开发）、前（前瞻性技能开发）”的职业技能培训品牌。

3. 实施职业院校师资培训项目。开展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骨干教师培训，2015年完成市级培训400人，其中，依托省内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示范基地培训50人、省外培训50人。积极组织参加职业院校“一体化”教师赴德国培训。

#### （四）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抓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升级带动工作

1.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贯彻落实《河南省技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014—2018年）》，支持高级技工学校扩大高级工以上学制教育规模。开展企业在职职工技能提升行动，加大技师培养补贴力度，2015年完成200名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师、高级技师培养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任务，并按规定给予补贴。依托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强力实施信息化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多层次、多渠道培养信息化复合型技能人才。

2. 实施“金蓝领”素质提升行动。适应我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和产业转型升级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着眼先进制造业、现

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行业，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政府补助和企业支持相结合，积极组织我市企业优秀高技能人才和企业技术骨干参加全省统一培训，依托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在企业强力推进车工、焊工、电工等职业（工种）培训。以上培训费用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支出，不足部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3. 发挥职业技能竞赛的引领作用。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优秀选手、优秀单位奖励办法，建立职业技能竞赛表彰选拔长效机制。选择65个从业人员多、技术含量高的职业（工种）开展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系列活动。各县（市、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有关企业要完善有关政策，发挥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在以赛促训方面的作用，调动各方参赛的积极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要积极参与赛事承办，为竞赛提供服务。

#### （五）强化职业技能考核评价，提升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升级质量

1. 规范职业资格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活动，严格落实国家减少职业资格行政许可和认定相关规定，全面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维护技能人员的合法权益。发挥职业技能鉴定在职业培训中的引导作用，把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作为获得职业培训补贴的必备条件和检验培训效果的主要标准。

2. 加强质量管理。严格职业技能考核评价质量管理，坚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社会效益第一、质量第一”的指导思想。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鉴定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对鉴定所（站）运行、考评员培训与选派、证书核发等主要环节的行政管理和监督检查，从鉴定运作质量和鉴定服务水平两方面入手提升鉴定质量。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程序、规范实施、严肃考风考纪、加强过程管理，确保鉴定质量。进一步完善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指导3家试点企业结合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扎实开展企业内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并适度扩大试点企业规模。

#### （六）加强基础工作，打牢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升级基础

1. 加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实现职能职责、业务流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标志标识、岗位设置、行为规范和信息化建设统一，增强服务能力，形成覆盖城乡、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管理有序、服务规范、方便快捷的就业培训信息服务网络，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打造培训、鉴定“半小时服务圈”。

2. 推进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拓展社会保障“一卡通”软件功能，建设集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培训补贴、职业介绍、就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全省统一的实名制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强化信息互联互通，2015年建成并试点运行，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的信息化管理网络，实现对职业培训的全过

程管理和对参训劳动者的跟踪服务，全面提升职业培训科学化管理水平。

3. 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引导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职业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调整培训、鉴定等补贴标准，简化申领办法，提高政策吸引力。依法扩大就业专项资金、教育费附加支出范围和比例，支持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加大失业保险基金对参保单位开展在职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转岗培训的补贴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履行培养培训员工职责，积极探索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统筹试点工作，实现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统征统支、统筹使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是我市一项战略性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要强化规划、统筹、服务、督导、调研，做好顶层设计工作。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督查调研、通报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农业、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要制定部门年度具体实施方案；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



机制。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细化、实化工作措施。落实好年初一次全市工作会、年中一次现场推进会、全年两次领导小组会议和每季度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例会制度。同时，加强督导检查，集中组织全市督查，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督查，形成年初有安排、年中有督导、年底有总结、季度有联席会议的督查机制。强化县（市、区）主体责任，对项目单位未如期完成建设任务或违规变通的，责令退回省级奖补资金和非项目单位配套资金，并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三）**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县（市、区）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成果集中报道活动，在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媒体有序推出新闻报道，扩大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社会影响力。开展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政策、劳务培训品牌和基地项目建设宣传活动，提升和扩大政策知晓率和社会覆盖面，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更好地支持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重点开展优秀高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巡回宣传活动，通过举办高技能人才事迹演讲、展示高技能人才绝招绝活和组织高技能人才进企业、进校园互动等活动，在社会营造“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浓厚氛围。

附件：三门峡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2015年重点工作分工

---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印发

---



## 附件

# 三门峡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2015 年重点工作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1	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20000 人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2	企业职工技能提升（28000 人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失业人员技能再就业（15000 人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4	劳动预备制培训（8400 人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财政局
5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技能培训（2000 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6	能力促创业培训（5000 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财政局
7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 30000 人）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3100 人）	市农业局	市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雨露计划”（6000 人）	市扶贫办	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500人)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2180人)	市残联	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转业转岗职工培训、建筑业农民工安全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和“4050”人员转移就业技能培训(10000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13	深化职业院校改革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编办
14	加快技师学院建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编办
15	加快推进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
16	实施职业院校师资“双百双向”计划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编办
17	开展职业院校服务产业集聚区“百校千企”合作活动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18	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建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
19	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200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
20	实施“金蓝领”素质提升行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

21	大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22	强化职业技能考核评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3	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工商局、市总工会
24	建立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工商局、市总工会
25	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局、扶贫办、残联、工商局、市总工会
26	深化校企合作，创新培养模式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27	制定部门年度具体实施方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农业局、扶贫办、残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农业局、扶贫办、残联
28	开展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系列宣传活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30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5〕3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以遏制

林业有害生物高发态势、促进现代林业发展为目标，以政府为主导，以落实责任、科学防治为主线，以机制创新、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监测预报、防灾减灾、检疫御灾为重点，全面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水平，为全市生态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到2020年，全市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内，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8%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监测预报网络。进一步加强监测预报网络建设，以国家级中心测报站（点）、县级示范站为骨干，科学布局监测站（点），加密监测网格，完善市、县、乡（林场）、村四级监测预报网络，加快建立地面监测与空中监测相结合的立体监测平台，实现监测区域全覆盖。着力加强对重要生态区、苗木花卉集散地、林区的监测预警。明确护林员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报告职责，确保每个乡（镇）、林场至少有一名专职测报员，到2020年，实现村村都有一名兼职测报员，把监测任务落实到人、落实到山头地块。严格执行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报告制度，建立林业有害生物信息公众报告平台，实行有奖报告制度，拓宽发现渠道，提高预报水平。

（二）严格检疫监管。科学开展风险管理，严防林业有害生物人为传播扩散。加强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疫区、疫木及其他有

害生物扩散源头管理，加大疫情除治力度。加强造林绿化苗木检疫监管，未经检疫和携带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苗木一律不得用于造林绿化。强化产地检疫，建立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标识管理制度和检疫追溯体系，重点加强木质包装材料、食用林产品可追溯管理。严格执行涉木企业登记备案、产地检疫、调运检疫、调入地复检等制度，加强事中、事后检疫监管，开展检疫执法行动，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加工、经营、运输、使用带疫植物及其产品行为。

（三）定期调查普查。每年开展检疫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每5年开展一次全面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根据专项调查和普查结果开展灾情评估，及时制定防治方案（预案），实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分级管理。

（四）强化应急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和完善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建设应急防治指挥系统，健全工作机制。要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应急物资、技术和信息储备，建立完善储备物资动态管理、信息共享、物资调配、使用监督制度，做好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和监测、灾害评估、预警信息通报与发布等工作。建立专群结合的应急防治队伍，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综合应对能力。协调组织跨区域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把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杨树病虫害和新入侵的高风险林业有害生物等作为重点防控对象，



推广运用先进药械和防治技术，提高防控成效。

（五）科学开展防治。大力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绿色生态农药，重点利用生物药剂和释放天敌进行防控。坚持“因害、因林、因地、因时用药”，严格林用农药使用范围，鼓励开展无公害防治，支持规模化生物防治，逐年减少化学防治面积，增加无公害防治面积，确保人畜、水源、非标靶生物、土壤、天敌、食用农林产品安全。要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纳入生态工程建设规划、造林绿化设计和森林经营方案，坚持适地适树、科学配置树种，大力营造混交林，鼓励种植乡土树种，推广良种壮苗和抗性树（品）种。要加强林分抚育经营，及时消除有害生物滋生源，增强森林抗害能力，提高森林健康水平。要优先安排林业有害生物受害木采伐指标，采伐后优先安排更新造林。

（六）推进社会化防治。建立“统一防治设计、统一技术标准、统一防治作业、统一检查验收”的统防统治机制，提高防治质量和效率。引导、扶持组建不同形式的防治合作社和应急处置联合队等社会化防治组织，提供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服务。鼓励防治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组织充分发挥信息服务、技术推广、行业自律作用。建立政府、部门、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社会化防治监督机制。

（七）开展试点示范。要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特点开展防治新技术、新模式试点示范，建立一批以生物农药及天敌防治为

主的综合防治、低毒低残留林用农药防治、航空器作业防治等试点示范区，培养一批专业技术人员，推广一批先进实用技术和防治模式。开展政府向社会化防治组织购买疫情除害、监测调查等服务试点工作。支持林业有害生物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及科普基地建设。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列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层层签订防控目标责任书，细化、落实防治责任。在发生暴发性或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实行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临时指挥机构，制定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强化防治责任。坚持“谁经营、谁防治”原则，推行“区域+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林业园林、农业、水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环保、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经营主体，要切实履行防治工作职责，制定本行业、本系统和经营范围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方案，加大执行监管力度，共同做好防治工作。国有林场、国有苗圃、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要配备专业防治技术人员，承担日常监测防治任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等要做好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督促造林企业、造林大户、林业专业合作组织、个体林农等落实防治责任。

（三）拓宽投入渠道。各级政府要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纳入防灾减灾体系，将普查、监测调查、植物检疫、疫情除治、检疫员标志服装购置等工作经费和防治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要加大对重点生态区域监测、检疫、防治基础设施设备的投入，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项目申报承诺，积极筹措落实配套资金。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落实有关扶持政策，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林木所有者和经营者投资投劳开展防治，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导、广泛吸收社会资金投入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生态公益林和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等廊道林，黄河滩等公共地带，以及爆发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以各级财政资金投入为主；商品林以林业经营主体投入为主；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经营者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经营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四）提高防控能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发展规划，到2020年，基本构建起以数据采集、传输、处理等为主要内容的监测预警体系，以风险评估、检疫追溯、除害处理等为主要内容的检疫御灾体系，以应急防控指挥、航空与地面防治、应急防控物资储备等为主要内容的防治减灾体系。强化基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创建

国家级示范站。要稳定防治检疫机构队伍，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的充实、配备和培养，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保证专职专责，确保组织机构、人员力量、监管体系与本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和检疫执法需求相适应。支持通用航空企业拓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业务，支持在林区建设通用机场。

**（五）落实优惠政策。**要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将防治所需机具列入农机补贴范围。对持有植物检疫证运输鲜活林产品的营运车辆，比照“绿色通道”管理办法执行。对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防治作业人员按规定落实岗位津贴和相关福利待遇。加大林业贴息贷款、小额担保贷款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支持力度。

**（六）强化科技支撑。**要加大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松树、杨树、经济林病虫害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关键技术与集成创新，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重视科技人才的培养，促进先进成果快速转化与推广应用。

**（七）加强宣传培训。**要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的严重危害性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防治技术等，增强全民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的责任意识，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尤其是加大对社会化防治组织及林农的培训、指导、服务力度，让基层防治人员和林农真正掌握防治技能，提高防治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形成政府、部门、集体、个人共同管控林业有害生物的局面。

(八) 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开展督查,重点督查防治效果、资金使用、责任落实等情况,建立奖惩机制。对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经济和生态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15年6月23日

---

主办:市林业园林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农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3日印发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31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6月23日

#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科技工作法律、法规、条例和方针政策；提出全市科技发展战略的建议；牵头拟订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地方性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和监督。

（二）牵头拟订全市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全市科技发展的战略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负责《三门峡市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三）提出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四）组织制定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科技投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出决策性措施和建议；落实科技金融结合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科技投

融资工作。

（五）制定推动全市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产业发展关键和共性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措施，组织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负责全市科技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

（六）负责全市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牵头落实促进高新技术出口的相关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

（八）负责全市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提出全市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建议；负责全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科技服务平台和企业技术创新科技支撑平台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科技基本建设；负责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指导和监督；拟订全市科技服务业政策措施，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

（九）负责全市科技奖励工作；支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十）负责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十一）负责和指导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十二）拟订全市科技促进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涉及农村的科技问题。

（十三）负责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工作，研究解决民生科技问题。



(十四)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措施，制定全市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依法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指导专利技术实施和产业化。

(十五)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科学技术局设8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的综合协调及制度的制定；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财务、信访、安全、计划生育、依法行政、督办查办、政务公开、信息宣传、综合治理、爱国卫生运动、办公自动化日常管理及重要文件起草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行政赔偿等工作。

(二) 发展计划科。负责提出全市科技发展战略，组织拟订推动实施全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科技发展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科技体制改革工作，规划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布局，指导创新型产业集聚区建设。拟订科技金融结合、多元化增加科技投入、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提出年度科技计划经费配置建议，编制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算，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科技投入，拟订科技金融结合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投融资工作。负责提出科研条件保

障规划和政策建议，加强全市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软科学研究，组织申报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三）高新技术产业科。负责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拟订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和管理该领域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牵头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企业研发经费鉴定工作，支持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工业科技进步，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拟订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工作。

（四）农村科技科。拟订全市科技促进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该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和农业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协调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基地建设等工作，组织实施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指导农村重大科技产业示范、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扶贫等涉农科技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农村科技培训和实验动物管理相关工作。

（五）社会发展科技科。拟订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该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和相关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组织协调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工作。负责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科普传播示范工程及项目管理工作。

（六）科技人才合作科（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全

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组织实施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加强对外技术、人才、项目、平台建设等全方位合作。落实上级和拟订全市科技服务业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市技术市场管理工作，推动技术成果的市场交易和转移转化，推进科技信息化网络建设，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

（七）科技政策法规和成果管理科（市科技进步奖励办公室）。负责科技政策法规的落实和监督，强化政策法规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力度和作用，拟订全市科技发展地方性政策，拟订全市科技成果转化的地方性政策；拟订科技成果管理、鉴定和奖励的政策和制度，统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全市科技奖励工作；科技成果档案管理和科技成果保密工作。

（八）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协调全市专利管理工作，开展专利法律、法规宣传，依法处理专利纠纷，加强专利执法、专利推广工作。

### **三、人员编制**

市科学技术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知识产权局局长1名（干部高配为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11名（含知识产权局副局长1名、总工程师1名、总农艺师1名、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

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机关工勤人员编制2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 **四、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3日印发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32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6月23日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市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的责任。根据国家住房政策，组织拟订我市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

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的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监督指导物业管理工作。负责物业管理监督管理，建立住房维修资金制度，规范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负责房改资金的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房地产市场价格实施调控和管理。

（六）承担全市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管理工作。

（七）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对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

（八）承担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

（九）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发布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



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指导全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管理政策，监督全市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承担城市排水、排污处理、燃气、热力、路灯亮化、城市供水防洪等工作，承担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和养护工作，承担市政府投资的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监管工作；负责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和项目资本金，承担经营资金和资本的保值、增值责任。

（十一）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以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以及美丽宜居镇村建设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二）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

（十四）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拟订发展应用新型

墙体材料的规划、政策、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察和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察和重大案件的查处。

（十六）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职工培训教育和执业资格考试工作。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1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宣传、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有关综合材料的起草、机关节能减排等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协助局领导对所属单位政务、业务等工作进行综合协调与监督检查。

（二）法规科（住房改革发展科）。贯彻执行国家房地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依法查处各种房地产违法违规行为。组织研究全市住房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负责编制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发展住宅产业化的具体措施；负责全市房改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的起草工作；审批各县（市）、市区各单位房改实施方案、并指导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住房保障科。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保障工作的法规和政策；研究住房保障发展方向，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组织编制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各类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负责组织住房保障项目审查，监督检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指导监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后期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资产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管理工作。

（四）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承担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制度；管理全市房屋权属信息系统。承担全市房地产转让、房地产广告和商品房销售工作；依法整治和规范房地产交易市场，查处各类房地产违法行为；承担商品房预售许可及现售备案工作，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承担房地产交易审核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职责；承担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和房地产交易市场监管工作职责。

（五）建筑工程管理科。拟订全市工程建设与建筑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行业发展政策、制度和建筑业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和规范全市建筑市场，拟订规范建筑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竣工验收备案、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招标代理机构、合同管

理和工程风险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审查报批或核准建筑企业、监理企业的资质并监督管理；审查报批或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组织实施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六）勘察设计管理科。拟订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的技术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城乡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制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的资质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勘察设计质量，推进行业技术进步。

（七）城市建设管理科。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指导全市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污水处理等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行业审查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行业标准规范、质量评价体系并指导监督实施。

（八）村镇建设科。拟订全市建制镇、集镇和村长期规划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住房安全工作；组织村镇建设各类试点和中心镇、重点镇建设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和美丽宜居镇村建设工作，指导村镇迁建重建工作。

（九）建设科技科。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点科技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管理行

业科技成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及技术创新；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绿色节能项目、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等绿色、低碳示范工作；指导建筑节能及新型绿色材料、产品的认证和推广应用；拟订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技术经济政策和制度；指导全市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新型墙体材料的确认和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十）房地产开发管理科（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制定城市房地产业建设开发发展规划和计划；承担全市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资格审查和管理工作。

（十一）建设安全和房屋安全管理科。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管理办法；负责全市建设安全和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安全鉴定人员资质和加固单位资质管理。

（十二）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贯彻落实；制定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负责对市本级国有土地上因国防、外交、能源、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和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和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房屋的界定；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拟订、论证、公告、征求意见和组织召开听证会等工作，负

责房屋征收的社会风险评估；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征收的补偿工作；组织委托并负责监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指导各县（市）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十三）房地产中介管理科。贯彻执行有关房地产中介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承担全市房地产评估企业资质审批，房地产经纪、咨询企业资质备案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年度动态考核工作；承担全市二手房交易价格统计、分析工作；对全市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全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组织合法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科（市物业管理办公室）。制定全市有关物业管理办法；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物业服务等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对全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等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十五）党委办公室。负责处理党委的日常事务；指导、检查、督促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的目标管理；负责后备干部选拔以及基层领导班子考核工作；负责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及新闻宣传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群团工作。

（十六）计划财务科。组织协调房地产业、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计划的编制工作；组织编制行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利用外汇计划和物资计划，并按规定办理有关项目立项的审

查工作；组织制订和贯彻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的改革措施和制度；归口管理行业统计、信息工作；负责机关各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十七）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专业技术队伍及职工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拟订建设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行政服务科。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大科室试点的要求，设立行政服务科，承担本部门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工作。行政服务科不按实体内设机构管理。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机关离退休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工作。

### **三、人员编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67名（含纪检监察单列行政编制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委（纪工委）书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1名（含总工程师1名，纪委、纪工委副书记兼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9名。

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机关工勤人员编制7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 **四、其他事项**

（一）与市国土资源局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拟订房屋交易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

理等工作；协同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二）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城镇燃气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城市门站以外的开然气管道输送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管理。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3日印发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33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6月23日

#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加强林下经济建设，大力推进专业合作组织和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着力加强科技服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促进林下经济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

###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等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市造林绿化指导性计划，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特种用途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采用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依法

组织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组织指导飞机播种造林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全市花卉管理工作。承担三门峡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开展林权登记、发证工作，组织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查及临时占用林地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会同城市规划部门划定城市绿线；负责落实城市建设中的绿色图章制度；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占用绿地的管理工作；组织审查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设计方案，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技术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制定城市公园、游园、道路绿化等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动物园的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建制城镇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负责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认定、报批工作；组织园林绿化成果普查和资源调查评估工作；对全市风景名胜区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

（六）负责全市林业、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林业、园林绿化项目前期立项、规划设计及后期监督实施；落实

绿化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质量监督、评定、验收制度。

（七）组织重点科技项目研究、攻关和成果推广转化；负责林业、园林科技成果申报、专利申请的管理；指导林业、园林技术市场和科技机构建设和管理。

（八）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承担全市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指导全市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九）研究提出全市林业、园林绿化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负责全市城乡绿化建设资金的使用、分配计划及监督管理工作。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市级林业资金，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规定权限，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十）指导、管理全市林业产业发展工作，贯彻落实林业产业经营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监督检查各产业对全市林业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林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管理全市利用外资造林工作。

（十一）承担推进全市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工作，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组织、协调全市林下经济发展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园林队伍建设；制订林业、园林绿化行业人才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林业、园林专业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

（十三）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扑火队伍防扑火工作，指导全市森林防火队伍建设，负责全市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发布森林火险预报和森林火灾情况信息，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森林火灾案件。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责任，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承担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林业和园林局设12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省定、市定目标管理，安排部署、督促

检查系统内目标制订及目标落实情况；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宣传、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网络管理等工作，承担有关综合材料的起草、机节能减排、计划生育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局行政事务管理、后勤服务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驻村和扶贫工作。

（二）发展计划与资产管理科。编制全市林业、园林绿化及其生态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城乡绿化资金使用分配及监督管理；审查编制全市林业综合统计年报和其它定期报表；负责林业、园林绿化重点项目的申报、立项和审核工作；承担国有林业资产和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对全市林业产业进行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对全市林产品加工、森林旅游、苗木花卉等林业产业进行指导、管理；负责全市林业利用外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负责全市林业引进外资、对外招商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人事科。承办机关及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编制全市林业园林人才培训和教育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造林管理和科技科。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土地沙漠化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包括用

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的规划设计和培育;拟定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组织指导飞机播种造林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林业生态建设实施中的规划计划、检查验收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退耕还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园林科学研究,国内外林业、园林先进技术及智力引进,林业科技体制改革和林业创新体系建设;参与林业标准化、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和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等的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负责制定全市林业、园林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重点科技项目研究、攻关和成果推广转化;负责组织林业、园林科技成果申报、专利申请的管理;指导林业、园林技术市场和科技机构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全市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基层林业工作机构(苗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五)森林资源管理和政策法规科。组织和指导全市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林地、林木调查、定级、评估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森林年度采伐限额编制工作;负责监督全市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和经营加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林地征占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木材检查站的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行政



赔偿等工作；拟订全市林业园林法制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协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林业行政许可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组织和监督、指导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承担全市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的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森林旅游工作；负责全市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及省级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林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管理工作；协调、指导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指导全市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殖、驯养工作，指导国有林场的建设与管理。

（七）农村林业改革发展科。指导全市林权登记发证、流转及林权档案管理；指导全市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及林下经济发展工作；指导全市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和森林保险业务；指导监督全市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争议仲裁，维护广大林农的合法权益；指导全市林权政策法律咨询及林权供求信息发布管理。

（八）规划和绿线管理科。会同城市规划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划定城市绿线；负责落实城市建设中的绿色图章制度；负责城市绿化工程验收；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占用绿地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审查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方案并监督实施。

（九）工程管理科。负责全市林业、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管

理工作。负责拟定林业、园林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和实施；负责监督林业、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招投标、工程质量、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等级的评定和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十）园林绿地管理科。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制定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and 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绿地养护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对城市公园、游园、道路绿地的建设和管理进行检查和指导，负责广场、公园大型集散活动的审批；负责监督动物园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各县（市、区）、城镇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进行行业指导；负责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认定、报批工作；组织园林绿化成果普查和资源调查评估工作；对全市风景名胜区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

（十一）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检查、监督指导森林防火工作的落实情况；制定本辖区森林防火工作总体规划；对执行森林防火责任制不力的地方政府和部门，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负责对全市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行验收；组织监督和管理森林防火工作经费和防火物资的调配使用；组织、指导和监督森林火灾扑救和善后工作；组织森林防火岗位技术培训，组织指导各类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工作。承担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十二）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创建国家绿化模范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部门绿化和城市绿化等工作；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开展国土绿化教育和植“纪念树”、造“行业林”等绿色文明建设活动；组织开展全市古树名木的普查、保护工作；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指导生态文明教育；承担三门峡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市创建国家绿化模范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市林业和园林局机关行政编制为38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4名（含总工程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6名。

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机关工勤人员编制4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 **五、直属行政机构**

保留三门峡市森林公安局，其规格和主要职责不变。政治处挂党委办公室牌子。其他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不变。

#### **六、其他事项**

（一）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问题。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林地登记工作，会同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重点国有林场（苗圃）的登记发证工作；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工作，负责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

审核上报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审核上报工作，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等。市林业和园林局配合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重点国有林场（苗圃）的登记发证工作，协同市国土资源局指导地方林权登记等工作。

（二）关于水果、花卉检疫职责分工问题。会同市农业畜牧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疫。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3日印发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34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审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6月23日

# 三门峡市审计局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审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审计监督。

### 二、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制定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政府提交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的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政府报告其他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和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县（市、区）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市级投资和以市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和商务中心区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6. 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7. 市政府部门、县（市、区）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8.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9.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应由市级审计机关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按规定对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以及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的审计，探索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推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以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市、区）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县（市、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县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协管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审计市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一）在全市审计领域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应用，参与建设国家审计信息系统。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审计局设9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秘、会务、机要、档案、财务、人事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有关综合材料的起草和信息、宣传、统计、信访、行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管理等工作；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规划，拟订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承担部门预决算及各类资金、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承办协管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的有关事项，组织和指导全市审计系统干部教育工作，负责机关的离退休干部工作；联系特约审计员。

（二）法规科（审计督察科）。参与起草审计、财经方面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督查重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和审计结果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对县（市、区）审计机关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财政金融审计科。负责审计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情况，拟订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实施方案，汇总审计结果；负责审计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市地方税务系统税收征管情况、市级国库办理市级预算资金的收纳拨付情况和县（市、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负责审计市财政局、市地方税务局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负责审计市属国有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开展相关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四）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负责审计市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和政党组织、社会团体的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相关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五）行政事业审计二科。负责审计市政府办公室、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科技局等部门（含直属单位）和职业技术学院的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开展相关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六）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负责审计市农业畜牧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含其直属单位）的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负责审计市级主管部门和全市各县（市、区）政府管理的农业专项资金、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制定资源环境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协调监督重大资源审计项目开展；承担对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以及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的审计，探索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开展相

关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七）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负责审计市商务局、供销社等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负责审计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和市政府驻境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负责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开展相关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八）社会保障审计科。负责审计市民政局等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负责审计市政府主管部门及县（市、区）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彩票公益金；开展相关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九）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研究拟订全市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规定；负责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检查；组织、实施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承担三门峡市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设总审计师，负责审计结果文书审核把关；负责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承担全市内审协会和审计学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市审计系统业务学习和培训；承担全市审计科研工作，确定科研课题，开展理论研究；负责黄河金三角区域审计合作交流事宜。

#### 四、人员编制

市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4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1名（干部高配为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11名（含总审计师1名、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副主任1名、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6名。

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机关工勤人员编制5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 五、其他事项

（一）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的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县（市、区）党委为主的体制。县（市、区）党委在任免、调动、奖惩审计机关负责人时，应先征求市审计局的意见。市审计局要协助县（市、区）党委加强对审计机关领导班子的考察了解，经常反映情况，主动提出领导班子配备、调整建议。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3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35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统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6月23日

# 三门峡市统计局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统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制定全市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全市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环境基本状况、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实施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

（六）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负责市级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申报、审批；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八）拟订全市统计队伍建设规划，负责统计人员从业资格和继续教育培训、考试工作；参与组织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工作；监督管理下拨各县（市、区）政府统计部门中央级、省级统计经费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九）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



统，指导各县（市、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市政府系统目标管理监测考核工作。组织全市目标管理的实施和监控运行，配合市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考核；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组织实施重要的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统计局设1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管理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保密、会务、信息、档案管理、安全保卫、信访稳定、财务、后勤服务等工作；协调机关和下属单位的政务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建设工作。

（二）法制科。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宣传贯彻工作；对全市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检查、处理统计违法案件；受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

（三）国民经济综合统计科。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标准、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组织制定全市经济社会统计调查制度；申报、审批市本级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监测预警全市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整理并提供全市

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负责协调全市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工作。

（四）国民经济核算科。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组织投入产出调查，编制全市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国民经济账户；负责协调统计、会计、业务三大核算口径与资料；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建设工作。

（五）农业统计科。组织实施农业普查、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各县（市、区）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建设工作。

（六）工业统计科。组织实施工业企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各县（市、区）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建设工作。

（七）能源统计科。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市及各县（市、区）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市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各县（市、区）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建设

工作。

（八）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固定资产、建筑业、房地产业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各县（市、区）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建设工作。

（九）贸易外经统计科。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各县（市、区）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建设工作。

（十）服务业统计科。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全市服务业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建设，收集、整理和提供全市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市交通运输、邮政电信等服务业统计数据；配合计算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各县（市、区）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人口和就业统计科。组织实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人口与城镇化调查、劳动力调查、工资统计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就业等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各县（市、区）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建设工作。

（十二）社会和科技统计科（文化产业统计科）。组织实施

科技、社会发展、文化产业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各县（市、区）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建设工作。

（十三）普查科。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参与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大型调查工作；负责研究解决普查专业技术方面的各类问题；整理、开发各项普查资料，向市委、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全市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的管理和更新维护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建设工作。

（十四）统计监测评价考核科。负责对市政府系统目标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和统计考核；负责省政府下达给市政府的各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统计工作；准确、及时、全面地向市委、市政府提供全市目标管理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报告，并提出咨询建议。组织实施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的统计制度；贯彻执行统计监测评价考核统计制度，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研究；指导各县（市、区）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建设工作。

（十五）人事科。承办机关和下属单位、受省统计局委托管理的河南省三门峡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的人事及机构编制事项；做好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参与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负责全市统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 三、人员编制

市统计局行政编制为41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7名（含总统计师1名、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5名。

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机关工勤人员编制4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 四、其他事项

（一）受省统计局委托管理河南省三门峡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3日印发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36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体育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6月23日

# 三门峡市体育局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体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体育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市体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推进全市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三）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四）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负责市运动队伍建设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五）组织参加和承办省级和国家级体育比赛，举办全市综合性运动会及重大单项体育竞赛。制定全市体育竞赛计划，组织

开展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六) 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七) 协调体育外事工作，开展各地市间的体育合作与交流，组织参加和承办市内外体育竞赛。

(八) 组织体育科技成果推广，发展体育事业，负责市体育运动学校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九) 研究拟订本系统体育事业经费的使用计划，协同有关部门搞好全市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划和布局。

(十) 规范体育产业发展，制订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促进体育市场发展。

(十一) 指导全市体育工作和体育宣传工作。

(十二)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体育局设4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承担全市体育事业发展和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体育行政法规和执法监督工作；综合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秘、档案、机要、保密、安全保卫、信息、信访、会议及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外事工作；协调、管理全市体育系统涉外事务；拟订全市体育工作的政策，制定全市体育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体育



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负责局机关的财务管理工作。

（二）群众体育科。拟订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规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开展全市群众性体育活动；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指导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体育公共设施建设，承担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青少年体育科。拟订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规划、青少年业余训练管理制度；指导监督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指导全市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武术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和有关学生文化教育工作；指导开展青少年业余训练及相关活动；负责市运会和全市性体育比赛的组织工作。

（四）竞技产业科。拟订全市竞技体育发展规划、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体育竞赛管理制度；组织重大国家级、省级比赛；承担有关体育竞赛审批工作；组织协调由市承办的省内外重大体育比赛；指导、协调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承担规范体育服务、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的具体工作；协调体育彩票的发行销售；指导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基本建设、产业运营，设备设施招标采购等工作。

### **三、人员编制**

市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2名（含市老年体协工作人员专项

行政编制1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4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

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机关工勤人员编制1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 **四、其他事项**

(一) 市体育局承担三门峡市体育总会的日常工作。

(二)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3日印发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37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6月23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和《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健全市县金融监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豫编〔2015〕5号），保留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更名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挂三门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一）加强的职责。加强促进金融稳定发展职责，强化行业监管，完善服务体系，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加强全市金融统计评价工作；加强全市金融人才体系建设。

（二）整合的职责。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金融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金融形势和全市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牵头拟

订全市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拟订有关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政策建议。

（二）负责协调联络省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及其驻我市分支机构；引进市外和外资金融机构入驻三门峡；组织开展市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促进全市资本市场的改革、培育和发展，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统筹推动全市企业改制上市；协调上市公司重组、兼并和再融资工作；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

（四）牵头负责地方投融资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和重组。

（五）负责全市各类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统计监测、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工作。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

（六）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全市金融风险；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买卖和反洗钱、反假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七）做好全市金融机构年度责任目标体系的建立、调整完善和考评工作，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年度责任目标，对金融机构落实政府责任目标进行考核。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设4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统计评价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和新闻发布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外事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承担机关的机构编制、人事、教育、离退休干部等工作；研究分析国内外金融形势和全省金融发展的重大问题，拟定全市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金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调查分析全市宏观金融形势和运行情况；负责有关金融数据统计；负责本部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工作。

（二）银行保险科。配合、协助金融监管机构加强全市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加强与银行、保险机构的联系、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推进全市农村政策性和商业性保险业务的开展；协调推进全市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和改制工作；引导、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指导全市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和重组；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和反洗钱、反假币工作。

（三）资本市场科。牵头负责地方投融资体系建设；联系证券监管机构，为证券监管机构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促进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改革、培育和发展，协调服务期货市

场发展；统筹推动全市企业改制上市，衔接企业上市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协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和再融资工作；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负责全市各类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统计监测、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打击非法证券买卖活动。

（四）融资担保科。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的各项扶持政策；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

#### **四、人员编制**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1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科级领导职数4名。

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机关工勤人员编制1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3日印发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38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6月30日

#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实 施 细 则

为进一步理顺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提升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和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2014〕65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三政〔2015〕8号）以及《三门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三编〔2015〕16号）精神，现就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系列会议、市政府关于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动员会议等会议精神，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规范机构设置，完善保障机制，优化执法队伍结构，着力解决当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体制不顺、机构重叠、职能交叉、多头执法、超员严重、治超不力等问题，建立权责明确、

体系统一、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为实现我市交通运输现代化、交通执法规范化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 基本原则。一是政府主导，二是精简高效，三是积极稳妥，四是公平公正。

## 二、范围和对象

原市公路局路政支队（含市公路局湖滨分局）、市农村公路管理处、原市交通路政管理处、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三门峡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马家店超限检测站、官前超限检测站在编在册人员、在册在岗不在编人员（含符合退伍安置政策的复转军人），以2014年6月（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交通运输三部门盖章审核）上报省名单为基础，分别经过市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资格审核认定通过后确定。

## 三、定编设岗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核定编制62名，系副处级财政全供事业单位；下辖三门峡黄河公路大桥超限检测站、马家店超限检测站、官前超限检测站、连霍高速豫陕界超限检测站，每个超限检测站编制35名，共202名。

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和下辖的4个超限检测站全面实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合理确定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比例、等级和数量（岗位设置方案另行制定）。

## 四、具体办法

（一）制定政策。根据省、市改革意见精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涉改相关单位制定市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相关政策，拟定考试考核、分流安置等方案。

（二）动员部署。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动员工作。涉改相关单位及时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对改革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三）考试考核。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涉改单位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人员分类型进行闭卷考试和工作考核，总分为笔试成绩和考核成绩合计所得（考试考核方案另行制定）。符合参加考试人员的资格由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查。

（四）人员选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分批依次先选聘在编在册人员，空余编制后再选聘在册在岗不在编（含符合退伍安置政策的复转军人）人员。其中：新组建的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人员组成由原市公路局路政支队（含市公路局湖滨分局）和原市交通路政管理处人员按照考试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聘满60人（不含2名副县级岗位）为止；新设立的连霍高速豫陕界超限检测站人员组成由原市公路局路政支队（含市公路局湖滨分局）、原市交通路政管理处、三门峡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人员按照考试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聘满35人为止；马家店超限检测站、官前超限检测站、三门峡黄河公路大桥超限检测站人员组成由原各超限检测站人员按照考试考核成绩由高到低各聘满35人为止。

原市公路局路政支队（含市公路局湖滨分局）参与选聘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和连霍高速豫陕界超限检测站人员为20名，三门峡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参与选聘连霍高速豫陕界超限检测站人员为10名。

（五）竞聘上岗。根据核定的职能、职责、职数和编制，按照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要求，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及下辖的4个超限检测站对选聘的人员进行公开竞聘上岗。

#### （六）分流安置。

1. 提前退休、病退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由本人自愿申请，经有关部门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后，享受有关政策。

（1）退休范围。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三政〔2015〕8号）精神，结合外地经验和我市实际，本着“能退尽退”的原则，对涉改单位中经过市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资格审核认定后确定的在编在册人员、在册在岗不在编人员（含符合退伍安置政策的复转军人），实行统一的退休政策。

（2）退休期限。提前退休时间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

（3）出台政策。鼓励符合条件人员提前退休，具体办法由各单位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

2. 落选人员安置。本着以人为本、和谐稳定的原则，除原市交通路政管理处选聘落选人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安置外，其余选聘落选人员由其原单位负责安置，具体安置办法由各单位根据

省、市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

(七) 财政保障。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执法工作经费及其他经费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交通运输执法经费使用和监督的意见》(豫财建〔2014〕345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市交通运输执法经费使用和监管的意见》(三财建〔2015〕9号)执行,由市财政按照经费供给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对拖欠已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金,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道路运输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11〕140号)精神,由同级财政统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及本级财力一次性解决。

(八) 资产及人员移交。由市财政和审计部门对涉及改革的各部门及各超限检测站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明晰债权债务,严肃财经纪律,认真做好固定资产、财务和债务的分配、移交工作。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禁止私分、滥发和转移公有财物。纪检部门加强监督,对本次改革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严肃处理。交通路政管理机构和各超限检测站涉及执法职能形成的债权债务经过审计部门认定后分别由新单位承接。新成立的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办公场所由市政府予以调剂划拨解决。

(九) 干部选拔任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和下辖的4个超限检测站人员组建到位后,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将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择优选配到位。

(十) 机构挂牌运行。按照省政府关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时间节点要求，确保6月30日前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挂牌成立。同时，积极整合内部资源，第一时间实现队伍融合、工作融合、人心融合，确保机构尽快正常运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 明确职责分工。市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督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各类问题，重大问题向市政府报告。机构编制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研究确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人员编制。财政部门理顺资金管理渠道，保障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经费，加强资金资产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加强人事管理，做好改革中定岗定员、离退休、转岗安置人员社会保障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各级交通运输、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协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严肃工作纪律。严肃机构编制纪律和财务人事纪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加强政策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做好改革涉及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安置转岗富余人员，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做到人心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确保



行业大局稳定。

（四）积极稳妥推进。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2014〕65号）要求的时间节点，市级在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改革工作，各县（市、区）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革工作。改革期间的稳定工作由各单位负责，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根据本细则参照执行。

---

主办：市交通运输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39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2015年持续深入实施就业创业 服务体系完善工程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关于2015年持续深入实施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工程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6月30日

# 关于2015年持续深入实施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完善工程的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5年6月11日)

为持续深入实施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工程，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2015年持续深入实施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工程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5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努力扩大就业容量，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继续保持我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 二、目标任务

持续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强力推动大众创业，统筹做好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群体就业工作，多层次开展就业培训，扎实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障工作。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万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新增1.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

以内。

### 三、主要工作

#### （一）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1. 理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财政供给体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和公共就业服务“十二五”规划要求，将县级（含）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劳动者免费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1〕98号），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及管理体制，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财政供给体制尚未理顺之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机构给予经费补贴，保障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实现城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均等化、全覆盖。

2. 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改革。制定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发挥行业协会的引领、规范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和发展。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市场监管措施，加强人力资源市场日常监管和指导，规范市场行为。

3. 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

务标准化建设,统一工作制度和流程,提供标准化、精细化服务,开展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活动,为劳动者提供规范、便捷、高效服务。着力提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人员和基层劳动保障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探索建立专业岗位持证上岗制度与职称评定相挂钩制度,切实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工作积极性。持续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就业网建设,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天候就业服务网络,努力实现市、县业务联网和就业创业服务全程信息化。

## (二) 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1. 畅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要位置。要多方位拓宽就业渠道,结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贫困县计划、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等专门项目的作用,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重点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规范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工作,鼓励中小企业更多地吸纳高校毕业生;探索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用于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

2. 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各县（市、区）政府要面向所有在我市求职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非本地户籍）进行实名登记，建立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数据库，摸清就业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进一步完善就业见习制度，规范就业见习单位管理，组织不少于500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提升其就业能力。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认定部分高校及培训机构作为高校毕业生定点培训机构，开发一批以就业为导向的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培训项目，组织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重点开展以定向培训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对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开展岗前培训。做好2015届低保家庭、残疾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降低其求职成本。继续将“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农村贫困户、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对象，实施一对一重点帮扶，全程跟踪服务，促进其尽快就业。

3. 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分解2015年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任务，建立大学生创业情况统计制度，强化绩效考核，开展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情况督导，确保实现每年扶持60名大学生成功创业的目标。培育一批创业带头人，引领更多大学生创业。为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发放就业创业证，落实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小额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等扶持政策，降低大学生创业成本。

4. 积极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及高校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积极举办校园招聘、双选会、分行业招聘会等，重点组织女大学生、家庭困难学生、退役大学生士兵等参加。组织开展产业集聚区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岗位对接洽谈、高校毕业生（春季、夏季、秋季）网络招聘月和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等各类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加强高校毕业生日常招聘工作，搭建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对接的桥梁，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稳中有升。

### （三）强力推动大众创业

1. 落实好促进大众创业的意见。创新和完善推动大众创业的扶持政策，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提高政策普惠性，降低创业门槛，健全服务机制，优化创业环境，进一步释放创业活力，在全市掀起大众创业新高潮，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2. 建设新型孵化平台。大力发展以促进创业者交流合作和提供全要素支持为目的，以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为特点，以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咖啡吧、创业训练营为典型代表，适合大众创业、服务大众创业的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生态环境。推进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建设，力争每个县（市、区）建立1个以上的特色创业孵化园，形成覆盖全市的促进大众创业孵化平台。

3. 强化创业服务。拓宽创业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小额担保贷

款政策的作用，进一步降低担保条件，加强贷款管理，力争全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5亿元，为大众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培育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机制，为创业融资提供对接服务。加强创业辅导，建立创业导师队伍，举办创业讲堂、专题咨询等多种形式的辅导活动，促进初创企业成长。加强信息服务，建立统一的创业项目库，举行创业成果展，定期征集发布创业项目，力争年征集项目数量达到30个以上，引导创业者科学慎重地确定创业项目。

#### （四）稳步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

1. 强化转移就业服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和送岗位、送信息等活动，为农村劳动力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平台。开展劳务合作，促进市内、市外供需合作和劳务对接，促进农村劳动力向外输出。广泛收集产业集聚区用工需求，积极开发市内就业岗位，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全年完成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

2. 通过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完善通过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推进家庭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建设，大力开展培训和鉴定工作，促进家庭服务业整体升级。深入开展“二十强五十优”家庭服务企业创建活动，加强中心城市家庭服务体系的建设，支持农民工在市场需求量大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家庭服务业领域创业就业。



3. 推进农民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按照新型城镇化目标要求，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为重点，统筹做好农民工子女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险、住房保障、进城落户等基本公共服务工作，积极推进农民工市民化。

#### （五）多层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1. 加大就业培训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就业培训管理，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培训质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就业培训工作。要结合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被征地农民、征迁安置移民、妇女、残疾人等各类就业群体就业特点和市场需求，强化校企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以及岗前培训和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转岗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切实达到以培训促就业的目的。全年开展再就业培训1.5万人次。

2. 大力开展创业培训。根据创业者在不同阶段的能力发展需要，完善“创业意识+创办改善企业+实训见习”的培训模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规范培训管理，推广创业培训视频监控和考勤系统，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力争每年培训各类创业者5000人次，培育更多创业主体。

3. 加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制定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完善培训补贴政策，

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提高农村劳动力和培训机构的积极性。组织开展“春潮行动”，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和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农村劳动力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全年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2万人。

#### （六）统筹做好各类群体就业工作

1. 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帮扶。进一步加强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小额担保贷款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深入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活动，对各类就业困难群体结对帮扶，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底线思维，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安置，确保长期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大龄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及早实现就业。

2. 积极做好化解产能过剩过程中的职工再就业工作。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妥善解决化解产能过剩中可能出现的减员、待岗问题。加强企业职工安置情况跟踪和监测，及时掌握企业职工就业、失业状况，加强就业指导和帮扶，及时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确保企业职工再就业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确保企业职工队伍总体稳定。

3. 统筹做好妇女、退役军人、被征地农民、少数民族群众、残疾人、戒毒康复人员等各类群体的就业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和

帮扶，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减少失业。

#### **（七）着力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保障**

1. 稳步推进产业集聚区内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着眼发挥人力资源优势，围绕承接产业转移，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强产业集聚区内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向产业集聚区延伸。开展用工指导、创业指导、事务代理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帮助企业不断提升竞争力。

2. 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帮助重点企业制定专项招募计划，保障企业用工需求，指导企业改善用工条件，不断提高企业吸引力，稳定员工队伍，减少员工流失，确保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帮助困难企业制定稳岗方案，落实相关扶持政策，探索建立岗位分享制度，开展用工指导和技能培训，指导企业做好员工储备工作，稳定劳动关系。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强化督导，扎实推进。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协调作用，对就业创业工作中出现的热点、难点、焦点等重大问题加强调研，及时推动解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保障资金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实际需要，

认真做好财政预算工作，保障就业创业工作所需资金。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与检查，建立健全就业资金使用情况通报制度，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切实做到资金使用安全。

（三）强化分析研判。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就业形势变化，建立完善就业形势分析制度和就业失业信息监测、失业预警制度，着重关注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企业就业失业问题，对企业用工和人力资源供求状况实行动态监测和管理，做好规模性裁员监控工作，科学制定因就业、失业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应对预案，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印发

---

